

股票简称：寿仙谷

股票代码：603896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ouxiang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

寿仙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鹏元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鹏元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20 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与比例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20%：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少于 0.1 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同时，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因出现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60 日内，董事会必须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7、其他事项

(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2)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1、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3,523,384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951.56 万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已通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派发完毕。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50,846,70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3,580,00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594.72 万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已通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派发完毕。此外，2020 年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16,487.9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 2020 年公司分红金额总计为 21,082.71 万元。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52,516,474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3,5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31.72 万元，转增 44,679,442 股。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已通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派发完毕。此外，2021 年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20.0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将纳入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计算，2021 年公司分红金额总计为 6,051.79 万元。

## 2、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6,051.79	21,082.71	4,951.56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2.65	15,171.21	12,389.53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13%	138.97%	39.9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32,086.05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5,881.1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02.04%		

##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灵芝、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铁皮石斛等中药材，其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土壤、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如在灵芝和铁皮石斛生长期出现干旱、洪灾、虫灾、异常气温等自然灾害，将引起灵芝、铁皮石斛减产或有效药用成分降低，从而使公司面临无法获得充足优质原料的风险。公司在浙江省武义县建有自有基地用于种植灵芝、铁皮石斛等中药材。武义县时空差异较大，不同地区也会发生低温、旱涝、冰雹和台风等自然灾害。如果公司自有基地突遇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影响该等中药材的产量和质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 管理风险**

### **1、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不能展期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办理换证或展期。公司历来重视生产经营资质管理，但未来仍无法排除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及时展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2、种源流失的风险**

育种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育种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一个新品种从选育到通过审定并推向市场需经历 8-10 年，且新品种是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适应特定环境，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因此新品种选育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自主选育的“仙芝 1 号”、“仙芝 2 号”、“仙芝 3 号”、“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具有抗逆性强、有效成份高的特点，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但如果育种技术被竞争对手掌握或超越，或种源经由公司合作的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流出，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中药材育种、种植、中药饮片炮制及保健食品深加工等领域。公司核心技术主要通过研发人员自主创新和改进获得，是在技术改进和设备改造的基础上，经过长期生产经验积累的科技成果。目前，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如果部分掌握核心技术的员工流失，则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 **(三) 发行人租赁农村土地可能引发的风险**

### **1、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在用地支持、税收优惠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促进规模化农作物栽培、种植的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农作物种植企业向规模化方向发展。发行



人规模化种植中药材有利于集约用地、节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但规模化种植中药材需要占用大量土地，如果未来国家相关土地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出租方违约风险**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租赁农村土地，严格履行农村土地租赁程序，与出租方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了租金，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尽可能减少由于对方违约对发行人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发行人仍面临出租方违约的风险。

## **3、租赁农村土地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农村土地租赁期限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了长期土地租赁协议。协议同时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但如果租赁期限届满，全部或大多数出租方不再与发行人续展租赁合同，则将影响公司原材料来源，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市场风险**

## **1、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浙江省，省内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92%、64.28%、63.45%及 66.21%。由于浙江省经济较为发达，居民收入水平较高，对传统中医药文化关注程度高，且健康及养生意识较强，因此公司产品在省内接受程度高，市场容量大。但未来若销售市场仍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则随着该区域市场潜力接近或达到上限，或者对产品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2、消费者消费倾向变化的风险**

灵芝及铁皮石斛作为传统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消费者以疾病预防及保健为目的的中老年人为主。近年来，随着现代制药技术的发展，化学合成保健类滋补品、膳食补充剂等产品越来越多。如果灵芝及铁皮石斛相关产品的消费者受

到各种广告宣传的影响逐渐转变消费倾向，减少对灵芝及铁皮石斛相关产品的消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财务风险**

### **1、税收政策及认定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多种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药用植物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药用植物初加工项目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寿仙谷药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优惠期内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销售自产的灵芝孢子粉（破壁）、鲜铁皮石斛等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因此自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在公司和其子公司之间销售时公司无需缴纳增值税而子公司可根据相应税率抵扣进项税，从合并的角度看，这部分可抵扣进项税抵减了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生产成本。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认定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2、存货周转不畅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破壁灵芝孢子粉片、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单位价值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11,009.49万元、9,937.75万元、9,906.18万元和17,325.11万元；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75、1.01、1.27和0.75，存货周转率较低。如果未来销售不能及时消化存货，将可能存在存货资金占用和存货管理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64%、10.84%、13.40%和6.6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在建设期和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尚无法与净资产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段时间内，公司可能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将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影响公司业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3.90 亿元，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2,561.31 万元。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增幅较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七）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 **1、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需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 3、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状况、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4、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 5、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公司董事会不提出转股价格修正方案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可能存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风险。

同时，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失。

##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鹏元评级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本次可转债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 7、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当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 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

###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就本次可转债认购情况所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若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减持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减持情形，本公司将认购本次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3、如本公司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单位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计划或者安排；

4、本公司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李明焱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李明焱就本次可转债认购情况所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等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减持情形，本人将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认购本次可转债，并不直接认购本次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3、如本人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计划或者安排；

4、本人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实际控制人之一、5%以上股东、董事李振皓，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李振宇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5%以上股东、董事李振皓，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李振宇就本次可转债认购情况所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若本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减持情形，本人将认购本次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3、如本人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减持发行

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计划或者安排；

4、本人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独立董事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王如伟、韩海敏、贝赛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出具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承诺不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杭峰、刘国芳、徐靖、徐凌艳、胡凌娟、邹方根、王汉波、祝彪承诺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出具了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若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3、如本人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计划或者安排；

4、本人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目 录

<b>重大事项提示 .....</b>	<b>2</b>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 意以下风险： .....	6
五、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 认购情况.....	13
<b>第一节 释 义 .....</b>	<b>20</b>
一、各方主体.....	20
二、专业术语.....	22
三、其他简称.....	24
四、其他说明事项.....	24
<b>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25</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9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41
<b>第三节 风险因素 .....</b>	<b>47</b>
一、自然灾害风险.....	47
二、管理风险.....	47
三、发行人租赁农村土地可能引发的风险.....	48
四、市场风险.....	49
五、财务风险.....	4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0
七、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51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4</b>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4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54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7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76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8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104
七、主要资源要素.....	121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42
九、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42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 承诺的履行情况.....	142
十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49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153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54
十四、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	156
<b>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57</b>
一、同业竞争情况.....	157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60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2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76</b>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17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4
三、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206
<b>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08</b>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8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0
三、现金流量分析.....	240
四、资本支出分析.....	242

五、重大事项说明.....	242
六、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244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47
<b>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48</b>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	24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55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的影响.....	268
<b>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69</b>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69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0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278
四、会计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78
<b>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279</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8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8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3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84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285</b>
一、备查文件.....	285
二、地点.....	285

## 第一节 释义

### 一、各方主体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申请人、寿仙谷、公司	指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7日由浙江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来
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	指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明焱家族（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
寿仙谷药业	指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寿仙谷饮片	指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寿仙谷大药房	指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寿仙谷网络	指	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康寿制药	指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植物药研究院	指	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寿仙谷	指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寿仙谷	指	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寿仙谷	指	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寿仙谷	指	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寿仙谷	指	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寿仙谷研究院	指	浙江寿仙谷珍稀植物药研究院
温鹤制药	指	温州温鹤金仙制药有限公司
伯宇智慧研究院	指	杭州市余杭区伯宇智慧健康研究院
寿仙谷济世健康	指	浙江寿仙谷济世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寿仙谷智慧健康	指	浙江寿仙谷智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晔村投资	指	昆山晔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仟稼汇	指	浙江仟稼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方回春堂门诊部	指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方回春堂寿仙谷馆	指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
好经网络	指	杭州好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健投	指	浙江浙商健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庆余寿仙谷	指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老字号信息科技	指	浙江老字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琳通产业研究院	指	华琳通健康产业研究院无锡有限公司
家瑞堂健康管理	指	浙江家瑞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家瑞堂健康药房	指	浙江家瑞堂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快医健康	指	杭州快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快医健康医疗	指	杭州快医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清扬医院	指	杭州清扬医院有限公司
溪望壹睿堂	指	杭州溪望壹睿堂怡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寿仙谷健康食品	指	浙江寿仙谷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武义商业银行	指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义中银富登银行	指	浙江武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寿仙谷回购账户	指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广发聚鑫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招享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寿仙谷健康科技	指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寿仙谷康养	指	浙江寿仙谷康养管理有限公司
逸仙谷	指	杭州逸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盘铭	指	杭州盘铭科技有限公司
寿仙谷旅游	指	浙江寿仙谷旅游有限公司
寿仙谷旅行社	指	武义寿仙谷旅行社服务有限公司
真菌研究所	指	武义县真菌研究所
和静水电	指	和静县科克乌苏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昊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星投资	指	杭州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信创新	指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圣草谷	指	浙江圣草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森宝合作社	指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金丰包装	指	武义金丰包装有限公司
恒晋投资	指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新投资	指	杭州天全嘉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恩贝投资	指	浙江康恩贝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肿瘤	指	淄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贝罗康生物	指	杭州贝罗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康柏医院	指	杭州康柏医院有限公司
聚鑫鼎	指	聚鑫鼎（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永析科技	指	浙江永析科技有限公司
米赛装饰	指	杭州米赛装饰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册所、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鹏元评级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专业术语

药品	指	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经过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中药材	指	在特定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所产出的药材，包括植物药材、动物药材、矿物药材等，是中药饮片在炮制加工前的原材料
名贵中药材	指	来之不易、物稀量少、疗效卓著、价值高贵的中药材，是中药材中之精品
中药饮片、饮片	指	中药材按中医药理论，经过规范化的中药炮制方法炮制加工、减毒增效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药品
炮制、炮制工艺	指	根据中医药理论，依照施治用药的需要和药物的自身性质，以及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所采取的一种制药技术
中成药	指	以中药饮片为主要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的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胶囊、针剂等
道地药材	指	在特定地域内所产出的中药材，受当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水土等影响，经长期临床实践证明，与在其他地区所产的同种药材的质量和疗效相比，更具有优势
抗逆性	指	植物具有的抵抗不利环境的某些性状，如抗寒、抗旱、抗盐、抗病虫害等
菌种	指	食药用菌菌丝体及其生长基质组成的繁殖材料：菌种分为母种（一级种）、原种（二级种）和栽培种（三级种）三级
灵芝菌棒	指	将段木装入塑料袋中，经常压灭菌后接入灵芝菌种，经发

		菌后制成的出产灵芝子实体的原材料
子实体	指	真菌繁衍后代的特化结构，也是人们主要食药用的部分
灵芝	指	为多孔菌科真菌赤芝 <i>Ganoderma lucidum</i> (Leyss. ex Fr.) Karst.或紫芝 <i>Ganoderma sinense</i> Zhao, Xu et Zhang的干燥子实体。全年采收，除去杂质，剪除附有朽木、泥沙或培养基质的下端菌柄，阴干或在40~50℃烘干
灵芝孢子粉	指	多孔菌科真菌赤芝 <i>Ganoderma lucidum</i> (Leyss. ex Fr.) Karst.的干燥成熟孢子。灵芝弹射孢子时采收，除去杂质，干燥
铁皮石斛、铁皮枫斗	指	兰科植物铁皮石斛 <i>Dendrobium officinale</i> Kimura et Migo的干燥茎。11月至次年3月采收，除去杂质，泥沙，剪去部分须根，边加热边扭成螺旋形或弹簧状，烘干；或切成段，干燥或低温烘干，前者习称“铁皮枫斗”（耳环石斛）；后者习称“铁皮石斛”
西红花	指	鸢尾科植物番红花 <i>Crocus sativus</i> L.的干燥柱头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环节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GAP	指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目的是为了保证中药材质量，促进中药材标准化、现代化种植和生产，以危害预防、良好卫生规范、可持续发展中药材种植体系为基础，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受到外来物的污染和危害
NOP	指	The National Organic Program，国家有机工程，是美国农业部的组成部分
批准文号	指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专有编号，此编号称为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目前，中药饮片除少数品种外，尚未实施批准文号管理
中国药典、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是我国记载药品标准、规格的法典，由国家药典委员会编纂
浙江炮规	指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
保健食品	指	指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
直营店	指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开设的独立门店，本公司及子公司负责门店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经销商	指	与本公司签订年度经销合同，通过自有零售终端销售公司产品或向其下属零售商销售本公司产品的法人机构



### 三、其他简称

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9,800万元（含39,8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指	本次可转债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年3月）》
《评级报告》	指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2年9月30日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houxiang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	
注册资本	19,719.5916万元[注]	
办公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设立日期	设立时间为1997年3月3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为2013年6月27日	
邮政编码	321200	
联系电话	0579-87622285	
传真号码	0579-87621769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sxg@sxgoo.com">sxg@sxgoo.com</a>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xg1909.com">www.sxg1909.com</a>	
股票简称	寿仙谷	
股票代码	603896.SH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刘国芳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旅游资源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水产品的养殖、加工、销售；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19,719.8038 万元，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股利分配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 2,122 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 2022 年第 100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获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5 号）。

###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9,800 万元（含 39,800 万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11 月 17 日（T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

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6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8.0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

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本次发行的寿 22 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9,8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39,8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1,94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1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 15、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055 元（发行总量 39,800 万元/当前可参与优先配售总股本 193,617,978 股，向下保留

四位小数，实际发行将根据暂停转股后的总股本进行调整）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转换成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055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寿仙谷现有 A 股总股本 197,202,978 股，除回购专户 3,585,000 股外总股本为 193,617,978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398,000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

（2）原 A 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寿仙配债”，配售代码为“753896”。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A、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B、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享有约定的利息；

C、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D、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E、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F、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G、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H、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B、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E、法律、行政法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年3月）》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①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C、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利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D、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E、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F、修订《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年3月）》；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H、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年3月）》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②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董事会；

B、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C、债券受托管理人；

D、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800 万元（含 39,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和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基本建设）	24,030.97	24,030.00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	11,795.88	9,120.00
2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637.03	6,650.00
合计			<b>43,463.88</b>	<b>39,800.00</b>

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

司自筹解决。

##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21、债券受托管理情况

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22、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 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①在各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售（如适用）时，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③申请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申请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④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申请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⑤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申请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⑥申请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⑦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将行使以下职权：

①在知晓申请人发生上述①、②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申请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申请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申请人进行谈判，向申请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②在知晓申请人发生上述①、②项之外的其他情形之一的，并预计申请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并可以要求申请人追加担保，及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③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可将争议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规则和程序，

在深圳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鹏元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鹏元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849.00
律师费用	84.91
审计及验资费	66.04
资信评级费用	28.30
发行手续费	6.50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用	51.89
合计	1,086.64

上述费用均为不含税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 承销期间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22年11月15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11月16日	T-1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2年11月17日	T	1、发行首日 2、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2年11月18日	T+1	1、披露《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22年11月21日	T+2	1、披露《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2022年11月22日	T+3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11月23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一) 发行人**

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住所	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
联系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邮政编码	321200
联系电话	0579-87622285
联系传真	0579-87621769
联系人	刘国芳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	310004
联系电话	0571-85115307
联系传真	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	夏翔、张伟
项目协办人	于杰
项目经办人	张佩佩、林吉

**(三)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章靖忠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	310007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联系传真	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	黄丽芬、任穗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住 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200000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联系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钟建栋、邓红玉、张小勇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 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电话	021-51035670
联系传真	021-51035670
经办人	秦风明、张旻烁

####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联系传真	4008-058-058

#### (七) 收款银行

名 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 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9129200448871

####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利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7、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5）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3、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2) 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确定上述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 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债券担保人（如有）；

(5)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定上述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6)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通讯等方式召开。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該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3、应召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5、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持人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网络等方式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

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人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相关材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 一、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灵芝、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铁皮石斛等中药材，其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土壤、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如在灵芝和铁皮石斛生长期出现干旱、洪灾、虫灾、异常气温等自然灾害，将引起灵芝、铁皮石斛减产或有效药用成分降低，从而使公司面临无法获得充足优质原料的风险。公司在浙江省武义县建有自有基地用于种植灵芝、铁皮石斛等中药材。武义县时空差异较大，不同地区也会发生低温、旱涝、冰雹和台风等自然灾害。如果公司自有基地突遇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影响该等中药材的产量和质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管理风险

#### （一）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不能展期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办理换证或展期。公司历来重视生产经营资质管理，但未来仍无法排除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及时展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二）种源流失的风险

育种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育种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一个新品种从选育到通过审定并推向市场需经历 8-10 年，且新品种是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适应特定环境，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因此新品种选育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自主选育的“仙芝 1 号”、“仙芝 2 号”、“仙芝 3 号”、



“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具有抗逆性强、有效成份高的特点，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但如果育种技术被竞争对手掌握或超越，或种源经由公司合作的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流出，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中药材育种、种植、中药饮片炮制及保健食品深加工等领域。公司核心技术主要通过研发人员自主创新和改进获得，是在技术改进和设备改造的基础上，经过长期生产经验积累的科技成果。目前，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如果部分掌握核心技术的员工流失，则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 **三、发行人租赁农村土地可能引发的风险**

### **（一）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在用地支持、税收优惠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促进规模化农作物栽培、种植的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农作物种植企业向规模化方向发展。发行人规模化种植中药材有利于集约用地、节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但规模化种植中药材需要占用大量土地，如果未来国家相关土地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出租方违约风险**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租赁农村土地，严格履行农村土地租赁程序，与出租方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了租金，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尽可能减少由于对方违约对发行人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发行人仍面临出租方违约的风险。

### **（三）租赁农村土地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在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农村土地租赁期限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了长期土地租赁协议。协议同时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同等条件下，发

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但如果租赁期限届满，全部或大多数出租方不再与发行人续展租赁合同，则将影响公司原材料来源，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市场风险

### （一）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浙江省，省内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92%、64.28%、63.45% 及 66.21%。由于浙江省经济较为发达，居民收入水平较高，对传统中医药文化关注程度高，且健康及养生意识较强，因此公司产品在省内接受程度高，市场容量大。但未来若销售市场仍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则随着该区域市场潜力接近或达到上限，或者对产品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消费者消费倾向变化的风险

灵芝及铁皮石斛作为传统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消费者以疾病预防及保健为目的的中老年人为主。近年来，随着现代制药技术的发展，化学合成保健类滋补品、膳食补充剂等产品越来越多。如果灵芝及铁皮石斛相关产品的消费者受到各种广告宣传的影响逐渐转变消费倾向，减少对灵芝及铁皮石斛相关产品的消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财务风险

### （一）税收政策及认定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多种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药用植物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药用植物初加工项目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寿仙谷药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优惠期内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销售自产的灵芝孢子粉（破壁）、鲜铁皮石斛等初级农产

品免征增值税。因此自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在公司和其子公司之间销售时公司无需缴纳增值税而子公司可根据相应税率抵扣进项税，从合并的角度看，这部分可抵扣进项税抵减了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生产成本。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认定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存货周转不畅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破壁灵芝孢子粉片、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单位价值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 11,009.49 万元、9,937.75 万元、9,906.18 万元和 17,325.11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5、1.01、1.27 和 0.75，存货周转率较低。如果未来销售不能及时消化存货，将可能存在存货资金占用和存货管理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64%、10.84%、13.40% 和 6.6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在建设期和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尚无法与净资产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段时间内，公司可能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项目建设过程

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将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影响公司业绩。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3.90 亿元，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2,561.31 万元。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增幅较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七、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 **（一）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需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 **（三）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状况、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四）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公司董事会不提出转股价格修正方案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可能存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风险。

同时，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

响，从而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失。

### **(六)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鹏元评级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本次可转债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 **(七)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当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7,198,038	100.0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b>197,198,038</b>	<b>1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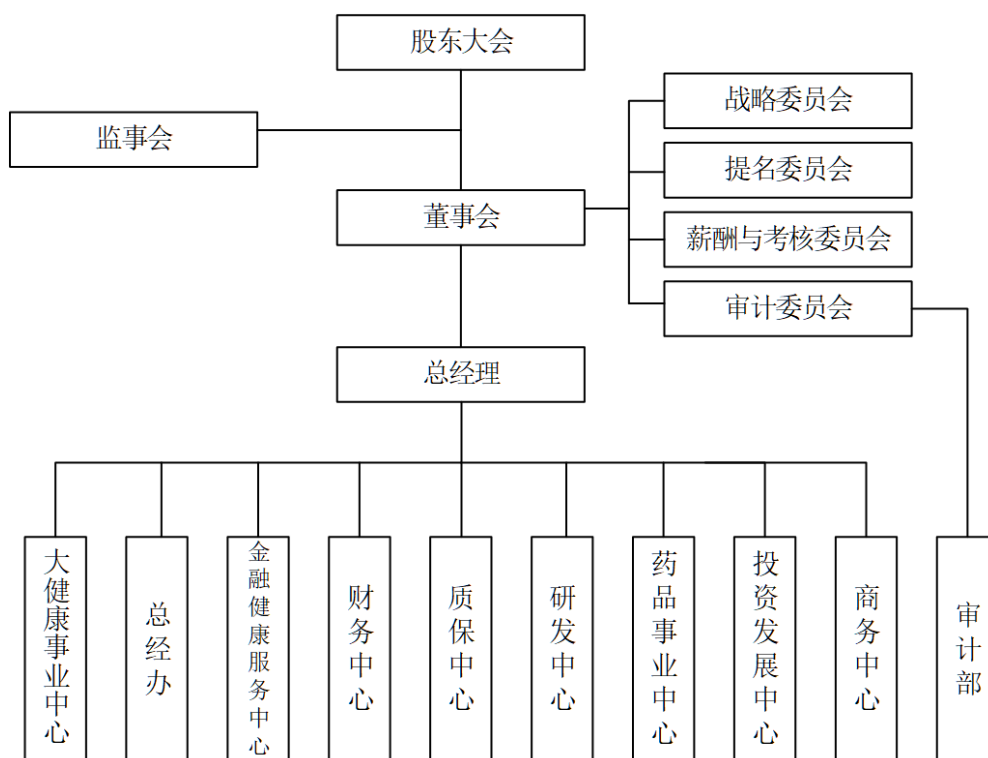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限售 数量 （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股）
1	寿仙谷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11,239	28.76	-	质押	12,389,000
2	李振皓	境内自然人	15,041,650	7.63	-	无	-
3	徐美芸	境内自然人	6,959,030	3.53	-	无	-
4	李振宇	境内自然人	5,114,161	2.59	-	无	-
5	郑化先	境内自然人	4,900,838	2.49	-	无	-
6	广发聚鑫	其他	4,802,539	2.44	-	无	-
7	寿仙谷回购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5,000	1.82	-	无	-
8	广发招享	其他	2,672,200	1.36	-	无	-
9	方正顺	境内自然人	2,600,500	1.32	-	无	-
10	王 瑛	境内自然人	2,311,563	1.17	-	无	-
合 计			<b>104,698,720</b>	<b>53.11</b>	-	-	<b>12,389,000</b>

###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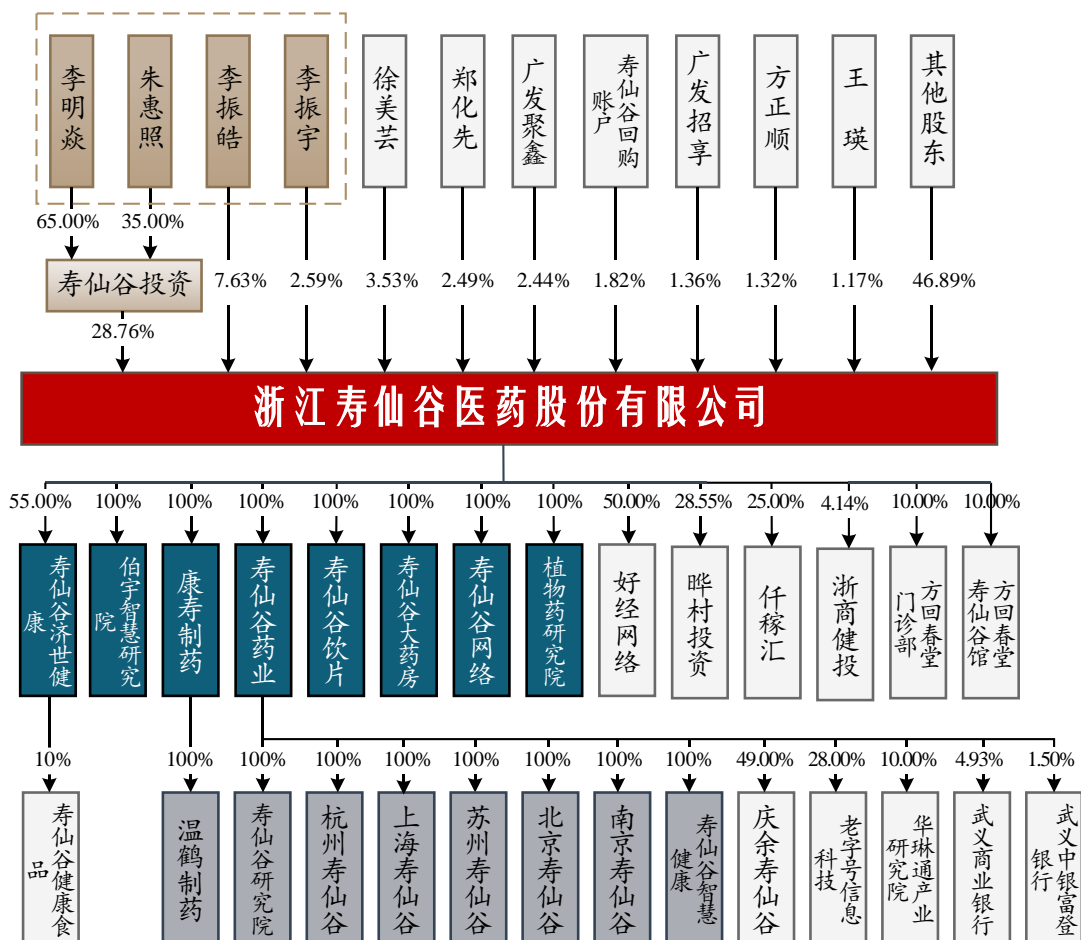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下辖 14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2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控股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1	寿仙谷药业	一级	2003年8月27日	12,999.00	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浙江省 武义县	食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零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中药材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中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中药材培育、种植、推广、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的零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凭有效的资质经营）；化妆品、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寿仙谷饮片	一级	2008年9月25日	12,999.00	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浙江省 武义县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寿仙谷大药房	一级	2014年1月24日	1,000.00	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浙江省 武义县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4	寿仙谷网络	一级	2015年7月6日	100.00	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浙江省 武义县	网络系统及技术的开发、维护、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广告、网页、图文的设计、制作、发布；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农副产品、保健品、中药材、工艺品、洗涤用品的网上销售
5	康寿制药	一级	2015年10月21日	5,000.00	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浙江省 武义县	药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
6	植物药研究院	一级	2018年11月27日	1,000.00	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浙江省 杭州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寿仙谷济世健康	一级	2021年7月5日	1,000.00	直接持有55%的股权	浙江省 杭州市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伯宇智慧研究院	民办非企业	2021年7月9日	5.00	直接持有100%的开办资金份额	浙江省杭州市	承担医药健康产业重大前沿课题研究与技术攻关，推动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及其产业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人才培养、学术交流、行业赛事等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必须在取得相关审批许可后方可进行）
9	杭州寿仙谷	二级	2006年5月16日	600.00	通过寿仙谷药业持有100%的股权	浙江省杭州市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寿仙谷研究院	民办非企业	2008年9月25日	30.00	通过寿仙谷药业持有100%的股权	浙江省武义县	中药材新品种选育、栽培及中药相关标准的研究与应用；中药养生文化、养生产品研究开发与推广；中药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
11	北京寿仙谷	二级	2012年10月8日	100.00	通过寿仙谷药业持有100%的股权	北京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南京寿仙谷	二级	2014年8月12日	50.00	通过寿仙谷药业持有100%的股权	江苏省南京市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零售。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寿仙谷	二级	2013年9月18日	100.00	通过寿仙谷药业持有100%的股权	上海市	生物科技(除专项)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保健食品;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苏州寿仙谷	二级	2013年4月10日	50.00	通过寿仙谷药业持有100%的股权	江苏省苏州市	药品零售,零售:医药器械、预包装食品、计生用品、消杀用品、化妆品。健康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温鹤制药	二级	2019年1月18日	1,000.00	通过康寿制药持有100%的股权	浙江省温州市	药品(片剂、丸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寿仙谷智慧健康	二级	2020年12月15日	2,000.00	通过寿仙谷药业持有100%的股权	浙江省杭州市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水产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品冷冻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1	方回春堂门诊部	一级	2015年10月27日	500.00	直接持有10%的股权	浙江省 杭州市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方回春堂寿仙谷馆	一级	2015年10月27日	500.00	直接持有10%的股权	浙江省 杭州市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好经网络	一级	2016年9月29日	500.00	直接持有50.00%的股权	浙江省 杭州市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箱包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浙商健投	一级	2016年12月28日	2,417.58	直接持有4.14%的股权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晔村投资	一级	2018年2月6日	7,005.00	直接持有28.55%的股权	江苏省 昆山市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仟稼汇	一级	2018年11月7日	1,000.00	直接持有25%的股权	浙江省 杭州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庆余寿仙谷	二级	2008年1月31日	50.00	通过寿仙谷药业持有49%的股权	浙江省 武义县	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的零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杂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其他日用品的零售；中型餐馆（仅限分公司经营）
8	华琳通产业研究院	二级	2009年4月29日	200.00	通过寿仙谷药业持有10%的股权	江苏省 无锡市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通用航空服务；食品销售；药品批发；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武义商业银行	二级	2010年3月18日	51,416.12	通过寿仙谷药业持有4.93%的股权	浙江省武义县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武义中银富登银行	二级	2010年6月2日	11,000.00	通过寿仙谷药业持有1.50%的股权	浙江省武义县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老字号信息科技	二级	2017年5月3日	1,000.00	通过寿仙谷药业持有28%的股权	浙江省杭州市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不含专利代理），教育信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12	寿仙谷健康食品	二级	2021年10月20日	1000.00	通过寿仙谷济世健康持有10%的股权	浙江省 丽水市	帽、化妆品、家具、工艺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市场推广宣传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策划，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3、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寿仙谷药业	70,376.89	26,174.26	44,202.63	50,188.70	1,588.06
2	寿仙谷饮片	92,479.32	69,916.54	22,562.78	61,568.15	11,118.59
3	寿仙谷大药房	3,963.36	-1,538.01	5,501.37	19,980.77	-870.72
4	寿仙谷网络	44.92	44.92	-	-	-0.08
5	康寿制药	2,404.33	2,012.87	391.46	79.36	-425.79
6	植物药研究院	25.50	15.46	10.04	37.19	25.23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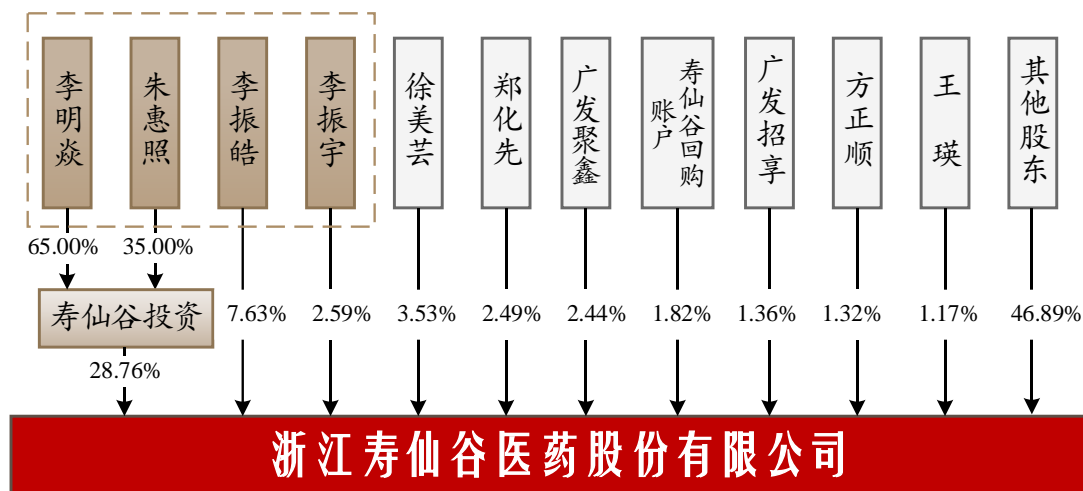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	伯宇智慧研究院	2,348.76	162.82	2,185.94	283.02	162.82
8	寿仙谷济世健康	372.95	85.50	287.45	475.48	-114.50
9	杭州寿仙谷	2,624.00	-238.86	2,862.86	10,677.82	-3.72
10	北京寿仙谷	5.53	5.24	0.29	-	-3.05
11	苏州寿仙谷	7.41	-41.90	49.31	19.60	-3.65
12	上海寿仙谷	97.74	-822.69	920.43	336.24	-57.14
13	南京寿仙谷	21.51	-25.53	47.04	65.19	-16.76
14	寿仙谷研究院	650.78	584.92	65.86	261.75	-101.53
15	温鹤制药	-	-	-	-	-
16	寿仙谷智慧健康	226.13	225.97	0.16	156.53	-294.03

注：温鹤制药成立于2019年1月18日，目前处于清算状态，无2021年财务数据，其余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二)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719.8038 万股，其中寿仙谷投资持有 28.76%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0528074471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金厦银湖花园25幢-109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6日
股东构成	李明焱持有65.00%的股权，朱惠照持有35.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寿仙谷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62,197.1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净额	51,422.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679.76

注：上表为寿仙谷投资单体报表。

## 2、寿仙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寿仙谷投资共质押申请人股份 12,389,000 股，质押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5%，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的 6.28%。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李明焱家族（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四人控制公司 38.98% 的股份，其中李明焱和朱惠照通过寿仙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76% 的股份，李振皓、李振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63%、2.59% 的股份。李明焱、朱惠照为夫妻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兄弟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李明焱、朱惠照之子。

李明焱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319600426\*\*\*\*，住址：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友谊小区，本科学历，研究员、高级农艺师、国务院特殊贡献津贴专家，先后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全国十佳优秀科技人才、全国杰出青年星火带头人、中国科技创新企业家、全国青年科技标兵、中国星火科技致富能人、全国星火计划先进个人、中国石斛行业“十大风云人物”、浙江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浙江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等荣誉。现任寿仙谷董事长，兼任寿仙谷药业总经理、寿仙谷饮片执行董事、寿仙谷大药房执行董事、寿仙谷网络执行董事、康寿制药执行董事、植物药研究院院长、伯宇智慧研究院院长、方回春堂门诊部董事、方回春堂寿仙谷馆董事、庆余寿仙谷执行董事、老字号信息科技监事、武义商业银行董事、寿仙谷投资执行董事、寿仙谷旅游执行董事、和静水电执

行董事、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标准化建设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食用菌协会名誉副会长、中国食用菌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会长、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铁皮石斛分会会长、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副会长。

朱惠照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319641126\*\*\*\*，住址：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友谊小区，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先后获得全国食用菌先进生产者、全国三八红旗手、十佳浙商女杰等荣誉。现任寿仙谷饮片总经理，兼任寿仙谷药业监事、寿仙谷投资监事、寿仙谷旅行社监事、寿仙谷旅游监事、寿仙谷健康科技监事。

李振皓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319870713\*\*\*\*，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现代景苑，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寿仙谷副董事长，兼任植物药研究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圣草谷董事长。

李振宇先生：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319911008\*\*\*\*，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现代景苑，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寿仙谷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寿仙谷药业执行董事、寿仙谷网络总经理、好经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寿仙谷济世健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寿仙谷智慧健康执行董事。

## 2、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朱惠照通过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所持股份中有12,389,000股存在质押，占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的6.28%，不存在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李振皓、李振宇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企业及间接持股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1	寿仙谷健康科技	一级	寿仙谷投资、李振皓、李振宇分别直接持有其45%、35%、20%的股权	2017年12月13日	8,000.00	浙江省武义县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寿仙谷康养	二级	寿仙谷健康科技持有其46.18%的股权	2019年7月11日	2,815.00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承办会展，礼仪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逸仙谷	二级	寿仙谷健康科技直接持有其39%股权	2022年4月15日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母婴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盘铭	二级	寿仙谷健康科技直接持有其20%的股权	2020年9月9日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平面设计；计算机软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家瑞堂健康管理	二级	寿仙谷健康科技直接持有 19.44% 的股权	2021 年 8 月 27 日	7,200.00	浙江省杭州市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家瑞堂健康药房	三级	家瑞堂健康管理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2020 年 5 月 20 日	1,700.00	浙江省杭州市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快医健康	三级	家瑞堂健康管理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11 日	2,164.50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承办会展，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
8	快医健康医疗	四级	快医健康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2017 年 4 月 11 日	1,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医疗门诊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清扬医院	四级	快医健康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2017 年 6 月 21 日	1,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康复医学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急诊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溪望壹睿堂	五级	清扬医院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 30 日	50.00	浙江省杭州市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餐饮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销售代理；软件销售；医院管理；大数据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品销售；家宴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农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病人陪护服务；酒店管理；棋牌室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政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洗车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鲜蛋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日用杂品销售；办公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办公设备销售；鲜蛋批发；物业管理；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寿仙谷旅游	一级	寿仙谷投资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2014年11月24日	500.00	浙江省武义县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休闲观光活动；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汽车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寿仙谷旅行社	二级	寿仙谷旅游持有其100%的股权	2020年5月18日	30.00	浙江省武义县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汽车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食用农产品零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圣草谷	一级	寿仙谷投资持有其65.00%的股权	2022年10月24日	1,000.00	浙江省武义县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菌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4	启星投资	一级	寿仙谷投资持有其7.59%的股权	2019年10月22日	1,450.00	浙江省杭州市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共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真菌研究所	一级	李明焱直接持有其100%的出资份额	2001年3月26日	11.80	浙江省武义县	食用菌良种选育、菌种生产；食用菌栽培、加工、销售、技术培训；食用菌原材料、农副产品（除棉、茧、烟叶）购销；保健食品（万延片、万延胶囊）生产、销售
16	和静水电	一级	李明焱直接持有其18%的股权	2012年5月25日	4,000.00	新疆和静县	水电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新昊投资	一级	李振宇直接持有其2%的出资份额	2017年3月3日	15,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8	腾信创新	一级	李振宇直接持有其0.34%的股权	2001年12月6日	38,400.00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网络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信息咨询；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汽车；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等名贵中药材的品种选育、栽培、加工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现代生物科技，培育道地珍稀药材，博采国医国药精华，服务民众健康长寿”的经营宗旨，围绕以灵芝及铁皮石斛系列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的核心主业，不断完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依托寿仙谷品牌的核心竞争优势，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实现从区域性龙头企业到全国有机国药品牌企业的崛起。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 1、中药饮片类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主要功效	产品示例
灵芝孢子粉系列	灵芝孢子粉（破壁）	具有补气安神，健脾益肺之功能。用于虚劳体弱，失眠多梦，咳嗽气喘	
铁皮石斛系列	鲜铁皮石斛	具有益胃生津，滋阴清热功效。用于热病津伤，口干烦渴，胃阴不足，食少干呕，病后虚热不退，阴虚火旺，骨蒸劳热，目暗不明，筋骨痿软	
	铁皮枫斗		

## 2、保健食品类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保健功能	产品示例
灵芝孢子粉系列	破壁灵芝孢子粉	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增强免疫力	
	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铁皮石斛系列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增强免疫力	
	铁皮枫斗颗粒	免疫调节、抗疲劳	

##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类型

公司主要产品为灵芝、铁皮石斛系列中药饮片、保健食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药饮片业务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保健食品业务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中药饮片业务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之“中药饮片加工业（C2730）”，保健食品业务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之“保健食品制造业（C1492）”。

### （二）行业监管、政策及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

##### （1）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	相关监管职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管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对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食品、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拟定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工作，承担药品器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负责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负责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制定医保目录药品与垄断性药品的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负责对食品行业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立项、食品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

##### （2）行业自律机构

部门	主要职责
中国中药协会	为中药行业服务，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中药行业的规范和发展，弘扬中药文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

部门	主要职责
中国保健协会	健康产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大中型企业为核心组成的行业机构，主要业务是多方面地为会员企业服务，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

## 2、行业监管制度

名称	主要法律、法规	内容
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
国家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全国中药炮制规范》	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全国中药炮制规范》主要对中药饮片的性状、炮制方法、检测方法、功效用量等进行规范。
两票制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一致性评价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为药品注册标准；药品注册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通用技术要求，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



名称	主要法律、法规	内容
区别于一般药品的特殊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关于非药品柜台销售以滋补保健类中药材为内容物的包装礼盒商品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非药品经营单位销售尚未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无论这些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是否有包装（包装礼品盒），均不需要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制度、食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的风险程度，结合食品原料、生产工艺等因素，对食品生产实施分类许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
保健食品注册及备案制度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生产和进口下列产品应当申请保健食品注册： （一）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以下简称目录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除外）。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广告发布审查制度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食品广告涉及保健功能、产品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适宜人群或者食用量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

### 3、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规范行业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2021年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	中药饮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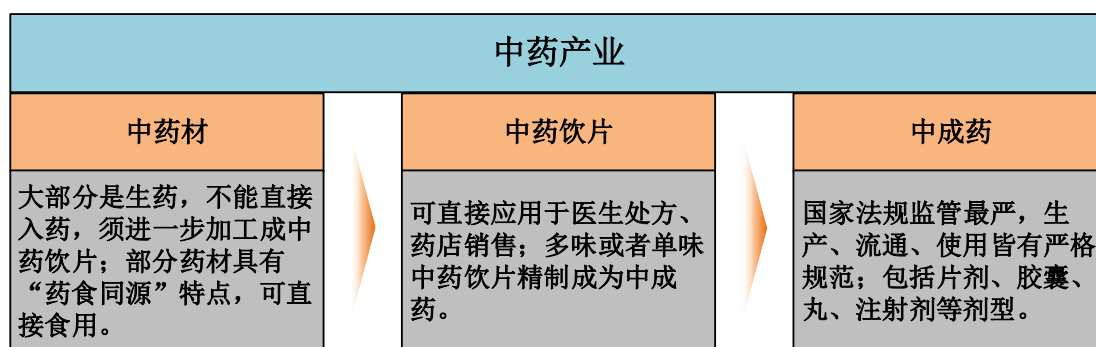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规范行业	发布单位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关于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1年	提出 18 条措施以完善机制体制、支持创新、提升便利化水平、加强国际合作和人才培养激励，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积极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向世界。	中药饮片	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外交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移民管理局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2019年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体系。	中药饮片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2019年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规范生产行为，确保产品功能声称真实；推进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轨运行。	保健食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2017年	将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重点支持。	中药饮片	国家发改委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2017年	规范指导满足不同需求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发展。开发利用我国丰富的特色农产品资源，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加强产业指导，规范市场秩序，科学引导消费，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健康协调发展。	保健食品	国务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	开展食品健康功效评价，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性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并开展应用示范。	保健食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 1、中药饮片行业

##### （1）中药饮片基本情况

中药饮片是指按中医药理论将中药材经过规范化的中药炮制方法炮制加工、减毒增效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中药产业包括三大部分，即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存在着较为明显的上下游关系。中药饮片可直接作为药剂配方服用或直接服用，或进一步加工为中成药，处于中药产业的中间环节。



## （2）中药饮片行业发展概况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中药饮片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目前，中药饮片已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近年来，我国中药饮片市场规模总体增速较快。根据中国中药高质量发展研讨会的预测数据，2018-2023年期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市场规模将保持年均15%左右的市场增速，预计到2023年我国中药饮片市场规模将超过5,000亿元，中药饮片产业呈现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 （3）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趋势

### ①行业管理趋于全面规范化

在炮制工艺规范化和统一化方面，《中国药典》持续增加了中药饮片标准的收载数量，并提高了对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求。随着中药炮制技术的不断成熟，炮制工艺的控制规范亦将向系统化和全面化方向发展。另外，目前我国存在各地区制定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对《中国药典》中未收录或不明确的中药饮片的炮制予以规范，从而造成各地区炮制标准不一。未来，随着行业的逐渐规范和监管部门的不断重视，炮制规范将趋于统一化。

根据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自2019年12月

1 日起不再颁发 GMP 认证证书，但同时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GMP 管理规范仍是未来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严格遵守的管理规范，且将不断完善，同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于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也将进一步加强。

#### ②优势企业向中药材种植、中药材育种等上游行业拓展

中药饮片生产与中药材的种植具有较高关联度，中药材的质量、价格变化直接影响中药饮片的生产。中药材供应稳定性和原料品质优劣是衡量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目前，部分优势企业逐渐加大了育种、种植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力度，通过建立中药材种植基地、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中药材种植，以保证中药材原料供应的稳定性。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企业涉入中药材育种、种植领域，提高对中药材资源的控制，从而强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向中药材育种、种植等上游延伸已成为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趋势之一。

#### ③中药饮片产品向道地、绿色、有机、安全方向发展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要提升大宗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和产地加工技术，从源头提升中药质量水平。道地药材不仅有特定的生长条件和生态环境，还讲究栽培技术和采收加工工艺，所以道地药材要比其他地区生产的同类药材品质更好。随着消费者对药品品质和安全性的日益重视，原产地“道地”并经 GAP 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的中药材为原料炮制的中药饮片将受到市场青睐。

#### ④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目前，中药饮片行业内各企业的产品总体具有多样化的特点，行业集中度普遍较低，市场流通较为分散，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以致现阶段行业内较难形成饮片大品种、大品牌。

随着行业相关制度及标准的不断完善、下游市场需求的逐步增长、消费者对品牌关注度的提高，具备技术、人才、资金等优势的产品，已成为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主力军。目前部分领先企业已开始整合产业链资源，积极优化现有生产模式，提升中药饮片炮制和生产技术，持续培育中药饮片优质产品，以提

升自身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形象。产业链的持续整合，将逐步提高行业集中度水平。

#### （4）中药饮片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将逐步提升

目前，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仍然较低。一方面，中药饮片加工企业产品因产品品种及规格多，且炮制工艺各异，因此加工过程以模块化的单元操作为主，标准化加工程度较低。另一方面，中药饮片行业规模较小的企业仍占相当一部分比例，该类企业整体生产自动化水平较低。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保障产品疗效，在智能制造持续推进的背景下，中药饮片行业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将逐步提升。

## 2、保健食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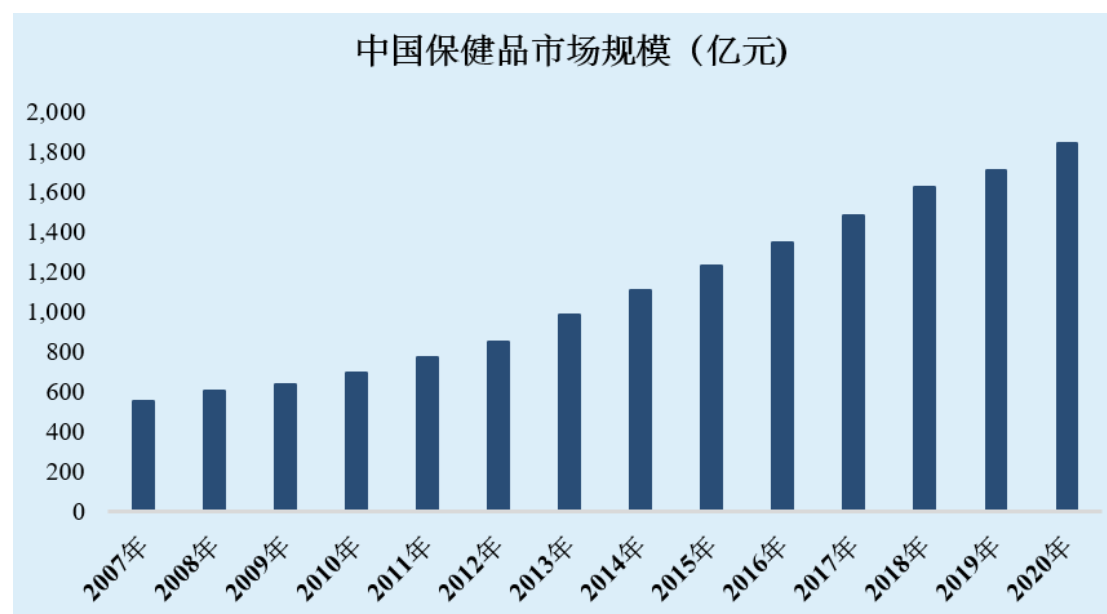
### （1）保健食品简介

保健食品是指具有调节人体功能的作用，但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的食品。中国保健食品市场发展起步相对较晚，目前仍然处于成长期。随着“大健康”理念兴起、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结构升级、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消费群体更加注重健康的生活方式，保健食品的人均支出、消费人群有了显著提升，保健食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 （2）保健食品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营养保健食品已逐渐发展成为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消费品，消费需求的刚性不断增强，消费群体覆盖面持续加大，市场规模总体呈现较快增长。

中国保健食品行业销售额增长情况总体如下：



数据来源：ichoice 数据。

### （3）保健食品行业发展趋势

#### ①行业管理全面规范化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我国保健食品行业发展迅速，涌现出大量产品和企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很多问题。因此，国家有关部门开始对行业进行规范。《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等均对保健食品作出相应规制，并配套出台了《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等一系列规范。

保健食品行业监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有效遏制了行业乱象，规范了行业运营，有利于促进行业发展。

#### ②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由于行业监管宽松、壁垒低、利润高等特点，保健食品行业涌现出大量企业，这些企业水准参差不齐，是造成行业乱象的主要原因之一。由于自身质量问题，加之监管部门开始整顿，企业数量逐渐下降，知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有所提高。

近年来，随着汤臣倍健、东阿阿胶等国内保健品巨头，借助资金优势通过广告宣传、并购等方式进行扩张，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有助于全行业的规范化运营，最终促进行业的发展。

### ③消费人群年龄阶层不断扩大，市场需求旺盛

随着中国社会的老龄化趋势不断加快，老龄人口规模不断增长，以及人们养生、保健意识不断增强，营养保健食品消费需求稳步增长，老年人消费比例持续增加。同时，近年来，随着生活方式的改变、健康理念的普及、中青年人群的消费习惯的引导，营养保健食品消费逐渐向中青年人群渗透，中青年人群对于营养保健食品的消费需求同样呈蓬勃态势。

## 3、灵芝及灵芝孢子粉行业

### （1）产品概况

灵芝属一年生中药材，在国内的种植区域较广，以热带及亚热带地区较多，主要分布在浙江、安徽、云南、贵州、河北、吉林、江苏及福建等地。灵芝属担子菌纲多孔菌科灵芝属，在我国药用历史已达 2,000 多年。灵芝含有多糖、三萜、甾醇、核酸、蛋白质、多肽、脂肪酸等多种生物活性成份，其中多糖和三萜是其关键药效成份。现代药理学研究表明，灵芝具有免疫调节、抗机体衰老、抗辐射、抗肿瘤等作用。目前，《中国药典》、《美国草药药典与治疗概要（American Herbal Pharmacopoeia and Therapeutic Compendium）》均收载灵芝，表明灵芝的药用价值得到了多方认可。

灵芝孢子是灵芝在生长成熟期，从菌管弹射出来的极其微小的卵形生殖细胞，具有灵芝的全部遗传活性物质。近年来，国内外均有大量文献报道灵芝孢子粉具有抗肿瘤、免疫调节、抗病毒等功效。由于灵芝孢子包裹了两层坚韧的几丁质孢壁，一般的物理、化学方法很难将其破坏，从而限制了对其的研究、开发及利用。近年来，随着人工栽培及破壁技术的发展，以及对灵芝孢子生物活性成份、药理作用、加工方法的研究逐步深入，使得灵芝孢子粉作为灵芝的又一药用部位为人们所利用。

### （2）市场销售情况

从灵芝的销售区域来看，主要集中于人均收入水平相对较高，保健意识较强的东部及沿海发达地区。从消费人群来看，主要集中于年纪偏大、具有一定经济承受能力的群体，主要用于疾病预防及保健为目的。另外，由于近年来大量文献报道灵芝多糖具有抑制肿瘤和增加机体免疫力的功能，越来越多的消费

者出于预防和辅助治疗肿瘤而购买灵芝及灵芝孢子粉产品。从销售渠道来看，出于对品牌产品的信任，消费者多通过老字号药店、品牌直营店或连锁药店购买，也有部分消费者通过商超购买。

### （3）行业竞争状况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灵芝孢子粉药用价值的深入了解，我国灵芝孢子粉产业快速发展。市场上的灵芝孢子粉主要为普通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孢子粉（破壁）及破壁灵芝孢子粉。研究表明，破壁后的灵芝孢子粉的药用及保健价值明显高于灵芝子实体及未破壁灵芝孢子粉，现已成为市场上的主流产品。

由于灵芝在全国分布较广，且灵芝孢子粉等灵芝深加工产品功效显著，具有良好经济效益，目前国内生产企业数量及灵芝产品种类繁多，除申请人外，尚未形成其他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市场上多以区域性品牌为主，如南京中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仙芝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未来，随着行业的有序化发展，掌握核心破壁技术并具有品牌知名度的生产企业的优势将更加明显，其市场竞争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 4、铁皮石斛行业

### （1）产品概况

铁皮石斛为兰科石斛属多年生附生草本植物，在我国的药用历史已有 2,000 多年。唐开元年间道家经典著作《道藏》中将其列为九大仙草之首，在《神农本草经》《本草纲目》《现代中药大辞典》中均有记载。现代研究表明，铁皮石斛具有提高机体免疫力、抗氧化、降血糖等方面的作用。

### （2）行业特点

①高科技：铁皮石斛行业涉及试管苗的繁育和组培、无土栽培、人工种植、设施农业、工厂化生产、加工炮制、深加工产品的配方研究等，均体现了行业高科技特征。

②高投入：首先，选育铁皮石斛种源需要较大的资金和时间投入；其次，铁皮石斛种苗的组培、工厂化生产也需要较高的投资，这一特点决定了铁皮石斛种植并非普通农户所能独立完成，需要大型农业合作组织、具有一定实力的



企业的直接参与；最后，在成品加工领域，更需要掌握高科技的提取工艺，从而在设备、技术上需要高投入。

③高风险：铁皮石斛的人工种植是一个普遍性的难题，不但种植大棚、苗床、种苗投入巨大，而且铁皮石斛生长周期较长，病虫害较多，成活率低，加之受各种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存在较高的投资风险。

### （3）市场销售情况

从铁皮石斛的销售区域来看，主要集中在浙江，其次是上海、江苏、北京、广东等沿海发达城市，包括主产区云南在内的大部分区域还未形成铁皮石斛产品的消费市场。目前市场上销售的铁皮石斛产品主要分三类，一类是将铁皮石斛茎制成干品，以铁皮石斛、铁皮枫斗为主；二是以保健食品为主的深加工产品，包括颗粒剂、胶囊、片剂、口服液、浸膏等多种剂型；三是鲜品，包括茎、花和叶，其中茎为最重要的销售品。从铁皮石斛的消费人群来看，与灵芝类似，主要集中于年纪偏大、具有一定经济承受能力的群体，因其保健意识较强，有消费铁皮石斛、灵芝等产品的习惯。

### （4）行业竞争状况

在铁皮石斛深加工及销售环节，浙江企业具有领先优势。浙江已形成以天台、乐清、金华、杭州等为产业集聚区，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森宇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等一批骨干企业已成为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初步形成了立钻牌、森山牌、寿仙谷牌、康恩贝济公缘牌、天目山牌等主导品牌；而云南企业多集中于种植环节，涉及终端消费环节的较少。

##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中药饮片行业

#### ①政策准入壁垒

我国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许可证制度，企业生产和经营中药饮片相关活动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此外，2019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虽然取消了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GMP 的

认证，但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查时，会按照 GMP 标准一并检查，同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飞行检查的频率和力度不断增强，更加强化的对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的过程管理。因此，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对中药饮片行业的准入形成了较高门槛，中药饮片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 ②原材料取得壁垒

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上游为中药材种植行业。与工业制品相比，中药材的种植、生长、采摘往往具有显著的地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这些中药材需要轮作种植，种植面积易于波动，且产量、质量易受自然灾害、病虫害等因素影响，只有拥有稳定优质的中药材原料供给，才能确保中药饮片加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这对潜在竞争者构成了较大的进入壁垒。

#### ③技术和资金壁垒

医药制造行业属于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研发能力和工艺技术实力是医药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随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配套文件的颁布及实施，医药制造企业需要在设备改造、环境监控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于其子行业中药饮片行业而言，掌握高水平的炮制技术、先进的中药材育种和种植技术，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和雄厚的资金实力，该行业已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的行业，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支撑和先进管理，将无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这对潜在竞争者构成了较强的进入壁垒。

#### ④品牌壁垒

我国中医药历史悠久，拥有深刻的文化积淀，在历史上不乏“同仁堂”、“胡庆余堂”等知名品牌。品牌中药意味着产品具有悠久的历史、过硬的品质及可靠的疗效，且中药饮片服用者的用药习惯比较稳定，对品牌的忠诚度较高。一个好的品牌必须经历市场的长久考验，行业竞争者需要在市场营销、产品推广等方面付出相当的时间和资金来培养品牌和提升竞争力，从而使得医药生产企业的品牌及信誉度成为竞争者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 ⑤销售网络壁垒

销售网络是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赢得市场的重要因素。建立强大的营销网络有利于在产品组织、品牌维护、人员培养、成本控制、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形成优势，这些优势又有利于销售渠道的进一步扩张以及产品的推陈出新，并形成良性循环。企业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需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成熟的品牌、优秀的销售团队及大量的资金投入。而且，由于我国地域广阔、药品医疗及零售终端众多，建立遍及全国的医药销售网络难度较大。销售网络壁垒对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形成了重要障碍。

## （2）进入保健食品行业的主要障碍

### ①政策准入壁垒

我国对食品生产和经营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开办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国家对保健食品实行注册或备案管理制度，生产保健食品必须取得《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等批准或备案文件。《保健食品广告发布审查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保健食品广告发布，应当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全面的监管和许可经营制度，构成了本行业的政策准入壁垒。

### ②技术壁垒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及知识水平的提高，保健食品消费人群的扩大，保健食品的功能趋于多样化。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需要提高研发投入、培养技术人员、并引进新的生产设备，以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对新进入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③品牌壁垒

我国历来有通过饮食进补的历史。近年来，随着国内及国际保健食品企业加大投入，保健食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并形成了汤臣倍健、安利纽崔莱、东阿阿胶等著名品牌，消费者对品牌开始产生了忠诚度，从而对新的进入者形成了品牌壁垒。

##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行业与人民健康紧密相关，我国政府十分重视中医药产业发展，将中药产业作为我国战略性产业纳入了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并推出多项政策鼓励和引导相关产业发展。这些产业政策的出台将有力地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

### 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医疗保健意识不断提高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居民收入不断增长。城镇居民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医疗保障制度的逐步健全，使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医疗保健意识不断增强，带动医疗卫生支出水平实现持续增长。

### ③人口老龄化将继续推动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市场扩容

总体而言，老年人对于健康的追求较年轻人更加迫切，在健康保健方面的支出更高。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相应的老年人口数量庞大，老年保健食品市场潜在容量巨大。同时，由于中国人口老龄化日益加重，老龄化将持续推进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消费市场扩容。

### ④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为应对疫情，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发布了多版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诊疗方案，重点将中医治疗作为诊疗方案并不断完善，明确全国各地可根据病情、当地气候特点以及不同体质等情况进行辨证诊治，并推荐了多种中药饮片处方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治疗和恢复期使用。中医药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治疗中取得良好效果并获得广泛认可，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发展。

## （2）不利因素

### ①研发能力薄弱，专业人才缺乏

目前，我国医药研发费用投入不足，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由于医药行业专业性程度较高，对人才的专业化水平要求也相应较高。就中药饮片而言，虽

然我国拥有中药饮片发展的传统基础，但也存在科研力量薄弱，人才外流严重的劣势。研发投入不足及人才匮乏导致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研发水平相对落后，研发能力相对薄弱，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高效率的研究和开发。

## ②行业标准体系尚不健全

由于基础研究薄弱，创新能力不足以及评价体系缺乏，我国还未能建立适合中药特点的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就中药炮制标准而言，国家级行业标准有《中国药典》，但各省市也各自制定了地方标准，存在相同药材有多种炮制标准的现象，不利于有效控制中药饮片质量，也不利于中药饮片企业跨区域经营和做强做大。

## ③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中药饮片加工企业数量众多，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低。虽然国家药监局颁布了《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政策，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但中药饮片行业“企业多、分布散、集中度低”的竞争格局仍未得到根本改善，无论从销售规模还是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来看，多数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仍难以适应未来市场发展要求。

## ④消费者认知程度有待提高

保健食品行业在我国的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在国内的认知程度与接受程度较发达国家相对较低。目前消费者的营养健康需求有待于通过业内企业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加大产品宣传和健康管理理念普及和营销推动，进一步提高保健食品的认知程度和信誉度，激发消费者潜在的营养健康需求，因而保健食品的推广应用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成本。

## 7、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 （1）灵芝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 ①品种选育

以“有效成份”为目标的定向品种选育。优良的品种可以提高产品质量和单位面积产量，增强抗逆性。目前人工栽培的灵芝均从分离野生灵芝子实体驯化而来。经过长期的实践和研究，国内已建立起一整套科学的菌种分离与繁殖

技术。但由于存在菌种混杂和菌种退化，市场上高品质的灵芝菌种较少。而且，传统的灵芝品种选育往往以灵芝子实体高产为目标，较少考虑内含的多糖和三萜活性成份含量，高产灵芝品种不等于活性成份含量高。对现有品种进行改良，通过选择高多糖含量和高三萜含量的品种作为母种，进行原生质体融合育种，选育菌丝生长旺盛、产量高、有效成份含量高的灵芝优良品种将成为品种选育的发展方向。

### ②栽培方式

以“道地”为基础的定向栽培。从生物学上说，道地药材的形成是基因与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产物。中药材生产不同于大田作物。大田作物的产量、品质等经济性状较中药材易于控制，且适应性广，而中药材比农作物更强调地域性。药用植物种植基地的选择对中药材品质影响很大，光照、温度、水分、土壤、海拔以及植被群落等自然条件均影响中药材的生长发育，最终导致中药材品质的差异。决定药材疗效的基础是有效成份，而有些有效成份只有当受到外界刺激时才会产生。因此，在“道地”基础上定向栽培，避免盲目引种，提高中药资源的利用度是未来栽培的发展趋势。

现阶段普通灵芝栽培主要以农户栽培为主，管理粗放，种植过程中使用杀虫剂、杀菌剂等化学物质防治病虫害，存在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等问题。目前灵芝的栽培发展方向为模拟灵芝野外生长环境，按照有机产品标准栽培管理，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与激素，采用物理及生物方法防治病虫害，以确保灵芝的产量及品质。

### ③栽培基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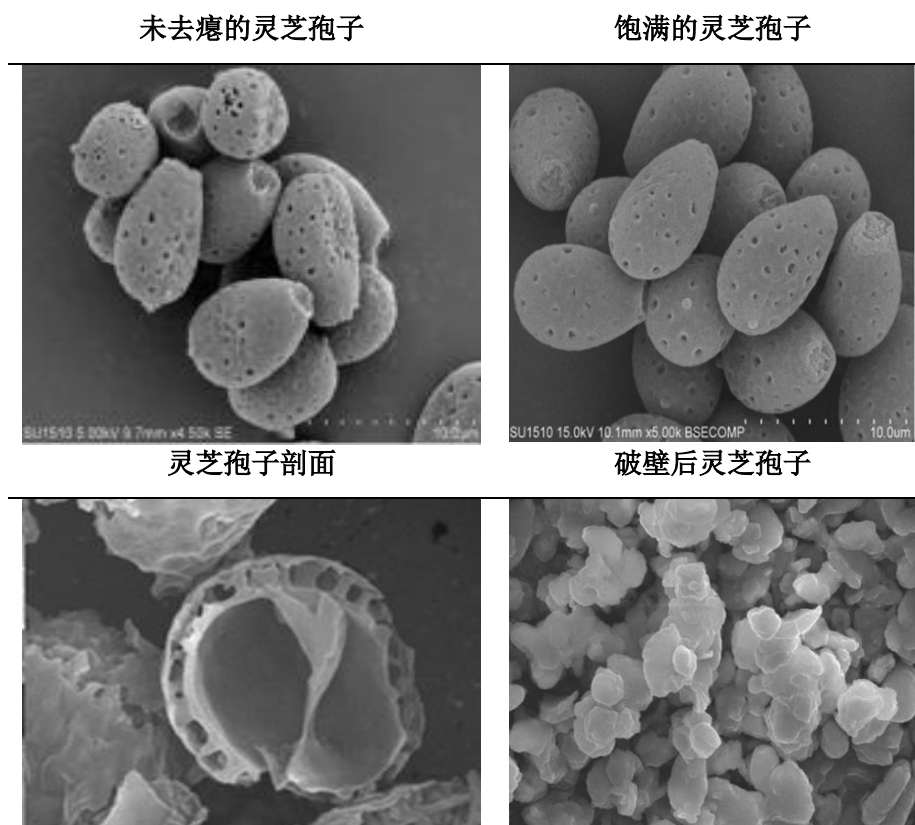
根据灵芝栽培基质的不同，灵芝的栽培方法主要分为段木栽培法、代料栽培法、瓶栽法、树桩栽培法、天然带菌物引种法等，其中以段木栽培法和代料栽培法为主。

代料栽培以木屑、棉籽壳、玉米芯等为原料，可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且成本较低。段木栽培法主要选用壳斗科树种为主，如栲、栎、槲、榉等。由于段木经过了高温灭菌，其营养成份利于灵芝菌丝的分解、吸收、利用，因而成品率、合格率及生物转化率均高于代料栽培法，但成本也相对较高。研究表明，

段木栽培的灵芝子实体的药效品质均优于代料栽培。

## (2) 灵芝孢子粉破壁技术及发展趋势

灵芝孢子是灵芝在生长成熟期，从菌盖下方弹射出来的极其微小的卵形生殖细胞。灵芝孢子继承了灵芝的全部遗传物质，其药用价值高于灵芝子实体。灵芝孢子内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包括灵芝多糖、灵芝多肽、三萜类、氨基酸和蛋白质等，其中多糖和三萜被认为是主要药效成份。但灵芝孢子的两层孢壁主要是由几丁质构成，质地坚韧，耐酸碱，极难氧化分解，从而限制了人体对其营养物质及生物活性成份的吸收。国内有研究表明，破壁后灵芝孢子粉的多糖量较未破壁的灵芝孢子粉增加 69%，三萜类化合物增加 110%。因此，破壁方法及破壁率将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好坏。



目前，灵芝孢子破壁方法主要有物理破壁法、化学破壁法、生物酶破壁法和综合法，其主要特点如下：

破壁方法	原理	特点
物理破壁法	利用机械作用力来破坏孢壁达到破壁效果。根据机械力的不同又分为碾压法、挤压法和撞击法等。	优点在于处理简单，影响因素较少，破壁程度易控制。目前，市场上绝大多数生产厂家采用物理破壁法。各地的中药炮制规范规定以中药饮片出售的灵芝孢子粉只能采用物理

破壁方法	原理	特点
	根据超微粉碎机的工作原理不同，又可以分为超音速气流法、振动磨法和球磨法等。	法破壁。振动磨法主要缺点在于：因灵芝孢子的大小在 4~6 $\mu\text{m}$ ×8~10 $\mu\text{m}$ ，在破壁过程中会使工作仓温度升高引发氧化反应以及造成铬镍等重金属超标等问题，超音速气流法无上述缺点。
生物酶破壁法	酶解法是生物法破壁中比较普遍的方法，主要利用各种生物酶，包括纤维素酶、溶壁酶和果胶酶等溶解灵芝孢子的孢壁达到破壁的目的。	优点在于耗能少，方法温和，不产生有毒物质；但缺点也较多，如后期分离回收酶或菌工艺复杂，作用时间长，并且在水介质中进行，烘干过程耗能，且灵芝孢子粉中的不饱和脂肪酸遇水会加速氧化酸败；此外，也不可避免菌或酶对有效成份的消耗分解。
化学破壁法	利用酸碱作用破坏细胞壁，达到破壁目的。化学法的工艺过程主要是溶剂浸泡、酸或碱降解。	优点与生物酶破壁法类似，但有害成份也难以去除，且酸碱作用可能污染产品，破坏产品有效成份；此外，作为药品及保健食品，消费者也难以接受化学试剂处理工艺。
综合法	将前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联合使用即是综合法。	综合法效果较好，但是操作复杂，无法适应工业化生产模式。

灵芝孢子粉的破壁技术研究已有二十多年，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破壁效果仍不尽理想，大部分研究仅限于在实验室开展。此外，灵芝孢子粉富含不饱和脂肪酸及生物活性成份，不适宜的破壁方法或者破壁后未妥善保存，都会造成破壁的灵芝孢子粉氧化酸败，破坏生物活性成份。因此，寻找一种理想高效且适合工业化生产的破壁方法是人们亟待解决的问题。

### （3）铁皮石斛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 ①品种选育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铁皮石斛主要依靠野生资源，采自热带、亚热带原始森林。在自然条件下，铁皮石斛种子萌芽困难、生长发育缓慢，加上人们长期以来对其进行毁灭性采挖与生存环境破坏，使得野生资源濒临灭绝，造成国内市场供需矛盾突出，价格大幅上涨，制约了铁皮石斛产业的健康发展。为保护铁皮石斛资源，国际社会将其列入《濒危野生植物国际贸易公约 CITES》，我国也将铁皮石斛列为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目前人工栽培品种大多来自野生资源，其品系或居群的多样性，导致产量与质量不稳定，影响了药材的质量。

铁皮石斛品种选育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有效成份铁皮石斛多糖的含量上。故采用分子育种技术，运用生物技术手段来克服传统育种的局限性，选育出产量和有效成份含量高、抗逆性强的优良品种是发展铁皮石斛种植业的基础。



础。

### ②组培技术

铁皮石斛多生长于树皮或岩石上，繁殖率很低，因此无法在大田或苗床上播种，很难长出足够的实生苗用于栽培；而采用传统的分株和扦插等方法，繁殖速度非常低。因此，运用组织培养技术进行组培苗的繁育，能有效解决铁皮石斛自然繁殖力低的问题，可在短时间提供大量种苗，对铁皮石斛规模化种植具有重要意义。

### ③种植技术

铁皮石斛对生长环境要求较为苛刻，适于在人工调控的设施环境中进行栽培。起初，铁皮石斛栽培技术借鉴附生兰的栽培经验，使用化学复合肥和农药，但不利于药材的生长及推广。目前，铁皮石斛栽培趋于仿野生，向天然道地、有机栽培方向发展，力求药材纯天然、无污染。

### ④质量控制技术

铁皮石斛中重金属和农残含量是关乎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但目前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浙江省 2007 年颁布并实施的国内首个《无公害铁皮石斛地方标准》（DB33/T635）明确了“铁皮石斛的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指标”、“铁皮石斛农药残留指标”为强制性条款，以确保种苗移栽的成活率和加工企业的质量安全要求。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对全国铁皮石斛标准化生产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 （4）公司行业技术水平

主要技术	对应产品	掌握的技术	技术水平
品种选育	灵芝及灵芝孢子粉	自 1993 年开始公司开展灵芝优良新品种的选育、先后自主育成了“仙芝 1 号”、“仙芝 2 号”、“仙芝 3 号”灵芝优良新品种，并通过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具抗逆性强、高产、高活性成份等特点。“仙芝 1 号”灵芝是首个通过浙江省级审定的灵芝品种，该品种源于野生种质，经诱变选育而成。“仙芝 2 号”灵芝系经“仙芝 1 号”灵芝航天诱变育成。“仙芝 3 号”灵芝经人工选育系统驯化而成。	国际领先
	铁皮石斛	公司自 1997 年开始，先后收集了 99 个铁皮石斛种质资源并开展良种选育研究，运用现代分子生物学技术，自主选育出适合于浙江省栽培，具有“高成活率、强抗	国际领先

主要技术	对应产品	掌握的技术	技术水平
		逆、高产量、高含量”特点的“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铁皮石斛，并通过了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审定。	
种植	灵芝及灵芝孢子粉	<p>(1) 通过研究灵芝的生长规律，模拟灵芝的野生生长环境，按照欧美日等国家有机产品标准及国家中药材 GAP 标准进行栽培和管理。在整个种植过程中，采用高效、可循环利用的种植基质，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与激素，采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物理及生物综合方法防治病虫害，确保中药材无污染、高纯度和高品质，公司种植和加工的灵芝、灵芝片及灵芝孢子粉（破壁）通过了欧盟有机产品认证、美国有机认证、日本有机认证和中国有机产品认证及道地药材认证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认证等。</p> <p>(2) 参与了《浙江省地方标准—段木灵芝生产技术规程》的制订工作。</p> <p>(3) 主导制定了《中医药-灵芝》ISO 国际标准，《道地药材 赤芝》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p>	国际领先
	铁皮石斛	<p>(1) 通过研究铁皮石斛的生长规律，模拟铁皮石斛的野生生长环境，按照欧美日国家有机产品标准及国家中药材 GAP 标准进行栽培和管理。在整个种植过程中，采用高效、可循环利用的种植基质，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与激素，采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物理及生物综合方法防治病虫害，确保中药材无污染、高纯度和高品质。</p> <p>(2) 公司创新了循环经济型、有机栽培新模式，研究开发了“灵芝废料→加工配制→铁皮石斛基质”综合利用新技术，该技术以灵芝栽培后菌渣、树皮配方经堆置发酵处理而制成铁皮石斛种植基质，不仅成本低廉，免除食用菌栽培废渣对环境造成污染，更重要的是解决了行业传统采用砂石为基质栽培铁皮石斛造成大田砂石化、复耕难的环境问题，体现了良好的生态效益。</p> <p>(3) 参与制定的《浙江省地方标准—铁皮石斛生产技术规程》，有效提高了浙江省铁皮石斛规范化栽培技术水平，为农户高产栽培和产品质量控制提供了技术保证。</p> <p>(4) 主导制定了《中医药-铁皮石斛》ISO 国际标准，《道地药材 铁皮石斛》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p>	国际领先
破壁去壁	灵芝孢子粉	<p>(1) 公司先后承担了浙江省重大攻关重点项目“灵芝孢子破壁新工艺研究和开发”、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灵芝孢子粉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国家食用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灵芝孢子粉精深加工技术研究”、省重点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灵芝破壁孢子粉新产品试制项目”等多项国家及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p> <p>(2) 公司研发的灵芝孢子粉水制法去瘪、去杂原料前处理新工艺及破壁工作仓温度低、车间温度低、湿度低、原料含水量低、分级轮频率高的“四低一高”超音速低温气流破壁技术，显著提高了灵芝孢子粉（破壁）的有效成分。</p> <p>(3) 发行人承担了浙江省药监局对《浙江省中药炮制规</p>	国际领先

主要技术	对应产品	掌握的技术	技术水平
		<p>范》（2015 年版）收载的灵芝孢子粉（破壁）炮制规范的修订工作，主导制定了浙江制造《破壁灵芝孢子粉》团体标准。</p> <p>（4）运用独创技术去除了破壁灵芝孢子粉中的壁壳，使灵芝孢子粗多糖、三萜等的有效成分显著提高，使灵芝孢子粉产品更安全有效，该项技术填补了去壁灵芝孢子粉的世界空白，其成果达国际领先水平。“灵芝孢子破壁去壁精制技术及其在癌症预防、治疗和增强免疫力中的应用”荣获第 46 届日内瓦国际发明展金奖。</p>	

##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 （1）周期性

医药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避免地受到经济发展的影响。但与其他消费品相比，药品的价格弹性较低，消费者需求相对稳定，行业周期性变化较不明显。公司主要产品灵芝及铁皮石斛属传统名贵中药材，在国内的药用历史已有 2,000 多年，具有较为稳定的消费群体及区域，其周期性亦不明显。

相比于中药饮片行业，保健食品行业受宏观经济的波动更为明显，但由于近年来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健食品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未呈现出大的波动。

### （2）区域性

一方面，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行业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有一定关联性，我国地区发展不平衡，经济越发达的地区，人们的医疗保健意识及医疗支付能力越强，食品药品及诊疗资源获得越便利，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需求也越旺盛。另一方面，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的消费一般会受当地传统观念的影响，使得相关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均衡化发展、互联网的逐步渗透及消费观念的不断改变，地域性特征将逐渐淡化。

### （3）季节性

中药饮片行业属医药行业，因预防和治疗疾病、增强体质主要取决于人民的健康意识和收入水平，与季节的相关性不大。但由于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条件变化密切相关，不同季节的疾病谱和用药结构也存在差异，且传统滋补保

健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从而导致中药饮片的消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保健食品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主要在于：①我国向来有“因时进补”的传统，不同季节人们健康状况不同，选用的保健食品也不一致；②保健食品消费部分源于礼品馈赠，我国传统节日分布并不平均。上述原因，共同造成了保健食品行业的季节性波动。

#### **（四）行业经营模式**

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行业最终客户为零散消费者，为提高销售效率及覆盖面，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受益于互联网销售的日益发展，公司互联网销售模式比例逐渐上升，目前已形成了经销模式及包含互联网销售的直销模式并重的销售格局。

####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公司已形成灵芝、铁皮石斛等系列产品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①优良品种是道地药材的关键。公司从产业链源头的育种开始做起，先后选育了“仙芝 1 号”、“仙芝 2 号”、“仙芝 3 号”、“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等新品种，从源头为下游的标准化种植提供了保障。

②中药饮片行业的上游为中药材种植。目前，公司已在白姆乡和俞源乡建立了中药材种植基地，种植、加工的铁皮石斛、灵芝、灵芝孢子粉（破壁）通过了中国、欧盟、美国、日本有机产品认证、道地药材认证和生态原产地产品认证。公司白姆乡基地种植的铁皮石斛已通过国家药监局中药材 GAP 认证；公司同时通过了中国中药协会灵芝/铁皮石斛道地药材保护与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认证、药用植物种植和采集质量管理规范（GACP）。

③灵芝及铁皮石斛相关产品是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的核心，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通过提取、分离、提纯等精深加工技术对灵芝和铁皮石斛进行深度开发，提高了原料的利用效率及产品品质。

④产业链的下游为药品及食品流通行业。发行人充分利用连锁经营、现代

物流和互联网技术建立了自身的销售渠道，在浙江、上海等地设立了多家直营店，主要销售“寿仙谷”品牌的灵芝、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及铁皮石斛等深加工产品，增强了对流通渠道的控制力。

## （2）育种优势

优良品种是道地中药的关键，品种优劣直接关系到中药材的产量、质量和药效。公司建有珍稀中药材种质资源库，收集铁皮石斛、灵芝、西红花等珍稀中药材种质资源，熟练掌握了野生驯化、系统选育、诱变、杂交、航天搭载等育种方法和良种繁育技术手段，组建铁皮石斛等珍稀药用植物组培繁育中心，掌握了配套的标准化组培快繁技术体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中药材优良新品种繁育技术平台，为濒危名贵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快繁及标准化、产业化生产开创了可持续开发利用的新模式。

## （3）种植及栽培优势

一方面，公司通过研究灵芝和铁皮石斛的生长规律，模拟灵芝和铁皮石斛的野生生长环境，按照国家有机产品标准及国家中药材 GAP 标准进行栽培和管理。在整个种植过程中，采用高效、可循环利用的种植基质，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与激素，采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物理及生物综合方法防治病虫害，确保中药材无污染、高纯度和高品质。另一方面，公司创新了循环经济型、有机栽培新模式，研究开发综合利用新技术，该技术以灵芝栽培后菌渣、树皮配方经堆置发酵处理而制成铁皮石斛种植基质，不仅成本低廉，免除食用菌栽培废渣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解决了行业传统采用砂石为基质栽培铁皮石斛造成大田砂石化、复耕难的环境问题，体现了良好的生态效益。

## （4）标准制定优势

公司在灵芝及铁皮石斛的技术研发和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为“中医药—灵芝”及“中医药—铁皮石斛”两项国际标准主导制定单位，国家铁皮枫斗质量标准制定单位；现行《浙江省灵芝孢子粉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浙江省鲜铁皮石斛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领衔制定单位；浙江省地方标准《段木灵芝生产技术规程》、《浙江省铁皮石斛生产技术规程》的主要制订者；破壁灵芝孢子粉《“浙江制造”标准》、铁皮枫斗颗粒《“浙江制造”标

准》主导制定单位。标准制定有利于规范行业发展，提高技术竞争门槛，参与技术标准制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5）灵芝孢子粉破壁工艺优势

灵芝孢子继承了灵芝的全部遗传物质，其药用及保健价值高于灵芝子实体。但灵芝孢子的内外孢壁极难氧化分解，从而限制了人体对其营养物质及生物活性成份的吸收。因此，破壁方法及破壁率将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好坏。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之孢子粉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先后承担了浙江省重大攻关重点项目“灵芝孢子破壁新工艺研究和开发”、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灵芝孢子粉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国家食用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灵芝孢子粉精深加工技术研究”、省重点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灵芝破壁孢子粉新产品试制项目”等多项国家及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发行人的破壁技术系物理破壁法的一种。总体而言，物理破壁法属行业通用技术，而发行人的破壁技术属物理破壁法下的超音速低温气流破壁技术，具有水制法去瘪、去杂原料前处理新工艺及“四低一高”的技术特性，属于发行人独有技术。

#### （6）铁皮石斛种植的区位优势

铁皮石斛种植的地域性明显，浙江一直以来是我国铁皮石斛的重要原产地之一，而且浙江省的冬季气温较低，铁皮石斛处于休眠期，对铁皮石斛有效成份的代谢积累十分有利，因而浙江省种植的铁皮石斛中的多糖含量较高，药用价值显著。公司总部所在地武义县的气候、水质、空气等环境条件非常适合铁皮石斛的生长，是铁皮石斛的道地产区，“武义铁皮石斛”于2012年成为首个农业部批准的铁皮石斛国家地理保护标志农产品，公司在铁皮石斛种植的区位优势明显。

#### （7）可靠的原材料供给优势

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铁皮石斛是公司生产中药饮片和保健食品的重要原料，为保证优质、稳定、充足的原料供应，公司在武义县的白姆乡和俞源乡建立了种植基地，为公司生产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铁皮石斛等下游产品提供了部分原料保证。同时，公司通过合作种植模式购买优质原料，充分发挥在种质资源方面的优势，以弥补自产原料供应不足，迅速扩大生产规

模。

#### (8) 完善的产品生产及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生产过程管理，提高产品品质。种苗培养环节，公司注重空气、水等环境要素的选择，严格保证培养液/基、培养瓶、水源等的洁净，防止污染源产生。在接种环节，一线员工需更衣洗手消毒后，方能在接种室超净工作台内按无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在栽培和种植环节，严格按照中药材 GAP 认证及有机产品认证、ISO14001 的要求进行作业，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和肥料。在中药饮片炮制环节，按高于《中国药典》和《浙江炮规》的要求进行炮制。在保健食品深加工环节，根据《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进行操作。在经销环节，公司选择与实力雄厚、声誉良好的老字号药店及高端商超进行合作，使产品的安全管理得以有效贯彻。

#### (9) 人才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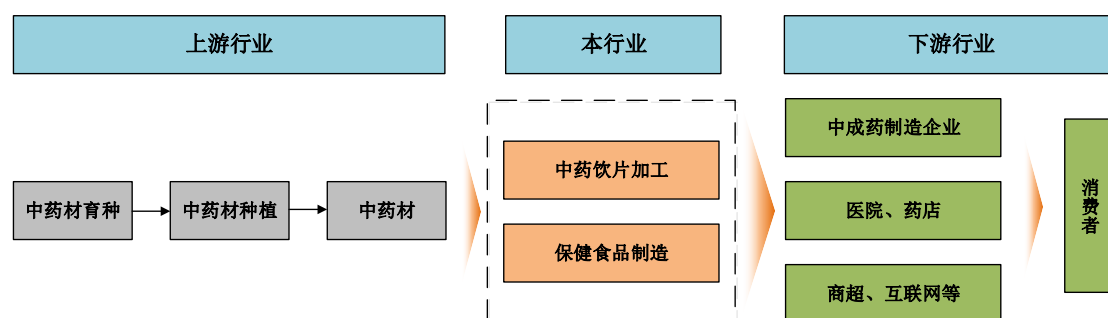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和研发团队保持稳定，凝聚力较强，具备丰富的灵芝及铁皮石斛行业的育种、种植、炮制、加工和销售管理的经验，确保了公司在技术、管理和营销上的优势地位。另外，公司通过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持股，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目标一致，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近几年，公司销售市场不断拓展。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上年度增长 20.61%，发展较快。但是，与同仁堂、片仔癀等中药饮片生产商，汤臣倍健等保健食品企业在规模上仍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公司在品牌影响力、市场影响力等方面与上述公司相比相对处于弱势。

### (六)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主要从事灵芝、铁皮石斛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属于中药饮片加工业及保健食品制造业，其上游为中药材种植行业，下游为医药流通及保健食品流通行业，如下图所示：



##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中药材种植业作为本行业的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一方面，中药材品质对中药饮片的品质及疗效、保健食品的功能有直接影响；另一方面，中药材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因此，中药饮片、保健食品行业与中药材种植行业有着紧密的联动性。近年来，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越来越重视药源基地建设，未来我国中药材种植行业的生产模式将逐步由小农经济转向产业化经营。规模化生产将使中药材品质进一步提高，价格更趋于稳定，从而有利于本行业生产企业控制成本。

##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流通行业是实现医药产品向消费者最终销售的重要环节。稳定、健康、有效、有序发展的医药流通行业将会有力地促进中药饮片加工业的发展。近年来，医疗流通体制改革步伐加快，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加快了医药流通领域的结构调整和经营现代化。目前，药品流通领域已经打破了医药商业公司独占市场的格局，很多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如通过开发经销商、开设直营或加盟店等形式，加强对流通渠道的控制，建立起自身的销售渠道。

另外，政府监管部门出台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强制规定，大大提高了药品流通行业的质量标准，为医药制造企业提供了一个高效、稳定、安全的产品销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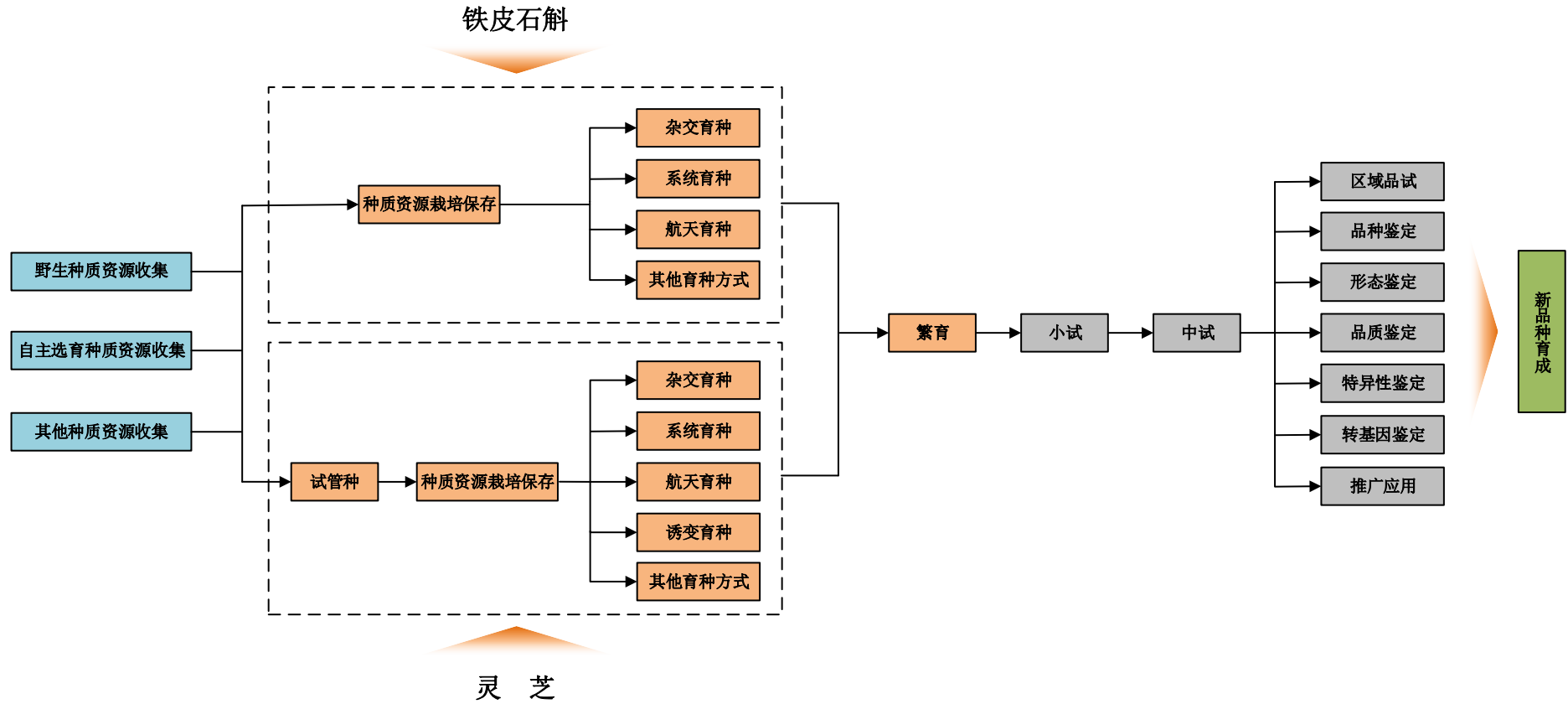
除部分保健食品通过医药流通企业销售外，其他保健食品主要通过传统食品流通渠道销售。政府监管部门出台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制度等强制规定，对食品流通领域进行了规范，为保健食品制造企业提供了高效、稳定、安全的产品销售渠道。



##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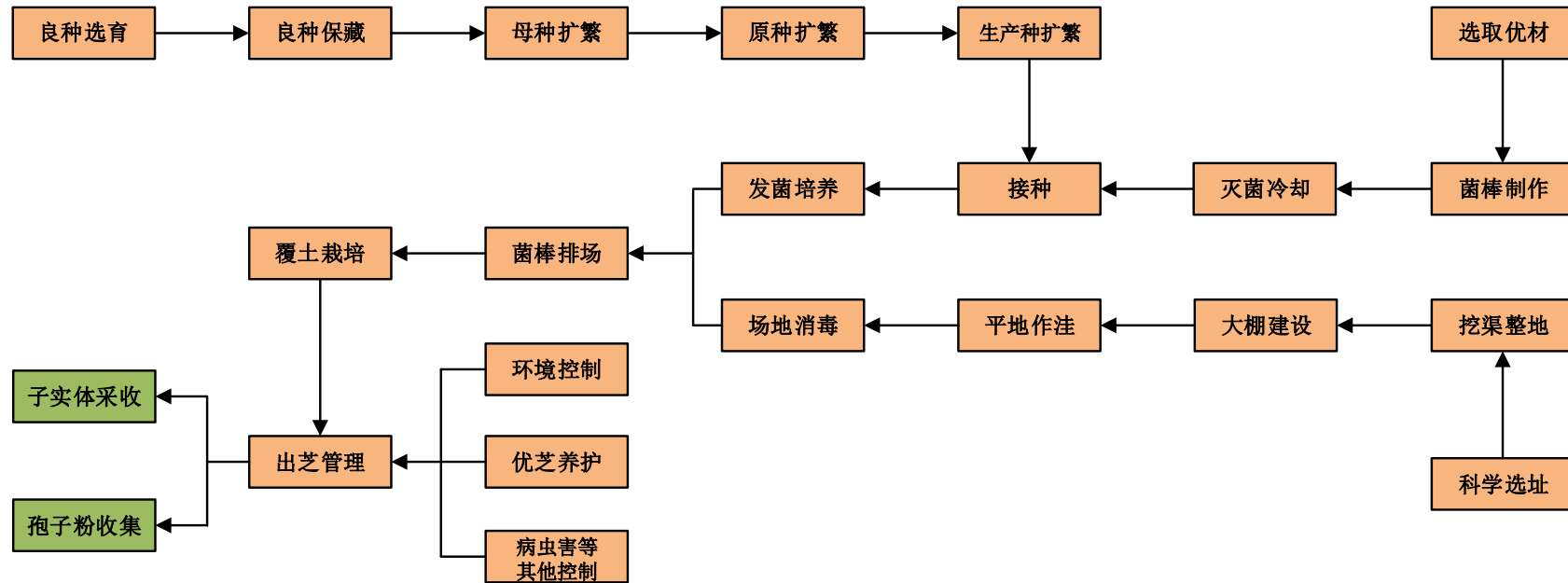
### (一)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1、育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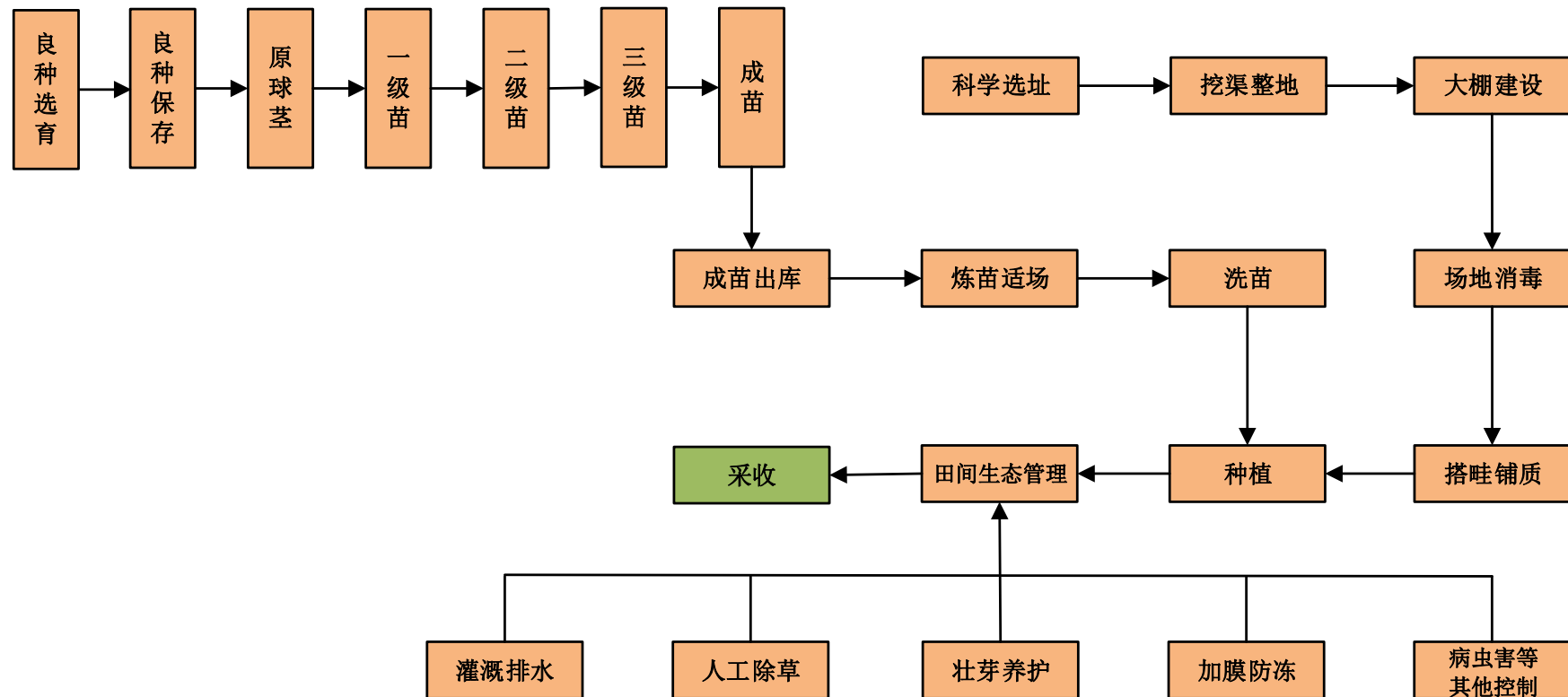


### 2、种植流程

(1) 灵芝种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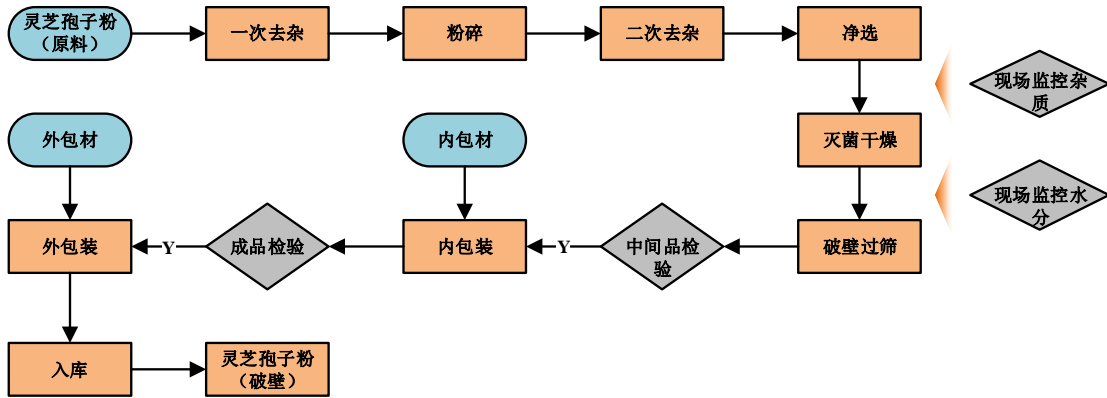


(2) 铁皮石斛种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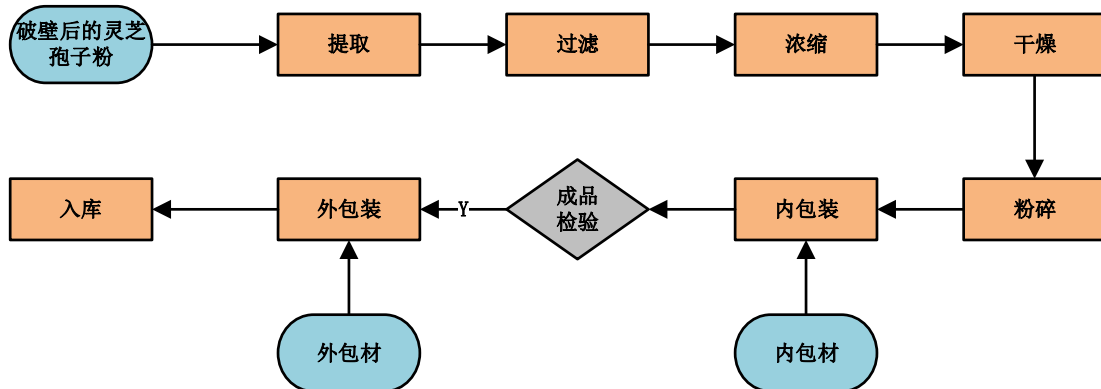
### 3、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 (1) 灵芝孢子粉（破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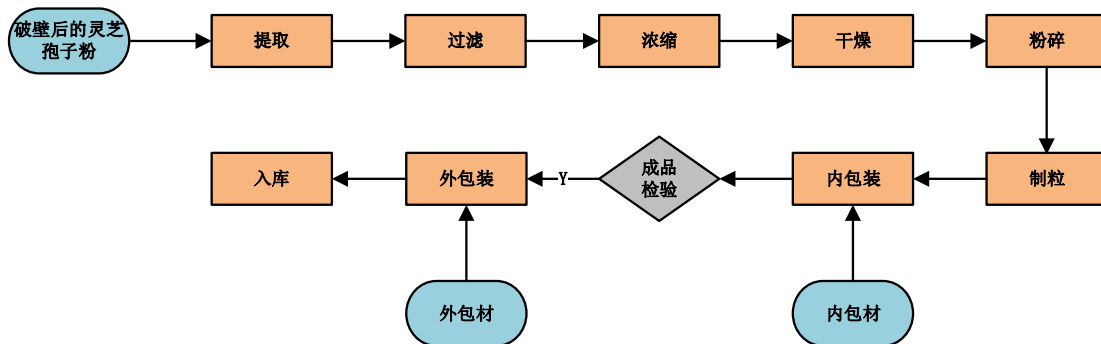


#### (2) 破壁灵芝孢子粉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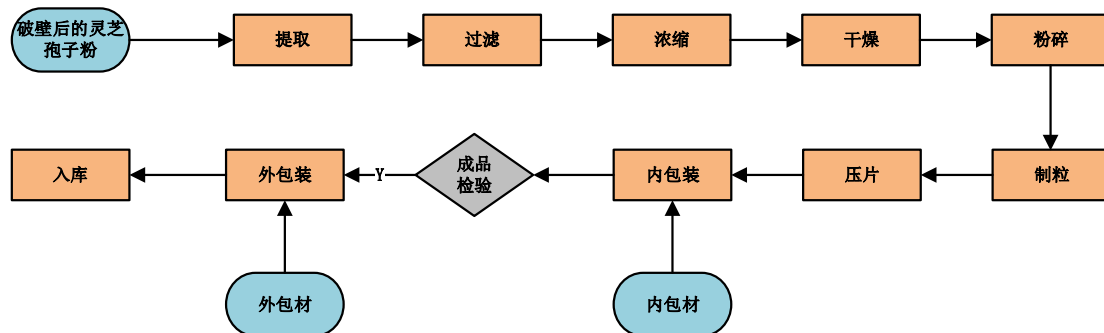
##### ①破壁灵芝孢子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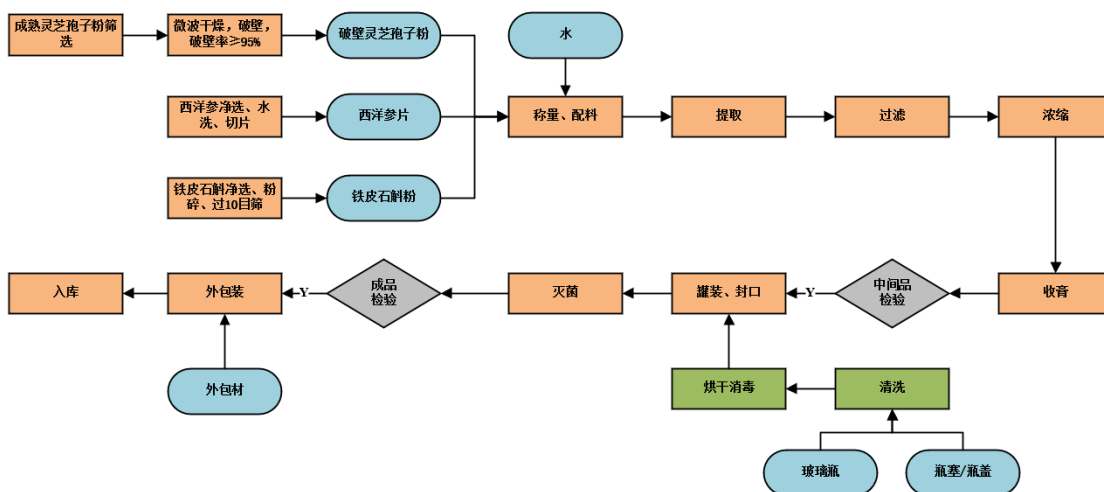
##### ②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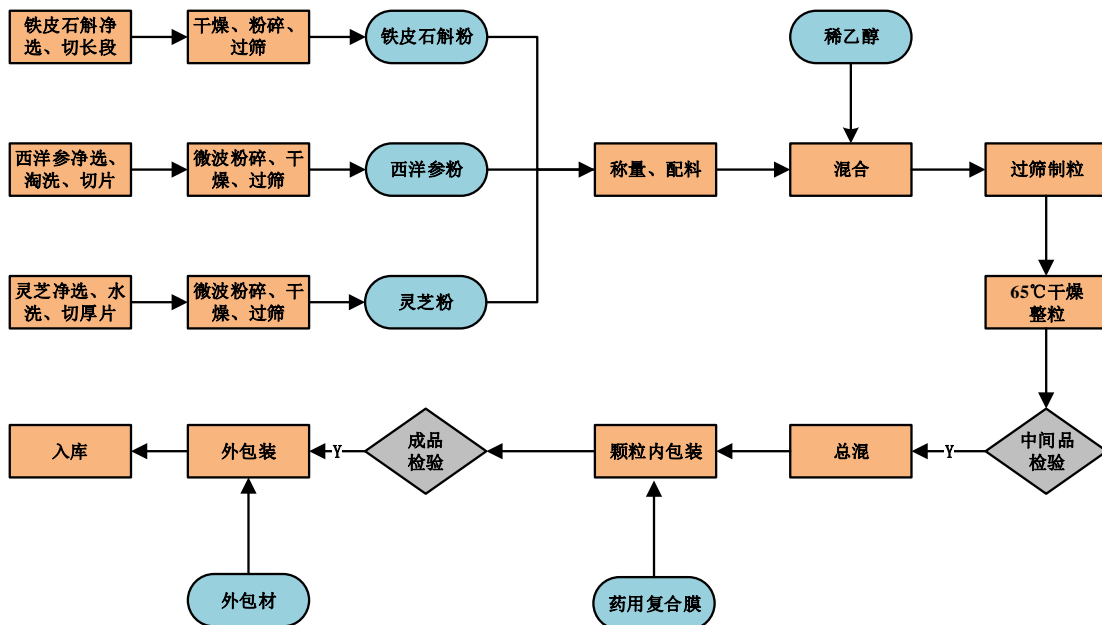
##### ③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3)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4) 铁皮枫斗颗粒



##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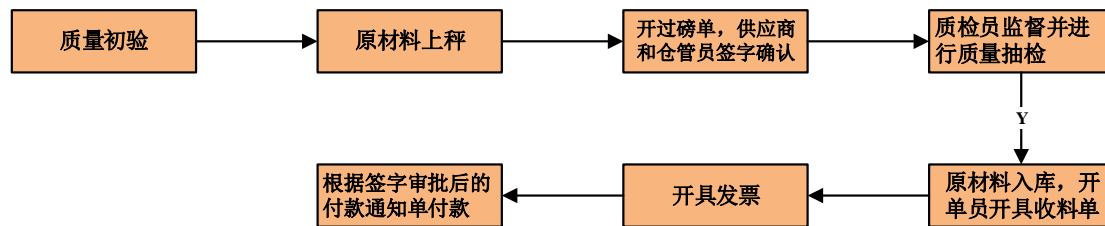
公司外购原材料主要为灵芝菌棒、基质、其他中药材及包装材料等，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 （1）采购流程

首先，由物资采购需求部门（主要包括生产部、基地部和销售部）提出采购申请，并经部门经理和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其次，仓储部根据生产计划、原料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安全库存进行平衡，同时编制《采购申请单》。最后，《采购申请单》经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再由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相应供应商进行采购。

#### （2）原材料收购程序风险控制

##### ①收购及付款流程



##### ②收购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规范》《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设置了必要的工作岗位使得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规定了相关岗位的工作职责、收购业务流程、原料检验及验收管理流程。具体如下：

#### A、统一收购标准

公司对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铁皮石斛采摘标准、扣水标准、扣杂标准、拒收标准和计量制定了详细标准，并在各收购年度间保持稳定。

#### B、单据管理制度

原料收购过程中主要涉及过磅单、原材料检验原始记录和入库单。过磅单

由供应商、仓管员签字，是收购过程中用于记录净重的重要凭据。过磅单一式两联，分别为记账联、存根联。原材料检验原始记录为检测所购原料质量是否合格的凭据。根据记录上列明的入厂编号可追溯至采购批次。入库单由仓管员填写，是供应商领取收购款、财务入账的重要凭据。入库单一式四联，分别为存根联、记帐联、客户联、结算联。存根联由仓库部门留存，结算联由采购部门留存，以便复核使用，客户联交供应商领取收购款时使用，记账联交回财务部作为入账依据。

### C、复核和双签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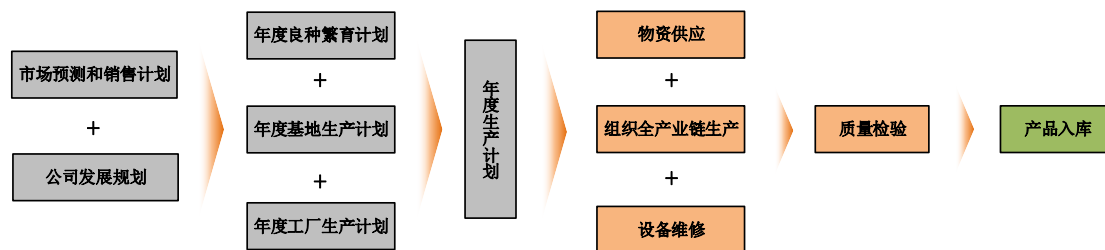
原材料经过初检后，还需经质检员复核、抽验。过磅单由供应商、仓管员共同签字开具。入库单由仓管员及入库经手人签字，确保原材料入库数量准确。

### ③货款结算

公司采用货到付款结算模式，财务人员根据合同、发票、入库单确认应付账款，在信用期内经审批后付款。

##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如下：



### (1) 制定生产计划

每年末，生产技术中心根据公司五年发展战略及营销中心提供的市场预测和销售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的良种繁育计划、基地生产计划和工厂生产计划，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形成公司本年度的生产计划，并由生产技术中心结合基地大棚建造情况、基地种植周期、设备运行情况、原材料及成品库存、生产周期等要素，形成每月生产计划，经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批准后安排生产。



### (2) 原辅材料领用

公司制造部按内控制度严格履行原材料领用程序。首先，制造部管理员根据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填写《批生产指令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批号、批原料、批包装材料等，然后将《批生产指令单》交由制造部负责人审批。其次，制造部领料员根据经审核通过的《批生产指令单》编制《领料单》，从仓库领取经检验合格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生产结束后，领料员将剩余的包装材料退给仓库，并填写《退料单》。公司所有物料均凭《领料单》进行发放，仓库管理员须及时做好《原辅料、包装材料分类明细账》，确保物料收发存一致。质量管理人员对原辅材料领用进行过程监控并审核签字。

### (3) 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生产规范，同时，公司制定了《生产工艺规程》《生产管理规程》《生产操作规程》《原辅料质量标准》《成品质量标准》等制度，加大生产管理和控制力度，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公司通过执行各项生产管理规范保证产品的质量，对产品的生产过程、生产环境和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生产操作人员均须严格遵循《生产工艺规程》、《生产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对每一步制造工序进行操作，做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中间产品不流入下个工序环节。同时，每批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包括水分、灰分、装量差异、有效成份、微生物限度等各个要素和工序环节的检验，并编制产品检验原始记录，产品合格后方可入库并对外销售。

## 3、销售模式

公司已形成了经销模式及包含互联网销售的直销模式并重的销售格局。直销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而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零售	13,900.68	27.77%	15,824.72	20.82%	15,672.97	24.88%	13,037.17	24.16%

单位：万元

模式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式	互联网销售	10,232.12	20.44%	18,545.39	24.40%	14,564.82	23.12%	10,908.73	20.22%
经销模式	买断式经销	16,444.70	32.85%	26,795.92	35.26%	19,624.90	31.16%	16,416.28	30.42%
	代销式经销	9,484.22	18.95%	14,833.00	19.52%	13,121.12	20.83%	13,599.08	25.20%
合计		<b>50,061.72</b>	<b>100.00%</b>	<b>75,999.03</b>	<b>100.00%</b>	<b>62,983.81</b>	<b>100.00%</b>	<b>53,961.2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比例较高，主要系通过互联网销售的金额总体上呈增长趋势所致；2022年1-9月互联网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互联网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如双十一等活动期间销量较高，大部分集中于第四季度，前三季度销量相对较低。

###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kg

产品	年度	产能①	产量②	销量③	赠品及其他④	产能利用率=②/①	产销率=(③+④)/②
灵芝孢子粉（破壁）	2022年1-9月	9,000.00	6,080.30	5,617.11	628.41	67.56%	102.72%
	2021年度	12,000.00	9,605.86	9,703.84	785.97	80.05%	109.20%
	2020年度	12,000.00	12,008.40	9,849.26	746.02	100.07%	88.23%
	2019年度	12,000.00	9,743.72	10,415.21	475.90	81.20%	111.78%
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2022年1-9月	24,900.00	14,804.55	13,137.03	1,010.82	59.46%	95.56%
	2021年度	26,450.00	23,346.28	20,293.94	1,350.32	88.27%	92.71%
	2020年度	17,000.00	19,044.83	16,296.00	994.91	112.03%	90.79%
	2019年度	17,000.00	12,364.12	12,114.96	606.06	72.73%	102.89%
铁皮枫斗颗粒	2022年1-9月	12,450.00	7,544.87	7,660.07	1,454.99	60.60%	120.81%
	2021年度	13,850.00	14,975.69	10,438.99	2,538.71	108.13%	86.66%
	2020年度	10,000.00	12,220.91	9,028.70	1,572.07	122.21%	86.74%
	2019年度	10,000.00	6,045.92	6,935.23	960.63	60.46%	130.60%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2022年1-9月	1,500.00	1,323.12	1,415.13	174.03	88.21%	120.11%
	2021年度	2,000.00	2,545.02	2,059.67	206.39	127.25%	89.04%
	2020年度	2,000.00	1,708.90	1,599.36	154.94	85.45%	102.66%

单位：kg

产品	年度	产能①	产量②	销量③	赠品及其他④	产能利用率=②/①	产销率=(③+④)/②
	2019年度	2,000.00	1,283.35	1,357.06	106.08	64.17%	114.01%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系期初存在一定的存货余额所致，不存在异常。2021 年度，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破壁灵芝孢子粉片及铁皮枫斗颗粒等产品产能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产，其产出产品为前述产品的原材料供给，缓解了前述产品原材料不足的产能瓶颈，同时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了技改升级，并补充了部分包装设备等，因此前述生产线产能有所上升，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灵芝孢子粉（破壁）	9,260.96	18.50%	15,738.29	20.71%	15,695.07	24.92%	16,480.40	30.54%
	破壁灵芝孢子粉	15,246.58	30.46%	22,137.39	29.13%	15,699.91	24.93%	12,931.35	23.96%
	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6,750.23	13.48%	12,339.89	16.24%	9,952.37	15.80%	8,278.07	15.34%
	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3,185.44	6.36%	3,370.94	4.44%	3,972.83	6.31%	1,690.93	3.13%
铁皮石斛类产品	铁皮枫斗颗粒	6,110.92	12.21%	8,337.63	10.97%	7,108.87	11.29%	5,540.77	10.27%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2,758.10	5.51%	3,935.35	5.18%	3,036.73	4.82%	2,564.70	4.75%
其他		6,749.50	13.48%	10,139.54	13.34%	7,518.03	11.94%	6,475.03	12.00%
合计		50,061.72	100.00%	75,999.03	100.00%	62,983.81	100.00%	53,96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灵芝孢子粉类产品与铁皮石斛类产品，各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日益提升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业绩发展趋势良好。

##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千克

产品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灵芝孢子粉（破壁）	1.65	1.62	1.59	1.58
破壁灵芝孢子粉	1.84	1.82	1.81	1.81

单位：万元/千克

产品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1.98	1.98	1.97	2.08
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2.24	1.73	1.54	1.73
铁皮枫斗颗粒	0.80	0.80	0.79	0.80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1.95	1.91	1.90	1.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度公司适当上调了破壁灵芝孢子粉片的销售价格，该价格变动在2022年度充分体现；同时，公司针对破壁灵芝孢子粉片产品开拓了新的销售渠道，销售价格略高于一般经销商销售价格，综合作用下当期销售价格有所上升。

#### 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省内	33,145.80	66.21%	48,217.77	63.45%	40,486.20	64.28%	34,492.97	63.92%
浙江省外	6,683.80	13.35%	9,235.87	12.15%	7,932.79	12.59%	8,559.56	15.86%
互联网	10,232.12	20.44%	18,545.39	24.40%	14,564.82	23.12%	10,908.73	20.22%
合计	50,061.72	100.00%	75,999.03	100.00%	62,983.81	100.00%	53,96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浙江省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92%、64.28%、63.45%及66.21%。作为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企业，公司在成立之初便确立了精耕细作浙江市场的发展战略，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在浙江地区形成了较明显的品牌优势，积累了一批对寿仙谷品牌具有较高忠诚度的稳定客户群，而且浙江省经济发达，居民收入水平较高，对传统中医药文化关注程度高，健康及养生意识较强，灵芝孢子粉、铁皮石斛等属于浙江地区传统的保健滋补品，人们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高。因此，公司产品在省内接受程度高，浙江地区一直是公司重要的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22%、23.12%、24.40%及20.44%，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互联网销售主要依托天猫官方旗舰店、京东官方旗舰店等网络渠道，随着互联网经济的不断发展及公司营销宣传力度的持续增强，公司产品功效及品牌逐渐获得线上消费者的认可，

互联网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成为传统销售渠道的重要补充。2022年1-9月互联网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互联网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如双十一等活动期间销量较高，大部分集中于第四季度，前三季度销量相对较低。

### 5、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年1-9月	1	杭州方回春堂集团有限公司	2,521.07	4.97%
	2	浙江九欣医药有限公司	1,286.50	2.53%
	3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1,278.42	2.52%
	4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药材有限公司	1,148.12	2.26%
	5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750.36	1.48%
	合计		6,984.47	13.76%
2021年度	1	杭州方回春堂集团有限公司	4,917.90	6.41%
	2	浙江九欣医药有限公司	2,382.58	3.11%
	3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2,257.06	2.94%
	4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药材有限公司	1,697.99	2.21%
	5	金华仙寿阁大药房有限公司	1,095.74	1.43%
	合计		12,351.28	16.10%
2020年度	1	杭州方回春堂集团有限公司	2,739.92	4.31%
	2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2,416.67	3.80%
	3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药材有限公司	1,401.77	2.20%
	4	浙江九欣医药有限公司	1,375.15	2.16%
	5	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	1,352.69	2.13%
	合计		9,286.19	14.60%
2019年度	1	杭州方回春堂集团有限公司	3,085.67	5.64%
	2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药材有限公司	1,831.40	3.35%
	3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1,540.14	2.82%
	4	浙江九欣医药有限公司	1,140.51	2.09%
	5	杭州大厦零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98.70	1.46%
	合计		8,396.41	15.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2021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金华仙寿阁大药房有

限公司，主要原因系为丰富自身销售模式，申请人积极推广工业旅游公司化运营模式，金华仙寿阁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工业旅游推广项目主要合作主体，当年度实现销售收入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原材料采购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灵芝孢子粉（原料）	3,506.68	24.79%	2,431.90	19.32%	1,135.32	12.96%	466.66	6.51%
灵芝菌棒	5,260.20	37.18%	5,125.05	40.73%	3,379.72	38.58%	2,976.75	41.51%
基质	731.65	5.17%	908.10	7.22%	684.01	7.81%	652.20	9.09%
鲜铁皮石斛	1,083.83	7.66%	195.00	1.55%	422.94	4.83%	440.47	6.14%
其他中药材	1,044.53	7.38%	438.76	3.49%	437.66	5.00%	928.16	12.94%
包装材料	1,398.02	9.88%	1,688.99	13.42%	1,502.62	17.15%	855.14	11.92%
其他	1,121.40	7.93%	1,796.48	14.28%	1,198.15	13.68%	852.54	11.89%
合计	14,146.30	100.00%	12,584.29	100.00%	8,760.43	100.00%	7,171.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基质、鲜铁皮石斛、其他中药材及包装材料，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88.11%、86.32%、85.72%及 92.07%，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灵芝孢子粉（原料）采购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灵芝自产产量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因此采购比例有所上升。因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一定季节性，因此 2022 年 1-9 月各原材料采购比例与全年度采购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 （2）采购单价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原材料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灵芝孢子粉（原料）	354.21	347.41	346.66	354.66
灵芝菌棒	4.25	4.25	4.25	3.54
基质	1.30	1.30	1.30	1.30
鲜铁皮石斛	340.46	339.71	318.50	322.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用电量（万度）	259.70	315.74	307.34	272.33
平均电价（元/度）	0.89	0.75	0.74	0.79
电费（万元）	231.25	237.41	228.63	213.89
占营业成本比例	3.38%	2.04%	2.16%	2.50%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小。

##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1-9月	1	龙海市仙草谷灵芝专业合作社	灵芝孢子粉（原料）	2,477.73	17.52%
	2	松阳县立全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灵芝菌棒	1,174.35	8.30%
		周立全等农户			
	3	邱丁南	灵芝菌棒	961.06	6.79%
	4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灵芝菌棒	939.99	6.64%
	5	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灵芝菌棒	892.04	6.31%
		合计	-	6,445.17	45.56%
2021年度	1	龙海市仙草谷灵芝专业合作社	灵芝孢子粉（原料）	2,283.57	18.15%
	2	松阳县立全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灵芝菌棒	1,133.01	9.00%
		周立全等农户			
	3	邱丁南	灵芝菌棒	948.04	7.53%
	4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灵芝菌棒	922.33	7.33%
5	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灵芝菌棒	875.35	6.96%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	6,162.30	48.97%
2020 年度	1	龙泉市仙草谷灵芝专业合作社	灵芝孢子粉（原料）	1,159.89	13.24%
	2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灵芝菌棒	799.82	9.13%
	3	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	灵芝菌棒	761.77	8.70%
		周立全等农户			
	4	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灵芝菌棒	604.68	6.90%
	5	邱丁南	灵芝菌棒	427.55	4.88%
			合计	-	3,753.71
2019 年度	1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灵芝菌棒	799.86	11.15%
	2	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	灵芝菌棒	693.76	9.67%
		周立全等农户			
	3	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灵芝菌棒	531.86	7.42%
	4	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	鲜铁皮石斛	440.47	6.14%
	5	龙泉市仙草谷灵芝专业合作社	灵芝孢子粉（原料）	403.66	5.63%
			合计	-	2,869.60

注：上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作合并处理。

2021 年度，公司向龙泉市仙草谷灵芝专业合作社采购金额存在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申请人当年度销售规模上升较快，公司自产灵芝孢子粉（原料）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因此采购量有所上升。2022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武义东颐家庭农场系公司原前五大供应商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杨杰慧新设立主体，业务具有承继性。

除森宝合作社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森宝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二、（一）10、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五）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质保中心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产品质量监控和质量检验。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高于《中国药典》和《浙江炮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每一道工序、每一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都有相应的标准加以规范。公司制订了《质量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质量管理办法》《可追溯性管理程序》《不合格品处理报告单》《返工通知单》《药品不良反映和用户质量投诉处理记录》《质量事故处理记录》等多个质量控制文件。同时，公司质保中心配备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质联用仪、扫描电镜、液相色谱仪、凝胶色谱仪、薄层点样仪等大型检验检测设备，可自主检测重金属、农药残留、有效成份含量、微生物限度等指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及可追溯体系，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批次管理，任何一批产品如果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均可通过备案文档及电子化数据系统追溯至该产品生产的全过程。

## 2、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制定单位	标准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标准	2020年版
2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	省级标准	2015年版
3	《灵芝孢子粉采收及加工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GB/T29344-2012
4	浙江省地方标准-段木灵芝生产技术规程	省级标准	DB33/T985-2015
5	浙江省地方标准-铁皮石斛生产技术规程	省级标准	DB33/T635-2015
6	寿仙谷牌灵破壁孢子粉胶囊	企业标准	Q/SXG0001S-2013
7	寿仙谷牌灵芝人参胶囊	企业标准	Q/SXG0002S-2012
8	武香牌灵芝人参片	企业标准	Q/SXG0003S-2013
9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企业标准	Q/SXG0005S-2013
10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	企业标准	Q/SXG0006S-2012
11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	企业标准	Q/SXG0007S-2012
12	寿仙谷牌西红花铁皮枫斗膏	企业标准	Q/SXG0008S-2012
13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企业标准	Q/SXG0009S-2016
14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企业标准	Q/SXG0010S-2016
15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企业标准	Q/SXG0011S-2016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制定单位	标准编号
16	中医药——铁皮石斛	国际标准	ISO21370:2019
17	中医药——灵芝	国际标准	ISO21315:2018

###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过重大纠纷，亦未因产品质量导致行政处罚。

## （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历年来在环保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建有一整套高效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确保公司“三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另外，公司积极采用多项环保措施，如利用锯木屑，灵芝、香菇栽培后的菌渣等用于制作铁皮石斛栽培基质，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污染环境导致的行政处罚。

###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涉及安全技术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等各个方面；在落实上述安全生产制度的基础上，公司组建了安全生产小组，下设安全生产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七、主要资源要素

### （一）主要固定资产

####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	---------------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寿仙谷	房权证武字第 201306876 号	办公	商城路 10 号	983.48
2	寿仙谷	房权证武字第 201306877 号	办公	商城路 10 号	3,002.92
3	寿仙谷	房权证武字第 201306878 号	厂房	县城东升东路 578 号	1,464.33
4	寿仙谷	房权证武字第 201306879 号	厂房	县城东升东路 578 号	1,474.68
5	寿仙谷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5295 号	商业	八一南街 1388 号天 龙 南国名城 1 幢 102 室	184.63
6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544399 号	非住宅	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 大厦 1916 室	111.74
7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544403 号	非住宅	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 大厦 1913 室	132.12
8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544408 号	非住宅	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 大厦 1915 室	267.78
9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544411 号	非住宅	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 大厦 1917 室	113.14
10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21185 号	非住宅	环城东路 337 号	291.17
11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21186 号	非住宅	环城东路 338 号	251.04
12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21193 号	非住宅	环城北路 1 号	93.17
13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21417 号	非住宅	环城东路 339 号	1,087.88
14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47121 号	非住宅	兰园 6 幢 333 室	102.05
15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47123 号	非住宅	兰园 6 幢 332 室	176.84
16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47174 号	非住宅	兰园 6 幢 303 室	54.17
17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47177 号	非住宅	兰园 6 幢 334 室	116.20
18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47184 号	非住宅	兰园 6 幢 302 室	113.48
19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47635 号	非住宅	兰园 6 幢 2 号门 1306 室	116.39
20	寿仙谷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947659 号	非住宅	兰园 6 幢 304 室	55.55
21	寿仙谷	浙 (2018) 杭州市不动产权 第 0102818 号	非住宅	紫荆花路 2 号 2 幢 501 室	1,630.73
22	寿仙谷	浙 (2018) 杭州市不动产权 第 0102819 号	非住宅	紫荆花路 2 号 2 幢 701 室	1,630.73
23	寿仙谷	浙 (2018) 杭州市不动产权 第 0102820 号	非住宅	紫荆花路 2 号 2 幢 502 室	1,478.98
24	寿仙谷	浙 (2018) 杭州市不动产权 第 0102821 号	非住宅	紫荆花路 2 号 2 幢 702 室	1,478.98
25	寿仙谷	浙 (2018) 杭州市不动产权 第 0103044 号	非住宅	紫荆花路 2 号 2 幢 106 室	640.21
26	寿仙谷	浙 (2018) 杭州市不动产权 第 0103048 号	非住宅	紫荆花路 2 号 2 幢 107 室	395.14
27	寿仙谷药 业	房权证武字第 00027712 号	厂房	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	7,736.38
28	寿仙谷药 业	房权证武字第 201102214 号	厂房	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 (黄龙 3 路 12 号)	10,957.99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9	寿仙谷药业	房权证武字第 201202839 号	宿舍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二路北侧	3,074.73
30	寿仙谷药业	房权证武字第 201306125 号	检测中心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 3 路 12 号	19,845.42
31	寿仙谷药业	房权证武字第 201400482 号	厂房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 3 路 12 号	3,164.44
32	寿仙谷药业	房权证武字第 201400483 号	厂房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 3 路 12 号	1,997.96
33	寿仙谷药业	房权证武字第 201600115 号	厂房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 3 路 12 号）	9,148.77
34	寿仙谷饮片	沪房地静字（2013）第 000591 号	店铺	长寿路 995 号	189.00
35	杭州寿仙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6009 号	非住宅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东路 111 号	120.09

## 2、主要生产设备

寿仙谷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中药饮片生产线、保健食品生产线及各类配套设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小计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	14,712.13	4,893.56	-	9,818.58	66.74%
合计	14,712.13	4,893.56	-	9,818.58	66.74%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1	寿仙谷	武国用(2013)第 07266 号	县城东升东路 578 号	8,8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	寿仙谷	武国用(2013)第 07267 号	县城商城路 10 号	885.00	住宅用地	出让
3	寿仙谷	金市国用(2013)第 107-48480 号	八一南街 1388 号天龙·南国名城 1 幢 102 室	39.09	商业用地	出让
4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3)第 015216 号	下城区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大厦 1913 室	8.80	综合（办公）	出让
5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3)第 015217 号	下城区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大厦 1917 室	7.60	综合（办公）	出让
6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3)第 015218 号	下城区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大厦 1916 室	7.50	综合（办公）	出让
7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3)第 015220 号	下城区绍兴路 337 号现代之星大厦 1915 室	17.90	综合（办公）	出让
8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5)第 002011 号	下城区兰园 6 幢 333 室	8.50	商服用地	出让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9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5)第002012号	下城区兰园6幢2号门1306室	9.70	商服用地	出让
10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5)第002013号	下城区兰园6幢304室	4.60	商服用地	出让
11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5)第002014号	下城区兰园6幢302室	9.50	商服用地	出让
12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5)第002015号	下城区兰园6幢334室	9.70	商服用地	出让
13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5)第002016号	下城区兰园6幢332室	14.80	商服用地	出让
14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5)第002018号	下城区兰园6幢303室	4.50	商服用地	出让
15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5)第000945号	下城区环城北路1号	7.80	商服用地	出让
16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5)第000946号	下城区环城东路338号	21.00	商服用地	出让
17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5)第000947号	下城区环城东路337号	24.30	商服用地	出让
18	寿仙谷	杭下国用(2015)第000949号	下城区环城东路339号	90.90	商服用地	出让
19	寿仙谷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02818号	紫荆花路2号2幢501室	160.30	综合用地	出让
20	寿仙谷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02819号	紫荆花路2号2幢701室	160.30	综合用地	出让
21	寿仙谷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02820号	紫荆花路2号2幢502室	145.40	综合用地	出让
22	寿仙谷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02821号	紫荆花路2号2幢702室	145.40	综合用地	出让
23	寿仙谷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03044号	紫荆花路2号2幢106室	62.90	商服用地	出让
24	寿仙谷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03048号	紫荆花路2号2幢107室	38.80	商服用地	出让
25	寿仙谷	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0045号	武义县白姆乡源口木材收购站	3,438.00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26	寿仙谷药业	武国用(2010)第008518号	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3路12号)	21,114.93	工业	出让
27	寿仙谷药业	武国用(2010)第008519号	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3路12号)	18,399.44	工业	出让
28	寿仙谷饮片	浙(2020)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2859号	武义县壶山街道洋垄水库以西地块	100,257.25	工业用地	出让
29	寿仙谷饮片	浙(2021)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10746号	武义县黄龙工业区	11,739.00	工业用地	出让
30	寿仙谷饮片	沪房地静字(2013)第000591号	长寿路995号	89,645.00 [注]	住宅	转让
31	杭州寿仙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6009号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东路111号	20.80	商业	出让

注：该面积为宗地面积。

## 2、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使用的商标权证书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寿仙谷	20393159	5	2027.08.13
2		寿仙谷	11529881	5	2024.04.13
3		寿仙谷	1738802	30	2032.03.27
4	<b>武香萬延</b>	寿仙谷	3638865	5	2025.10.20
5		寿仙谷	21800773	29	2028.02.06
6		寿仙谷	1546590	29	2031.03.27
7		寿仙谷	5347395	29	2029.04.20
8		寿仙谷	3466013	5	2024.11.27
9	<b>寿仙谷</b>	寿仙谷药业	9383152	3	2032.07.27
10	<b>寿仙谷</b>	寿仙谷药业	14310486	3	2025.05.13
11	<b>寿仙谷</b>	寿仙谷药业	14310596	5	2025.05.13
12	<b>普乐百好</b>	寿仙谷药业	18071126	5	2026.11.20
13		寿仙谷药业	21806098	5	2027.12.20
14	<b>寿仙谷</b>	寿仙谷药业	9683210	5	2024.06.06
15	<b>寿仙谷</b>	寿仙谷药业	3501986	5	2024.12.27
16	<b>寿仙草堂</b>	寿仙谷药业	5612464	5	2029.11.06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7		寿仙谷药业	14310648	30	2025.05.13
18		寿仙谷药业	8522140	30	2031.09.06
19		寿仙谷药业	9683211	30	2032.08.20
20		寿仙谷药业	3481560	30	2024.08.20
21		寿仙谷药业	12315617	35	2025.03.20
22		寿仙谷药业	27991710	5	2028.11.13
23		寿仙谷药业	31096357	5	2029.05.06

### 3、专利

#### (1) 境内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境内专利权证书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寿仙谷	2006100505529	一种保健品组合物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06.04.28
2	寿仙谷	2008101204509	一种铁皮石斛基质及栽种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8.22
3	寿仙谷	200810121452X	铁皮枫斗浸膏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08.09.29
4	杭州师范大学、杭州浙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寿仙谷	2016105132839	一种适合树皮基质栽培的铁皮石斛栽植床及其栽培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6.28
5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	2017102276166	一种去壁灵芝孢子粉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4.10
6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	2017109584948	一种苦味灵芝孢子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6
7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	2018100284270	一种快速提取铁皮石斛多糖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1.12
8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	2018114807781	藏红花花瓣总多糖在制备抗炎症的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2.05
9	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	2019109538065	一种西红花组分含量的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09
10	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	2019112111794	一种灵芝的轮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02
11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	2019202749747	一种在硬质基底上种植灵芝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3.05
12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	2019202791049	多功能灵芝种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3.05
13	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	2019221177334	一种包括降温系统的智能降温大棚	实用新型	2019.12.02
14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	2020207848296	一种西红花专用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20.05.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5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植物药研究院	2021205204000	一种智能大棚智慧用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3.12
16	寿仙谷	2014302674739	礼盒（铁皮石斛花）	外观设计	2014.08.01
17	寿仙谷药业	2006100505548	一种保健品片剂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06.04.28
18	寿仙谷药业、浙江工业大学	2007100697858	一种灵芝破壁孢子粉胶囊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6.29
19	寿仙谷药业、浙江工业大学	2007101562487	一种保健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19
20	寿仙谷药业	2013107437128	一种灵芝孢子粉的精制工艺与综合利用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13.12.29
21	寿仙谷药业	2014108107558	铁皮石斛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23
22	寿仙谷药业	2015101410417	灵芝酸 A 在制备防治丙型肝炎病毒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5.03.27
23	寿仙谷药业、寿仙谷	201810107032X	一种具有辅助降血脂功效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2.02
24	寿仙谷药业、寿仙谷	201810531969X	一种利用辐照制备灵芝孢子粉壁壳粗多糖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5.29
25	寿仙谷药业、寿仙谷	201920202889X	一种中草药打浆机	实用新型	2019.02.16
26	寿仙谷药业、寿仙谷	2019202028847	一种打浆机出料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1.25
27	寿仙谷药业	2012305425014	手提袋（铁皮枫斗）	外观设计	2012.11.09
28	寿仙谷药业	2012305425052	包装盒（铁皮枫斗）	外观设计	2012.11.09
29	寿仙谷药业	2012305425103	铁盒（灵芝孢子粉）	外观设计	2012.11.09
30	寿仙谷药业	2012305426695	包装盒（灵芝孢子粉）	外观设计	2012.11.09
31	寿仙谷药业	201230589011X	铁盒（铁皮枫斗）	外观设计	2012.11.29
32	寿仙谷药业	2014302156138	手提袋（红色）	外观设计	2014.07.01
33	寿仙谷药业	2014302156212	礼盒（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外观设计	2014.07.01
34	寿仙谷药业	2014302158542	礼盒（西红花铁皮枫斗膏）	外观设计	2014.07.01
35	寿仙谷药业	2014302156547	手提袋（西红花铁皮枫斗膏）	外观设计	2014.07.01
36	寿仙谷药业	2014302158538	手提袋（紫红色）	外观设计	2014.07.01
37	寿仙谷药业	2017303202476	包装盒（灵芝孢子粉片）	外观设计	2017.07.19
38	寿仙谷药业	2017303202635	包装盒（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中盒）	外观设计	2017.07.19
39	寿仙谷药业	2017303202673	包装盒（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铁盒）	外观设计	2017.07.19
40	寿仙谷药业	2017303205718	包装盒（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颗粒）	外观设计	2017.07.19
41	寿仙谷药业	2018305587406	包装盒（灵芝孢子粉片）	外观设计	2018.10.08
42	寿仙谷药业	201930459854X	孢子粉片	外观设计	2019.08.23
43	寿仙谷药业	2021306502996	礼盒（铁皮石斛花叶阿胶糕）	外观设计	2021.09.29
44	寿仙谷药业	2021306502708	礼盒（铁皮枫斗胶囊）	外观设计	2021.09.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45	寿仙谷药业	2021306496389	礼盒（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外观设计	2021.09.29
46	寿仙谷药业	2021308558017	包装盒（铁皮枫斗胶囊）	外观设计	2021.12.24
47	寿仙谷药业	2021308615166	礼盒(孢子粉片商务款)	外观设计	2021.12.27
48	寿仙谷药业	202130866669X	纸盒（灵芝咖啡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2021.12.28
49	寿仙谷药业	2021308677482	礼盒（武香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外观设计	2021.12.28
50	寿仙谷饮片	2010105510515	一种增强免疫力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0.11.19
51	寿仙谷饮片	2014102549865	一种铁皮石斛超微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6.10
52	寿仙谷饮片	2014108099072	一种铁皮石斛与黄精的轮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23
53	寿仙谷饮片	2015101514825	一种“仙斛系列”铁皮枫斗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01
54	寿仙谷饮片	2015102885269	一种铁皮石斛—水稻—西红花的轮作种植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5.29
55	寿仙谷饮片	2014300591036	礼盒（灵芝孢子粉）	外观设计	2014.03.21
56	寿仙谷饮片	2014300591178	手提袋（灵芝孢子粉）	外观设计	2014.03.21
57	寿仙谷饮片	2014300591182	包装盒（灵芝孢子粉）	外观设计	2014.03.21
58	寿仙谷饮片	2021308614962	礼盒（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	外观设计	2021.12.27
59	寿仙谷饮片	2021308614981	礼盒（武香万延灵芝孢子粉）	外观设计	2021.12.27
60	寿仙谷饮片	2021308666717	包装礼盒（金鹤万延）	外观设计	2021.12.28
61	寿仙谷饮片	2021308615062	包装盒（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	外观设计	2021.12.27
62	杭州师范大学、植物药研究院	2019109173634	一组用于鉴别紫灵芝和赤灵芝菌种的特异性分子标记及鉴别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9.09.26
63	康寿制药	2021306502799	包装盒（灵芝片）	外观设计	2021.09.29
64	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	2020102899351	段木切割机	发明专利	2020.04.14
65	寿仙谷药业	2021308557419	礼盒（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外观设计	2021.12.24
66	寿仙谷药业	2021308555771	礼盒（铁皮枫斗胶囊）	外观设计	2021.12.24
67	寿仙谷药业	2021308557461	礼盒(寿仙谷牌灵芝孢子油软胶囊)	外观设计	2021.12.24
68	寿仙谷药业	2021308666702	包装礼盒（寿仙本草）	外观设计	2021.12.28
69	寿仙谷药业	2021308666685	礼盒（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外观设计	2021.12.28
70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植物药研究院	2021232577569	一种优质灵芝生长环境因子综合调控大棚	实用新型	2021.12.23
71	寿仙谷药业	2021308677904	双层塑料瓶（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外观设计	2021.12.28

## （2）境外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权证书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	日本	特許第 6952192 号	苦味靈芝孢子粉及びその調製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6.08
2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	美国	US 11,083,763 B2	BITTER GANODERMA LUCIDUM SPORE POWDER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2018.06.08
3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	南非	2020/02419	BITTER GANODERMA LUCIDUM SPORE POWDER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2018.06.08
4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	欧洲	EP3556375	SPORODERM-REMOVING GANODERMA LUCIDUM SPORE POWDER TABLE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发明专利	2018.02.06
5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	欧洲	EP3574911	BITTER GANODERMA LUCIDUM SPORE POWDER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2018.06.08
6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	韩国	10-2433442	BITTER GANODERMA LUCIDUM SPORE POWDER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2020.01.28

### （三）资产租赁

#### 1、租赁房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1	郭长江	81.23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82号1705房	2022.01.01-2023.08.31
2	湖南皇佬儿财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44.00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88号贺龙体育场北门5117、5119、5121房	2022.04.01-2022.12.31
3	武义县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960.38	金华市武义县俞源乡下杨二村后田大路1号房屋及场地	2021.11.01-2024.10.31
4	陈德金	59.20	金华市武义县滨江商业城B幢1116号	2017.09.01-2027.08.31
5	赵竹青	59.20	金华市武义县滨江商业城B幢1117号	2017.09.01-2027.08.31
6	程云安	118.00	金华市双溪西路98、100号	2022.05.15-2023.05.14
7	钱映雯	62.84	金华市双溪西路96号	2022.05.15-2023.05.14
8	毕宝梅	200.00	永康市城东路5-7号1层	2021.12.28-2027.01.27
9	上海华东师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182.30	上海市华东师大科技园核心区D区第11楼E室	2020.07.01-2023.06.30
10	孙东亮	139.07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699号文豪苑4-1-301	2022.03.06-2023.03.05
1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85.00	温州市小南路国鼎大厦写字楼6层613室	2020.07.01-2023.06.30
12	乐瑜	118.00	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1号恒大名都小区24栋18-5	2021.11.20-2023.11.19
13	聂颖	42.57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916弄78号502室	2021.12.20-2022.12.19
14	曾红	99.71	成都市青羊区通惠门路3号2栋2单元4楼1号	2020.12.29-2022.12.29
15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631.92	杭州市绍兴路337号现代之星2201、2202、2203、2204室	2021.05.01-2024.04.30
16	林文生	155.48	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路17号黄金99景城小区6号楼1-1202	2020.05.01-2023.04.29

序号	出租方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17	马俊	92.18	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路17号黄金99景城小区4号楼1203	2021.11.09-2024.11.08
18	刘煜	148.93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河边路4号长富宫花园1#楼404单元(706)	2021.10.20-2023.10.19
19	王哲	125.46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5号院3号楼1210室	2022.01.01-2022.12.31
20	孙小水、倪彩云	463.68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萧绍路1052号	2018.05.01-2023.04.30
21	李敏慎	157.37	杭州市上城区环城东路112号	2021.11.09-2026.11.08
22	郭晓民	102.05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385号	2017.11.01-2025.10.30
23	陈小中、林小丽	104.63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385-1号	2017.10.16-2025.10.15
24	朱碧霞	213.40	绍兴市柯桥广厦公寓1幢105、205室	2018.07.01-2023.06.30
25	浙江省直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337.93	杭州市萍水西街11号一楼、二楼	2021.10.15-2026.10.13
26	杭州顶峰茶叶有限公司	130.00	杭州市莫干山路134号	2019.12.01-2023.11.30
27	陆建荣	77.42	湖州市天杏园7幢连家巷路53号店面	2019.11.10-2024.11.09
28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90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1390号9幢A-701、A-801	2022.06.25-2023.06.24
29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5.38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1390号数字·健康小镇10-101	2021.10.09-2022.10.08
30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10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000号1-830室	2021.09.05-2022.09.04
31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00	杭州市余杭区荆长大道598号4-2-402室	2022.10.09-2023.10.08
32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4.00	杭州市余杭区荆长大道598号5-1-402/2-2-402/8-2-301室	2022.07.09-2023.07.08[注]
33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45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1390号9幢A-601	2022.06.25-2023.06.24
34	卢永芳	190.13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鸡路330、332号	2018.05.01-2025.04.30

序号	出租方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35	顾士贵	180.22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531 号	2018.10.26-2026.10.25
36	李阳	185.61	嘉兴市翰林府第 58-507 店铺	2020.01.09-2025.01.08
37	舟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133.00	舟山市定海区环城东路 92-1 号-92-4 号	2021.01.09-2024.01.08
38	谢华、谢凤英	241.64	绍兴市新世纪公寓 B2-B3 幢 09-10 号 (绍兴市环城东路 1855 号)	2021.07.01-2026.06.30
39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00	杭州市余杭区荆长大道 598 号人才公寓一期 5-2-401 室	2022.05.09-2023.05.08
40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00	杭州市余杭区荆长大道 598 号人才公寓一期 11-1-301 室	2022.08.01-2023.07.31
41	赵雄	248.89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银河 SOHO2 号 1 幢 2 层 50209	2022.03.15-2024.03.30
42	刘颖	101.87	西安市公园南路真爱万科公园公园华府 17 幢 2 单元 802 房	2022.08.01-2023.7.31
4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53.00	温州市小南路国鼎大厦写字楼流程 605 室	2022.07.01-2023.06.30
44	巫新华	149.14	南昌市恒茂国际华城 1 栋 A 单元 1703 室	2022.10.01-2023.09.30
45	衢州市柯城区旧住宅改造有限责任公司	189.61	浙江省衢州市斗潭路 12、14 号	2022.09.15-2025.09.14
46	武义供销农产品有限公司	58.58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供销农贸城 2 号楼 1 层 C001、C002、C003	2022.09.28-2025.09.27

注：原租赁合同系租赁杭州市余杭区荆长大道 598 号 8-2-301 室共 98 m<sup>2</sup>的房屋，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到期，续租时新增租赁房屋面积至 294 m<sup>2</sup>。

## 2、租赁农村土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灵芝、铁皮石斛等中药材种植基地租赁农村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块	面积 (亩)	租赁期限
1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白姆村 71 名农户	上银定畈田块	15.99	2013.01.01-2028.09.30
			3.94	2015.05.01-2028.09.30
		岭外田块	29.55	2013.01.01-2028.09.30

序号	出租方	地块	面积（亩）	租赁期限
		上门前田块	88.28[注 1]	
		银定畈田块	6.47	2018.08.01-2028.09.30
			3.24	2021.01.01-2028.09.30
2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中宅村 162 名农户	银定畈、洋堪头田块	7.39	2014.01.01-2028.09.30
		上银定畈田块	2.16	2015.05.01-2028.09.30
		经堂前田块	152.79	2013.01.01-2028.09.30
			12.87	2014.01.01-2028.09.30
			3.03	2015.01.01-2028.09.30
			5.82	2016.07.01-2028.09.30
			2.08	2017.11.30-2028.09.30
			5.61	2018.08.01-2028.09.30
		2.86	2022.01.01-2028.09.30	
经堂前、银定畈田块	3.14	2021.01.01-2028.09.30		
3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下宅村 84 名农户	上桥头、八角龙头田块	51.07	2013.01.01-2028.09.30
		银定畈田块	4.28	2014.01.01-2028.09.30
		经堂后田块	3.21	2016.07.01-2028.09.30
4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横山村 66 名农户等	岭脚、塘头下畈田块	83.57[注 2]	2014.01.01-2028.09.30
			1.45	2015.01.01-2028.09.30
			2.59	2016.01.01-2028.09.30
		塘头下畈、梅坞畈路下田块	6.49	2016.07.01-2028.09.30
		塘头下畈田块	1.50	2018.08.01-2028.09.30
		高畈横路上田块	1.45	2018.01.01-2028.09.30
		水岭头田块	2.83	2019.08.01-2028.09.30
		银定畈田块	1.79	2020.01.01-2028.09.30
		湾塘脚田块	2.21	2021.01.01-2028.09.30
5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高畈村 28 名农户	银定畈田块	21.97[注 3]	2013.01.01-2028.09.30
			4.04	2014.01.01-2028.09.30
		水岭头田块	3.47	2015.01.01-2028.09.30
		水岭头、银定畈田块	2.38	2016.07.01-2028.09.30
			5.92	2017.11.20-2028.09.30
6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白坛下村 87 名农户等	六下白畈新开田田块	20.83[注 4]	2014.01.01-2028.09.30
		横山下畈	5.86	2017.01.01-2028.09.30

序号	出租方	地块	面积（亩）	租赁期限
		新开田公路背及横山中畈田块	55.80	2017.03.01-2028.09.30
		麦田畈	28.41	2018.01.01-2028.09.30
			7.23	2019.01.01-2028.09.30
			8.82	2020.01.01-2028.09.30
		自然村新开田	5.31	2021.01.01-2028.09.30
7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群丰村 115名农户等	前金田块	59.28	2014.01.01-2028.09.30
		横山田块	91.04[注 5]	2013.01.01-2028.09.30
		泮塘下田块	4.38	2014.01.01-2028.09.30
8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麻阳村 189名农户等	源口畈田块	50.42	2013.01.01-2028.09.30
		横山田块	61.64[注 6]	
		申塘后田块	14.07	
		大麻地田块	18.37[注 7]	
		白坛下田块	62.07	2018.08.01-2028.09.30
		大麻地田块	1.11	
		源口田块	29.45	
9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坞驮畈村 71名农户等	横山田块	53.76[注 8]	2014.01.01-2028.09.30
		源口田块	22.08[注 9]	2013.01.01-2028.09.30
		源口塘弄口田块	0.75	2017.01.01-2028.09.30
		源口塘弄田块	3.32	2013.11.13-2028.09.30
			5.76[注 10]	2013.11.14-2028.09.30
			2.10	2013.11.15-2028.09.30
10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沿朱岭村 88名农户等	源口田块	78.36[注 11]	2013.01.01-2028.09.30
11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黄斜村 50名农户等	源口田块	16.49[注 12]	2013.01.01-2028.09.30
		大麻地田块	16.69	
				1.69
12	浙江省武义县俞源乡尖坑村 37名农户	湖当田块	34.98	2014.01.01-2028.09.30
13	浙江省武义县俞源乡刘秀村 130名农户等	刘秀垄田块	189.99[注 13]	2013.01.01-2028.09.30
14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外麻阳村程其茂	前金田块	1.15	2021.01.01-2028.09.30
15	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金坛村 31名农户等	白坛下畈、六百畈田块	58.30	2022.01.01-2028.09.30
16	浙江省武义县王宅镇双岩村阳光自然村 6名农户等	前金田块	7.84	2022.01.01-2028.09.30

注 1：本宗地块中 0.54 亩系为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的土地；

- 注 2：本宗地块中 8.51 亩系为白姆乡横山村村民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的土地；  
 注 3：本宗地块中 2.80 亩系为白姆乡高畈村村民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的土地；  
 注 4：本宗地块中 5.40 亩系为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的土地；  
 注 5：本宗地块中 2.50 亩系为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的土地；  
 注 6：本宗地块中 1.34 亩系为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的土地；  
 注 7：本宗地块中 1.13 亩系为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的土地；  
 注 8：本宗地块中 0.77 亩系为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的土地；  
 注 9：本宗地块中 1.59 亩系为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的土地；  
 注 10：本宗地块中 5.76 亩系为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的土地；  
 注 11：本宗地块中 4.62 亩系为白姆乡沿朱岭村村民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的土地；  
 注 12：本宗地块中 0.69 亩系为白姆乡黄斜村村民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的土地；  
 注 13：本宗地块中 8.25 亩系为系俞源乡刘秀村村民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的土地。

#### （四）生产经营资质

#####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寿仙谷饮片	浙 20080498	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1.30
2	康寿制药	浙 20150024	片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水蜜丸、水丸）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9.28

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浙江省机构改革方案》，浙江省组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留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不再保留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节披露的发证机关为证书颁发时记载的发证机关。

##### 2、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寿仙谷饮片	ZJ20180125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煮制、炖制、炙制）含直接口服饮片]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9.29

##### 3、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寿仙谷武义黄龙店	浙 DB5790263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5.09
2	寿仙谷大药房	浙 BA5790025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4.03
3	寿仙谷大药房金华双溪西路店	浙 CB5792309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4.03
4	寿仙谷大药房武义分公司	浙 CB5791452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4.03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5	寿仙谷大药房熟溪桥药店	浙 CB5792332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4.03
6	杭州寿仙谷	浙乙 030261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6.30
7	杭州寿仙谷莫干山路分公司	浙 DA5717987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7.01
8	杭州寿仙谷萧绍路分公司	浙 DB5710492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13
9	杭州寿仙谷城西分公司	浙 DB5718227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3.10
10	杭州寿仙谷萧山分公司	浙 DA571893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5.27
11	杭州寿仙谷绍兴路分公司	浙 DA5718931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5.28
12	杭州寿仙谷文一路分公司	浙 DB5718236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6.02
13	杭州寿仙谷宁波分公司	浙零售连锁 A5740005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2.01
14	杭州寿仙谷绍兴分公司	浙 DB5750708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5.08
15	杭州寿仙谷绍兴柯桥分公司	浙 DB5750889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1.14
16	杭州寿仙谷金华分公司	浙 DB5790336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2
17	杭州寿仙谷舟山分公司	浙 DA580035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11
18	杭州寿仙谷湖州分公司	浙 CB5720602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5.21
19	杭州寿仙谷嘉兴分公司	浙 DB5731042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6.18

#### 4、药品 GSP 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寿仙谷大药房	B-ZJ-19-07-006	零售连锁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4.03
2	寿仙谷大药房武义分公司	C-ZJ-19-07-0323	药品零售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4.03
3	寿仙谷大药房熟溪桥药店	C-ZJ-19-07-0324	药品零售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4.03
4	寿仙谷大药房金华双溪西路店	C-ZJ-19-07-0310	药品零售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4.08

#### 5、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持证人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康寿制药	国药准字 Z33020773	妇康宁片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4.16
2	康寿制药	国药准字 Z33020629	三七片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5.11
3	康寿制药	国药准字 Z33020776	降糖甲片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5.11
4	康寿制药	国药准字 Z33020637	杞菊地黄丸 (浓缩丸)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5.07
5	康寿制药	国药准字 Z33020775	姜枣祛寒颗粒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5.11
6	康寿制药	国药准字 Z33020630	少阳感冒颗粒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4.16
7	康寿制药	国药准字 Z33020493	灵芝片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8.15

序号	持证人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8	温鹤制药	国药准字 Z33020732	六味地黄丸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16[注 1]
9	温鹤制药	国药准字 Z33020728	补中益气丸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16[注 2]
10	温鹤制药	国药准字 Z33020730	金锁固精丸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16[注 3]
11	康寿制药	国药准字 Z33020975	补肾强身片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8.10
12	康寿制药	国药准字 Z20073135	妇科十味片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6.01

注 1：“六味地黄丸”药品再注册申请已受理，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浙 B202200001），变更了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名称和生产场地；

注 2：“补中益气丸”药品再注册申请已受理，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浙 B202200001），变更了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名称和生产场地；

注 3：“金锁固精丸”药品再注册申请已受理，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浙 B202200001），变更了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名称和生产场地。

## 6、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许可证编号	食品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寿仙谷	SC11433072300741	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25
2	寿仙谷药业	SC12733072302386	饮料；保健食品；蔬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罐头；糖果制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7.21

## 7、主要在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寿仙谷	JY13307230177365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4.29
2	寿仙谷武义黄龙店	JY13307230141651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16
3	寿仙谷药业	JY13307230140185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5.28
4	寿仙谷饮片	JY13307230120957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2.23
5	杭州寿仙谷金华分公司	JY13307090031682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6.03.03
6	杭州寿仙谷莫干山路分公司	JY13301050196356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3.25
7	杭州寿仙谷绍兴柯桥分公司	JY13306210207337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26
8	杭州寿仙谷文一路分公司	JY13301060000370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4.27
9	杭州寿仙谷萧绍路分公司	JY13301810032450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07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0	杭州寿仙谷绍兴路分公司	JY13301030040997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05
11	杭州寿仙谷舟山分公司	JY1330902013922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2023.06.04
12	杭州寿仙谷萧山分公司	JY13301090144472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7.14
13	杭州寿仙谷绍兴分公司	JY13306020186238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17
14	杭州寿仙谷城西分公司	JY13301060026547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3.06
15	杭州寿仙谷湖州分公司	JY13305030166592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4.01
16	寿仙谷大药房	JY13307230117709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1.25
17	寿仙谷大药房武义分公司	JY13307230117717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1.25
18	寿仙谷大药房金华双溪西路店	JY13307090155159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8.21
19	寿仙谷大药房璟园店	JY13307230139873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5.17
20	寿仙谷大药房熟溪桥药店	JY13307230136316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1.15
21	上海寿仙谷	JY13101070022806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7.14
22	上海寿仙谷静安分公司	JY13101060019157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0.14
23	南京寿仙谷	JY13201060151155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4

## 8、保健食品注册批件

序号	持证人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注 1]
1	寿仙谷药业、真菌研究所[注 2]	国食健字 G20040438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04.15
2	寿仙谷药业、真菌研究所[注 2]	国食健字 G20040439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04.15
3	寿仙谷药业	国食健字 G20041085	寿仙谷牌灵芝破壁孢子粉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09.14
4	寿仙谷药业	卫食健字(2002)第 0330 号	寿仙谷牌灵芝人参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04.12
5	寿仙谷药业	卫食健字(2002)第 0329 号	武香牌灵芝人参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04.12

注 1：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未明确有效期。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关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有效期的问题》的解答：“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而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前批准的保健食品，其批准证书均未载明有效期。依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原则，上述未注明有效期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应当继续有效，不受现行批准证书 5 年

有效期的约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适时开展清理换证工作”。

注 2：真菌研究所与寿仙谷药业签署了《独占许可协议》，真菌研究所同意寿仙谷药业以独占方式无偿使用其与寿仙谷药业共有的“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保健食品注册批件，真菌研究所自身不得使用该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亦不得将该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转让、出租、质押、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 9、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批件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寿仙谷、真菌研究所[注 1]	国食健注 G20050886	寿仙谷牌铁皮石斛西洋参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6.04.22
2	寿仙谷药业	国食健注 G20080680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02.10
3	寿仙谷药业	国食健注 G20120172	寿仙谷牌西红花铁皮枫斗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09.11
4	寿仙谷药业	国食健注 G20160280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6.11.10
5	寿仙谷药业	国食健注 G20160355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6.11.10
6	寿仙谷药业	国食健字 G20160374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5.12
7	寿仙谷药业	国食健注 G20200107	寿仙谷牌灵芝孢子油软胶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01.21
8	寿仙谷药业	国食健注 G20200383	武香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03.05
9	寿仙谷药业	国食健注 G20210112	寿仙谷牌蝙蝠蛾拟青霉菌丝体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6.05.26
10	寿仙谷药业	国食健注 G20210168	寿仙谷牌铁皮石斛灵芝西洋参颗粒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6.11.11
11	寿仙谷药业	国食健注 G20210189	寿仙谷牌铁皮石斛含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6.11.11

注 1：真菌研究所与寿仙谷签署了《独占许可协议》，真菌研究所同意寿仙谷药业以独占方式无偿使用其与寿仙谷共有的“寿仙谷牌铁皮石斛西洋参茶”（原名“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真菌研究所自身不得使用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相关技术，亦不得将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相关技术转让、出租、质押、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2022 年 3 月 10 日，寿仙谷、真菌研究所、寿仙谷药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寿仙谷牌铁皮石斛西洋参茶”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转让申请，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获得受理。

## 10、保健食品备案凭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号	产品名称	核发日期
1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1833001131	寿仙谷牌维生素 C 咀嚼片（甜橙味）	2018.09.17
2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1833001157	寿仙谷牌钙咀嚼片	2018.09.26
3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1833001168	寿仙谷牌叶酸片	2018.09.29
4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寿仙谷牌铁叶酸片	2019.01.03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号	产品名称	核发日期
		G201933000007		
5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1933000005	寿仙谷牌钙口服液（甜橙味）	2019.01.03
6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1933000006	寿仙谷牌铁锌口服液（柠檬味）	2019.01.03
7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1933000434	寿仙谷牌多种矿物质片	2019.03.19
8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1933000510	寿仙谷牌钙锌口服液（青苹果味）	2019.04.03
9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1933000839	寿仙谷牌多种 B 族维生素片	2019.05.22
10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1933000840	寿仙谷牌维生素 D 多种矿物质咀嚼片	2019.05.22
11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1933001151	寿仙谷牌多种维生素片	2019.07.04
12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033000195	寿仙谷牌维生素 A 维生素 D 软胶囊	2020.01.20
13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033000193	寿仙谷牌维生素 K 软胶囊	2020.01.20
14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033000827	寿仙谷牌钙镁片（草莓味）	2020.05.14
15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033000875	寿仙谷牌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柠檬味）	2020.05.26
16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033000876	寿仙谷牌维生素 C 泡腾片（蓝莓味）	2020.05.26
17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033001874	寿仙谷牌维生素 C 泡腾片（甜橙味）	2020.10.31
18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033001934	寿仙谷牌钙维生素 D 维生素 K 片	2020.11.10
19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133101591	寿仙谷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2021.09.18
20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133101593	寿仙谷牌钙铁多种维生素片	2021.09.18
21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133101658	寿仙谷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草莓味）	2021.09.26
22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133101708	金鹤万延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2021.09.29
23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133101709	寿仙本草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2021.09.29
24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133101710	普乐百好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2021.09.29
25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233001168	寿仙上品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2022.05.24
26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233001913	寿仙堂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2022.08.03
27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233002285	寿仙上品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2022.09.05
28	寿仙谷药业	食健备 G202233002286	寿仙上品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2022.09.05

## 1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持证人名称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寿仙谷中西医诊所	PDY52016033072317D1202	内科/中医科	武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7.05.23

## 12、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持证人名称	证书编号	种类	品种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寿仙谷	(浙金)菌种生经许字(2022)第0701号	香菇、灵芝	香菇(武香1号)、灵芝(仙芝1号、仙芝2号、仙芝3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5.08.03

## 13、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持证人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寿仙谷	D(浙金武)农种许字(2019)第0001号	农作物种子(仙斛1号、仙斛2号、仙斛3号)	生产、批发、零售	浙江省武义县	武义县农业农村局	2024.05.28

## 14、农作物品种认定证书及审定证书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证书编号	作物	品种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寿仙谷药业、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浙品认2008-026	铁皮石斛	仙斛1号	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委员会	2008.02.19
2	寿仙谷药业、寿仙谷、寿仙谷研究院、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浙(非)品审2011-031	铁皮石斛	仙斛2号	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1.12.31
3	寿仙谷药业、寿仙谷、寿仙谷研究院、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浙(非)品审2015007-4	铁皮石斛	仙斛3号	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6.01.08
4	浙江中信药用植物种业有限公司、建德市三都西红花专业合作社、浙江大学生物技术研究所、寿仙谷药业、浙江省农技推广中心	浙(非)品审2014050	西红花	番红1号	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5.02.06
5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	浙(非)品审2009-027	灵芝	仙芝1号	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9.12.31

序号	持证人名称	证书编号	作物	品种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6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 寿仙谷研究院	浙（非） 品 审 2014042	灵芝	仙芝 2号	浙江省非主 要农作物品 种审定委员 会	2015.02.06

### 15、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持证人名称	证书编号	服务性质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寿仙谷大药房	（浙）-经营性-2019- 0084	经营性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9.02

##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九、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首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额	43,692.56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17 年 5 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5,816.30 万元
	2020 年 6 月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4,915.57 万元
	合计		70,731.87 万元
发行后累计派现金额	38,261.79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额	168,721.29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年和2021年，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分别为16,487.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纳入各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计算。

##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1、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解决同业竞 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本公司（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	2015 年 3	长期	报告期内， 承诺人遵守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 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本公司（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月 26 日		所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解决关联交易	<p>控股股东作出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寿仙谷《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利益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对寿仙谷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寿仙谷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寿仙谷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寿仙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寿仙谷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寿仙谷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寿仙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愿意承担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寿仙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地位和影响，谋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寿仙谷《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本人或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利益的其他企业与</p>	2015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寿仙谷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保证不会利用本人的地位对寿仙谷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寿仙谷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寿仙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寿仙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寿仙谷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寿仙谷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寿仙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实际控制人还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17年5月10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	2017年5月10日	2020年5月9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	2015年3月25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李明焱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单一投资人李明焱作出承诺：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完成“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转让事宜后，将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武义县真菌研究所注销事宜。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目前，相关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及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尚在转让过程中。	2017年3月2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注]。

注：该承诺目前尚处于履行过程中，具体情况说明参见下文“关于与真菌研究所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 2、关于与真菌研究所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 (1) 与真菌研究所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因公司销售的“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三个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注册批件由发行人或寿仙谷药业与真菌研究所共同持有，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真菌研究所单一投资人李明焱先生出具了《关于武义县真菌研究所注销事宜的承诺函》：后续将“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的持证人转让为发行人子公司寿仙谷药业一方持有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真菌研究所注销事宜。

作出承诺后，李明焱、真菌研究所及发行人积极履行承诺，及时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转让申请。

2017年7月、8月及11月，公司收到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保健食品审评意见通知书指出，前述三个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或批准证书名称中所含“铁皮枫斗”字样不符合2016年7月1日施行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要求，建议“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或批准证书在修改名称后继续转让。

### ①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 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批准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5月8日，在申请持证人转让过程中，面临批准证书到期的风险，收到评审意见通知书后，公司优先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证书展期申请，拟在展期成功后再行递交持证人转让申请。展期过程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再次指出通用名“铁皮枫斗”不符合《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22号）规定，要求更名，考虑到公司“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铁皮枫斗茶合计销售收入低于一万元），更名对公司影响微小，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于2019年5月回复更名为“寿仙谷牌铁皮石斛洋参茶”，但审评中心仍指出不符合规定，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于2020年7月回复进一步更名为“寿仙谷牌铁皮石斛西洋参茶”，并于2021年4月完成更名注册工作，同时有效期延续至2026年4月22日。在更名及展期工作完成后，为积极履行承诺，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即展开转让工作，在完成一系列检测试验等准备事项后，于2022年3月10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寿仙谷牌铁皮石斛西洋参茶”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持证人转让申请，2022年4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受理了本次转让申请。2022年8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下发《保健食品审评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审评意见”），要求公司进一步补充材料，公司正在对审评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将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书面回复及提交补充材料。

### ②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无有效期，并不面临批件展期更名风险，具体政策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四）8、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同时，考虑到“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系列产品为公司主营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在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修改产品名称将对产品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此外参考“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及公司历史经验，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或批准证书的更名及转让过程往往耗时数年。因而在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下发的有关“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保健食品审评意见通知书后，公司通过书面、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多轮沟通，争取能够在不修改产品名称的基础上继续实现前述转让。2019年9月25日，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再次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相关转让申请。截至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尚未给予公司明确回复，同时，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与相关监管部门保持了交流与沟通，实际控制人李明焱与真菌研究所相关的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 （2）与真菌研究所相关承诺履行现状对发行人的影响

李明焱与真菌研究所相关的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未对亦不会对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造成任何损失，主要原因如下：

①真菌研究所最初设立的目的系作为食药菌科研平台，但该功能实际一直由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开展，真菌研究所自设立以来无任何经营业务；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焱、真菌研究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即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上市前后，李明焱和真菌研究所一直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造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其中真菌研究所一直未从事任何经营业务）；

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真菌研究所即与公司及寿仙谷药业分别签署了《独占许可协议》，真菌研究所不可撤销地许可寿仙谷药业以独占、免费方式使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拥有的“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现名“寿仙谷牌铁皮石斛西洋参茶”）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保健食品注册批件，真菌研究所自身不得使用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亦不得将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转让、出租、质押、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自《独占许可协议》签署至今，上述三个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注册批件相关产品的销售所得一直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对发行人业绩未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①整体承诺履行过程中，李明焱和真菌研究所始终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为出发点，未对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造成任何损失；②同时，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独占许可协议》，即可达到与将三个保健食品的注册批件或批准证书持证人转让为发行人子公司寿仙谷药业一方持有并注销真菌研究所完全相同的履约效果，李明焱与真菌研究所相关的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未来亦不会对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造成任何损失。

## （二）前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侵占公司利益；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9年9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继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9年9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 十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与比例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20%：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2）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少于 0.1 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同时，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2) 公司因出现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60 日内，董事会必须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7、其他事项

(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2)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1、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3,523,384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951.56 万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已通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派发完毕。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50,846,70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3,580,00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594.72 万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已通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派发完毕。此外，2020 年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16,487.9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 2020 年公司分红金额总计为 21,082.71 万元。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52,516,474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3,5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31.72 万元，转增 44,679,442 股。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已通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派发完毕。此外，2021 年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20.0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将纳入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计算，2021 年公司分红金额总计为 6,051.79 万元。

## 2、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6,051.79	21,082.71	4,951.56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2.65	15,171.21	12,389.53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13%	138.97%	39.9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32,086.05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5,881.1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02.04%		

##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 （一）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金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寿仙转债	113585	2020年6月9日	2026年6月8日	36,000	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2.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 （二）最近三年一期偿债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17	20.77	14.12	128.6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 （三）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鹏元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鹏元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学历	有无境外居留权	主要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2021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1	李明焱	董事长	男	62	中国	本科	无	参见第四节之“三、(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1.88	-
2	李振皓	副董事长	男	35	中国	博士	无	参见第四节之“三、(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2.69	1,157.05
3	李振宇	董事、总经理	男	31	中国	硕士	无	参见第四节之“三、(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9.25	393.40
4	黄杭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中国	本科	无	历任公司业务员、绍兴市场部经理、浙江市场部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南京寿仙谷执行董事、上海寿仙谷执行董事、北京寿仙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寿仙谷执行董事、杭州寿仙谷监事、寿仙谷康养执行董事、杭州盘铭监事	37.97	12.00
5	刘国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46	中国	本科	无	历任武义县王宅镇要巨小学教师、武义县城关城市信用社信贷科副科长、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寿仙谷大药房监事	33.33	25.00
6	徐靖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7	中国	本科	无	历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圣草谷董事。	33.55	47.75
7	王如伟	独立董事	男	55	中国	博士	无	历任浙江省丽水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现任康恩贝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淄博肿瘤董事长、贝罗康生物总经理、圣兆药物独立董事、汇宇制药独立董事、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5.12	-
8	韩海敏	独立董事	男	49	中国	本科	无	历任浙江省舟山市地税局直属一、二分局纳税管理科科长，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管理委员会协调发展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兼监督管理处副处长，现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财税顾问、专家级财税讲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57	-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学历	有无境外居留权	主要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2021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9	贝赛	独立董事	男	38	中国	硕士	无	现任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朝晖过滤独立董事	-[注]	-
10	徐凌艳	监事会主席	女	35	中国	本科	无	历任寿仙谷药业行政专员、研发员、制造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寿仙谷药业事业管理部部长	13.78	
11	胡凌娟	监事	女	35	中国	本科	无	历任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职工、杭州精彩化工有限公司职工，现任公司监事、食品研发部副部长	15.46	
12	邹方根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0	中国	大专	无	历任武义县大田乡人民政府办事员、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新农村建设处办事员，现任公司监事、行政综合部副部长	12.48	
13	王汉波	副总经理	男	45	中国	本科	无	历任汕头万年青制药(集团)公司技术员、浙江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康寿制药总经理、温鹤金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45	7.29
14	祝彪	财务总监	男	49	中国	本科	无	历任浙江武义柳城联营丝厂财务科长、浙江武义工力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驰江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北京寿仙谷监事、上海寿仙谷监事、任稼汇监事、寿仙谷智慧健康监事	31.71	-

注：贝赛于2022年3月31日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未在公司任职，当年未领取薪酬。

## （二）发行人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

2018年3月30日，寿仙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此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40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股）	未解锁股份（股）
徐靖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	24.14	260,000	-
		217,483	16.94	217,483	-
黄杭峰	董事、副总经理	143,900	24.14	143,900	-
		49,148	16.94	49,148	-
刘国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00	24.14	50,000	-
徐凌艳	监事会主席	5,000	24.14	5,000	-
王汉波	副总经理	156,800	24.14	156,800	-
祝彪	财务总监	75,000	24.14	75,000	-
合计		<b>957,331</b>	-	<b>957,331</b>	-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操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十四、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寿仙谷健康科技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寿仙谷旅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休闲观光活动；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汽车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观光及餐饮服务
3	寿仙谷旅行社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汽车租赁；食用农产品零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服务
4	真菌研究所	食用菌良种选育、菌种生产；食用菌栽培、加工、销售、技术培训；食用菌原材料、农副产品（除棉、茧、烟叶）购销；保健食品（万延片、万延胶囊）生产、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	圣草谷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菌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冬虫夏草产品研发

如上表所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武义明权菌种场	2007 年 5 月 21 日	个体工商户	浙江省武义县	香菇、平菇、金针菇、杏孢菇、木耳种植、销售。	李明焱哥哥李明权控制的企业
2	祥和旅馆	2008 年 9 月 9 日	个体工商户	浙江省武义县	服务；住宿。	李明焱弟弟之配偶张艳姿控制的企业
3	武义益林食用菌经营部	2012 年 4 月 25 日	个体工商户	浙江省武义县	食用菌原辅材料、未经加工的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食用菌技术咨询服务。	李明焱弟弟李明林控制的企业
4	浙江盛铭工贸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5 日	1000.00	浙江省武义县	滑板车、滑板、健身器材、日用塑料制品、运动防护用具、金属结构、金属工具、日用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李振宇配偶之父母叶盛、胡海鹏共同控制的企业
5	武义铨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	100.00	浙江省金华市	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	李振宇配偶之父母叶盛、胡海鹏共同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永康市铖铭金属制品厂	2001年7月26日	个人独资企业	浙江省永康市	无滑板车、健身器材、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铝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李振宇配偶之母胡海鹏控制的企业
7	浙江铨盛工贸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500.00	浙江省武义县	滑板车、滑板、训练健身器材、日用塑料制品、运动防护用具、日用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李振宇配偶之父母叶盛、胡海鹏共同控制的企业
8	永康市古山镇天乐五金制品厂	2002年11月18日	个体工商户	浙江省永康市	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玻璃杯加工。	李振宇配偶之母胡海鹏控制的企业

注：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无注册资本。

如上所述，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5年3月26日，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本公司（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四）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寿仙谷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寿仙谷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8.76% 的股份

寿仙谷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 2、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	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控制公司 38.98% 的股权，其中李明焱和朱惠照通过寿仙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76% 的股份，李振皓、李振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63%、2.59% 的股份。李明焱、朱惠照为夫妻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兄弟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李明焱、朱惠照之子。

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三、（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3、控股子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关联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寿仙谷药业	一级全资子公司
2	寿仙谷饮片	一级全资子公司
3	寿仙谷大药房	一级全资子公司
4	寿仙谷网络	一级全资子公司
5	康寿制药	一级全资子公司
6	植物药研究院	一级全资子公司
7	寿仙谷济世健康	持股55%的一级子公司
8	伯宇智慧研究院	全资控制民办非企业
9	杭州寿仙谷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	寿仙谷研究院	通过寿仙谷药业全资控制的民办非企业
11	北京寿仙谷	二级全资子公司
12	南京寿仙谷	二级全资子公司
13	上海寿仙谷	二级全资子公司
14	苏州寿仙谷	二级全资子公司
15	温鹤制药	二级全资子公司
16	寿仙谷智慧健康	二级全资子公司
17	方回春堂门诊部	参股公司，寿仙谷直接持有10%的股权
18	方回春堂寿仙谷馆	参股公司，寿仙谷直接持有10%的股权
19	好经网络	参股公司，寿仙谷直接持有50%的股权
20	浙商健投	参股公司，寿仙谷直接持有4.14%的股权
21	晔村投资	参股公司，寿仙谷直接持有28.55%的出资份额
22	仟稼汇	参股公司，寿仙谷直接持有25%的股权
23	庆余寿仙谷	参股公司，通过寿仙谷药业持有49%的股权
24	华琳通产业研究院	参股公司，通过寿仙谷药业持有10%的股权
25	武义商业银行	参股公司，通过寿仙谷药业持有4.93%的股权
26	武义中银富登银行	参股公司，通过寿仙谷药业持有1.50%的股权
27	老字号信息科技	参股公司，通过寿仙谷药业持有28%的股权
28	寿仙谷健康食品	参股公司，通过寿仙谷济世健康持有10%的股权

上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二、（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寿仙谷旅游	寿仙谷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2	寿仙谷旅行社	通过寿仙谷旅游持有100%股权
3	寿仙谷健康科技	寿仙谷投资持有其45%的股权，李振皓持有其35%的股权、李振宇持有其20%的股权
4	寿仙谷康养	通过寿仙谷健康科技持有其46.18%的股权
5	逸仙谷	通过寿仙谷健康科技持有39%的股权
6	杭州盘铭	通过寿仙谷健康科技持有20%的股权
7	真菌研究所	李明焱持有其100%的出资
8	和静水电	李明焱担任其执行董事，持有其18%的股权
9	圣草谷	寿仙谷投资持有其65%的股权，李振皓担任其董事长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明焱	董事长
2	李振皓	副董事长
3	李振宇	董事、总经理
4	黄杭峰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国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徐靖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如伟	独立董事
8	韩海敏	独立董事
9	贝赛	独立董事
10	徐凌艳	监事会主席
11	胡凌娟	监事
12	邹方根	职工代表监事
13	王汉波	副总经理
14	祝彪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新投资	王如伟持有其 33% 的出资份额
2	康恩贝投资	王如伟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3	淄博肿瘤	王如伟担任其董事长
4	贝罗康生物	王如伟担任其总经理
5	聚鑫鼎	贝赛持有其 20% 的股权
6	永析科技	贝赛持有其 20% 的股权

## 7、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明焱	控股股东之执行董事
2	金卫进	控股股东之总经理
3	朱惠照	控股股东之监事

李明焱、朱惠照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三、（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金卫进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319781112\*\*\*\*，住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江山村，高中学历。现任寿仙谷投资总经理，兼任寿仙谷健康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丰包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义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逸仙谷监事。

## 8、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朱惠照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丰包装	金卫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其 51% 的股权
2	武义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卫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其 50% 的股权

## 9、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德火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明焱姐姐之配偶
2	宋峥铮	前副总经理宋泳泓之弟弟
3	李 光	前董事、副总经理郑化先之配偶

#### 10、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义明权菌种场	李明焱兄弟李明权控制的主体
2	祥和旅馆	李明焱兄弟李明忠的配偶张艳姿控制的主体
3	武义益林食用菌经营部	李明焱兄弟李明林控制的主体
4	森宝合作社	李明焱兄弟李明朝、李明忠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李明朝、李明忠各持有其 20% 的出资份额
5	浙江铨铭工贸有限公司	李振宇配偶之父叶盛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叶盛担任其总经理
6	浙江盛铭工贸有限公司	李振宇配偶叶嗒嗒的父母叶盛、胡海鹏共同持股 100% 的企业
7	武义铨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李振宇配偶之父母叶盛、胡海鹏共同控制的企业
8	北京明通元泰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宇配偶之父叶盛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叶盛持有其 31% 的股权
9	永康市古山镇天乐五金制品厂	李振宇配偶叶嗒嗒的母亲胡海鹏控制的主体
10	永康市铨铭金属制品厂	李振宇配偶叶嗒嗒的母亲胡海鹏控制的主体
11	浙江铨盛工贸有限公司	李振宇配偶之父母叶盛、胡海鹏共同控制的企业
12	海南焱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贝赛母亲沈建民控制的企业，沈建民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其 90% 的股权
13	杭州重明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贝赛母亲沈建民控制的企业，沈建民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其 90% 的股权
14	浙江森虹医药有限公司	王如伟儿子王晨凯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5	丽水市傅氏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如伟配偶姜路颖的妹妹姜丹珊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浙江蓝帽子冷链有限公司	王如伟配偶姜路颖的妹妹姜丹珊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7	金华市婺城区远行通讯器材经营部	徐靖弟弟徐成骏控制的主体

此外，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1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寿仙谷汉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注销
2	杭州保合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通过寿仙谷健康科技持有 43%的股权，上述股权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生转让
3	永康市铖铭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振宇配偶父亲叶盛持股 65%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注销
4	武义庭禄食品商店	实际控制人李明焱姐妹李丽周的配偶刘庭禄控制的主体，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注销
5	武义县泉溪镇同德推拿馆	实际控制人李明焱兄弟李明忠的配偶张艳姿控制的主体，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注销
6	武义县白洋日发副食品商店	实际控制人朱惠照姐姐的配偶王务辉控制的主体，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注销
7	武义县泉溪镇金丰塑料制品加工厂	发行人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的经理金卫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注销
8	武义县金丰果蔬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的经理金卫进持有 20%股权的合作社，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注销
9	周承国	发行人前董事、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5 月辞去任职
10	浙江欧提斯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财务总监周承国及其妹妹周琼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
11	杭州联聚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财务总监周承国持股 22%的企业
12	刘翰林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辞去任职
13	浙江联信会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刘翰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武义聚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明焱弟弟李明林曾持有 40%股权的企业，上述股权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生转让
15	杭州明泽云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刘翰林担任董事并持股 1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辞去任职并退出投资
16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刘翰林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任职
17	赵江华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辞去任职
18	深圳市丹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赵江华担任监事并持股 80%的企业
19	无锡琉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赵江华持股 31.35%的企业
20	合肥高研一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赵江华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合肥高研欧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赵江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天喜星空（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赵江华担任副董事长并持股 15% 的企业
23	孙科	发行人前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6 月辞去任职
24	王雪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辞去任职
25	天马论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雪持股 100% 的企业
26	放马过来（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雪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放马过来（上海）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雪担任执行董事并通过放马过来（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的企业
28	认针（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雪持股 69%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注销
29	果老（上海）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雪持股 51% 的企业
30	果老（上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雪通过果老（上海）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
31	果老（无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雪通过果老（上海）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的企业
32	武艺荟（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雪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上述股权已于 2021 年 5 月转让
33	添柴（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雪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添机（上海）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雪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众矿硅来（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雪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速步（上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雪持股 40% 的企业
37	喜螺长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雪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38	喜螺（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雪持股 40% 的企业
39	果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雪持股 35% 的企业
40	雅儿思（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雪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1	湛台（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雪持股 20% 的企业
42	羚兽（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雪持股 20% 的企业
43	心窝（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雪持股 20% 的企业
44	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雪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李娜影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雪的配偶李娜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添匙（上海）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雪的配偶李娜持股 2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已注销
47	杭州蔓裳美业有限公司	寿仙谷健康科技曾持股 43% 的企业，上述股权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转让
48	傅华平	发行人前财务总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辞去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9	杭州睿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如伟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辞去职务
50	王 瑛	2022 年 4 月 22 日前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51	武义炽焰网吧	发行人前副总经理王瑛妹妹王舒的配偶郑晓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注销
52	武义光焱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副总经理王瑛妹妹王舒的配偶郑晓光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注销
53	福建省积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副总经理王瑛妹妹王舒的配偶郑晓光持股 4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4	郑化先	2022 年 4 月 22 日前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5	浙江承根中医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副总经理郑化先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6	张轶男	2022 年 4 月 22 日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57	宋泳泓	2022 年 4 月 22 日前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58	徐子贵	2022 年 4 月 22 日前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9	杭州方回春堂庆春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注销
60	康柏医院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如伟曾任职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辞去职务
61	米赛装饰	发行人独立董事贝赛曾持股 20% 的企业，上述股权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转让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森宝合作社	采购材料	928.66	922.33	799.82	799.86
寿仙谷健康科技	采购材料	46.84	96.85	31.29	-
家瑞堂健康药房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19.85	-	-	-
方回春堂寿仙谷馆	接受劳务	11.43	-	-	-
金丰包装	采购材料	2.09	1.24	0.51	-
寿仙谷旅行社	餐饮服务	161.46	568.15	154.92	-
寿仙谷旅游	餐饮服务	-	0.20	-	83.49
仟稼汇	采购材料	-	-	0.79	0.65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庆余寿仙谷	餐饮服务	0.20	-	-	18.22
合计		<b>1,170.52</b>	<b>1,588.77</b>	<b>987.33</b>	<b>902.22</b>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b>8.27%</b>	<b>12.63%</b>	<b>11.27%</b>	<b>12.58%</b>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餐饮服务，采购价格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作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总体较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家瑞堂健康药房	销售商品	538.60	613.13	255.50	-
庆余寿仙谷	销售商品	306.45	557.99	469.71	385.83
寿仙谷健康食品	销售商品	80.73	41.70	-	-
武义商业银行	销售商品	5.59	12.18	3.74	14.17
浙江铖铭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0	-	-	4.13
徐德火	销售商品	5.28	6.92	3.91	1.96
金丰包装	销售商品	1.08	0.49	1.47	0.8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8	-	1.14	7.78
方回春堂寿仙谷馆	销售商品	-	73.43	72.33	-
方回春堂门诊部	销售商品	-	11.97	13.81	0.82
仟稼汇	销售商品	-	9.12	1.77	0.98
寿仙谷健康科技	销售商品	-	6.64	-	-
武义聚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37	-	1.10
寿仙谷旅游	销售商品	-	0.15	-	0.26
宋峥铮	销售商品	2.33	-	-	0.99
合计		<b>944.25</b>	<b>1,334.09</b>	<b>823.37</b>	<b>418.82</b>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b>1.86%</b>	<b>1.74%</b>	<b>1.29%</b>	<b>0.77%</b>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材料，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作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 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武义商业银行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武义商业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911.05	16.14	0.25	0.31

报告期内，公司在武义商业银行结算账户的活期存款利率与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保持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sup>2</sup> )	期间	租赁费	租赁费定价依据
方回春堂门诊部	寿仙谷	1,179.45	2022.01-2022.09	119.55	参照同地段同类型的租金水平并实际情况定价
		888.28	2021.01-2021.12	116.55	
			2020.01-2020.12	103.73	
			2019.01-2019.12	109.86	
251.04			2022.01-2022.09	25.44	
方回春堂寿仙谷馆		542.21	2021.01-2021.12	71.14	
			2020.01-2020.12	63.31	
			2019.01-2019.12	67.06	
金丰包装		1,358.00	2022.01-2022.09	5.60	
			2021.01-2021.12	11.21	
	2020.01-2020.12		11.21		
	2019.01-2019.12		-		
寿仙谷健康	寿仙谷药	700.00	2022.01-2022.09	5.50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期间	租赁费	租赁费定价 依据
科技	业		2021.01-2021.12	7.33	
			2020.01-2020.12	7.33	
			2019.01-2019.12	6.72	

报告期内，公司向方回春堂门诊部、方回春堂寿仙谷馆出租部分位于浙江省杭州市的闲置房屋建筑物绿城兰园商业房产，向金丰包装出租部分位于武义县东升东路的闲置厂房；寿仙谷药业向寿仙谷健康科技出租部分位于武义县黄龙三路厂房内的闲置车间。前述租金主要参照同地段同类型的租金水平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定价，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019年、2020年，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期间	租赁费	租赁费定价 依据
李明焱	寿仙谷大 药房	房屋	43.00	2020.01-2020.12	3.07	参照同地段 同类型的租 金水平及实 际情况定价
				2019.01-2019.12	3.00	
李光	杭州寿仙 谷	车辆	不适用	2020.01-2020.12	1.50	
				2019.01-2019.12	1.13	

2021年1月1日，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报告期内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名称	承租方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 赁和低价资产租 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 产	
		2022年 1-9月	2021年 度	2022年 1-9月	2021年 度	2022年 1-9月	2021年 度	2022年 1-9月	2021年 度
李光、 郑化先	杭州寿仙 谷	-	-	120.61	-	5.97	7.45	211.89	173.22
黄杭峰	寿仙谷药 业/寿仙 谷饮片	-	22.45	-	10.74	0.91	-	30.45	-
李光	杭州寿仙 谷	-	0.38	-	-	-	-	-	-

报告期内，寿仙谷大药房向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承租位于武义县友谊小区闲置房产，杭州寿仙谷向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郑化先及其配偶李光承租其位于杭州市绍兴路的闲置房产，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

杭峰承租其位于杭州市绍兴路的闲置房产，上述租金主要参照同地段同类型的租金水平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定价，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除房屋租赁外，报告期内，杭州寿仙谷向李光承租小汽车一辆，2019年至2021年租赁费分别为1.13万元、1.50万元、0.38万元，租期已于2021年4月结束。

## (2) 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转让原因	金额	定价依据
2019年	寿仙谷健康科技	2019年2月，公司与寿仙谷健康科技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评估价格向寿仙谷健康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注册号为14689537的“寿仙恋人”商标	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1.96	《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106号）
	李光	2019年3月，公司向李光出售东风日产二手汽车一辆	处理闲置资产	3.00	不适用

## 3、关联方未结算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应收账款</b>				
家瑞堂健康药房	308.61	361.81	209.54	-
庆余寿仙谷	37.63	43.55	40.00	47.47
方回春堂门诊部	28.89	18.75	14.72	9.61
方回春堂寿仙谷馆	6.36	11.44	6.33	5.87
<b>合计</b>	<b>381.49</b>	<b>435.55</b>	<b>270.59</b>	<b>62.95</b>
<b>预付账款</b>				
郑化先	-	-	60.64	-
李光	-	-	0.37	1.88
<b>合计</b>	<b>-</b>	<b>-</b>	<b>61.01</b>	<b>1.88</b>

###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

#### （一）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

#####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六）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履行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1、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12、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五）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制定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自 2019 年以来，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制度的规定，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本募集说明书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立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86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53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下：

#### （一）发行人报告期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74,617,663.75	677,983,815.35	669,248,336.21	205,623,75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130,000,000.00	50,000,000.00	198,500,000.00
应收账款	62,665,847.42	84,520,615.40	70,072,278.27	62,842,264.35
应收款项融资	8,286,540.29	32,727,613.91	11,721,657.75	5,621,081.80
预付款项	14,781,724.93	10,571,187.98	15,921,181.73	11,612,186.02
其他应收款	3,612,394.28	2,920,622.16	2,531,988.64	2,250,059.97
存货	173,251,082.26	99,061,777.86	99,377,451.29	110,094,900.62
其他流动资产	8,333,730.00	7,513,410.42	3,930,292.57	6,424,098.22
流动资产合计	1,275,548,982.93	1,045,299,043.08	922,803,186.46	602,968,348.42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5,917,679.16	4,817,954.31	5,845,099.04	3,692,965.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688,433.10	58,882,101.65	61,186,951.08	67,575,109.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	2,760,000.00	15,089,676.89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6,837,985.06	204,209,557.19	212,608,611.67	222,367,745.47

单位：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384,476,628.85	357,452,901.64	198,849,410.97	204,856,581.85
在建工程	129,992,040.76	115,340,245.59	155,859,253.15	84,008,549.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213,604.06	22,411,174.11	18,947,329.67	19,428,529.48
使用权资产	20,260,269.99	20,705,309.94	-	-
无形资产	79,157,459.98	82,977,791.45	78,576,530.79	80,843,375.58
长期待摊费用	44,471,145.15	39,931,463.28	27,730,192.83	28,512,38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980.51	374,334.65	1,041,804.63	1,024,69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33,915.55	7,297,736.40	1,044,978.48	5,505,87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8,861,142.17	917,160,570.21	776,779,839.20	737,815,819.66
资产总计	2,234,410,125.10	1,962,459,613.29	1,699,583,025.66	1,340,784,168.08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	-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5,136,740.41	140,807,620.85	90,183,378.08	26,001,056.17
预收款项	2,350,476.15	1,079,964.43	-	4,981,520.60
合同负债	7,943,530.97	8,525,374.83	7,715,167.21	-
应付职工薪酬	28,714,487.30	28,262,127.37	23,236,860.85	22,167,397.32
应交税费	8,063,426.99	4,106,763.67	6,982,341.04	7,525,119.70
其他应付款	6,287,289.25	9,904,805.00	6,597,977.05	7,172,35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94,004.62	5,632,157.75	-	-
其他流动负债	865,638.19	957,477.24	29,978,741.84	68,603,525.20
流动负债合计	405,255,593.88	199,276,291.14	164,694,466.07	146,450,976.95
<b>非流动负债：</b>				
应付债券	91,130,222.27	87,598,978.50	188,126,311.20	-
租赁负债	11,531,225.52	13,330,448.40	-	-
递延收益	35,841,197.09	38,225,320.82	16,120,771.07	16,528,76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9,002.83	3,979,235.08	4,335,350.44	5,334,924.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941,647.71	143,133,982.80	208,582,432.71	21,863,686.68
负债合计	547,197,241.59	342,410,273.94	373,276,898.78	168,314,663.63
<b>股东权益：</b>				
股本	197,198,038.00	152,498,417.00	148,010,571.00	143,871,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18,858,251.77	18,963,404.42	43,509,492.46	-

单位：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公积	856,124,501.30	900,224,641.08	768,816,794.48	633,561,264.97
减：库存股	165,106,271.22	165,106,271.22	194,123,612.49	68,603,525.20
其他综合收益	18,944,678.15	22,098,114.45	24,046,848.52	29,935,433.22
盈余公积	77,288,474.02	77,288,474.02	67,103,996.49	58,536,910.66
未分配利润	683,516,663.11	613,697,788.91	468,942,036.42	375,167,81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86,824,335.13	1,619,664,568.66	1,326,306,126.88	1,172,469,504.45
少数股东权益	388,548.38	384,770.69	-	-
股东权益合计	1,687,212,883.51	1,620,049,339.35	1,326,306,126.88	1,172,469,504.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34,410,125.10	1,962,459,613.29	1,699,583,025.66	1,340,784,168.08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24,338,238.71	319,427,299.73	270,873,955.65	90,836,02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	5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收账款	51,494,263.42	86,610,004.80	2,608,499.15	69,604,128.88
预付款项	10,356,251.96	4,471,068.88	8,174,221.35	2,525,871.85
其他应收款	143,741,152.22	212,679,336.33	209,653,550.82	747,754.55
存货	86,987,711.63	28,494,158.37	16,574,838.76	30,472,317.41
其他流动资产	348,558.75	1,817,078.18	3,060,420.60	5,098,578.58
流动资产合计	747,266,176.69	653,498,946.29	560,945,486.33	319,284,671.80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556,713,132.72	556,084,514.65	544,774,706.92	526,143,00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	2,760,000.00	15,089,676.89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5,291,930.63	265,535,523.45	277,763,938.85	291,352,433.57
固定资产	27,103,482.16	25,300,286.17	24,353,044.47	18,626,799.35
在建工程	1,165,000.00	8,498,465.10	12,643,320.05	3,703,956.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213,604.06	22,411,174.11	18,947,329.67	19,428,529.48
使用权资产	6,925,457.95	7,011,961.86	-	-

单位：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无形资产	5,000,485.91	5,777,788.31	5,247,317.85	3,901,740.92
长期待摊费用	40,251,847.42	35,925,197.28	24,690,169.94	25,925,97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17,398.15	6,755,846.40	747,685.00	4,640,60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382,339.00	937,560,757.33	925,757,189.64	914,723,045.46
资产总计	1,678,648,515.69	1,591,059,703.62	1,486,702,675.97	1,234,007,717.26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77,121,895.23	41,892,244.82	17,589,271.56	8,639,614.53
预收款项	3,103,571.98	1,079,964.43	-	1,227,413.52
合同负债	288,686.68	798,110.35	1,239,302.25	-
应付职工薪酬	7,301,307.20	7,266,865.37	6,073,136.79	5,956,900.98
应交税费	117,988.83	157,256.54	116,046.81	487,586.40
其他应付款	993,241.33	1,721,690.16	1,512,368.10	2,351,85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8,106.84	739,199.63	-	-
其他流动负债	31,699.07	37,999.30	29,239,690.43	68,603,525.20
流动负债合计	89,786,497.16	53,693,330.60	55,769,815.94	87,266,894.77
<b>非流动负债：</b>				
应付债券	91,130,222.27	87,598,978.50	188,126,311.20	-
租赁负债	5,343,185.87	6,040,600.68	-	-
递延收益	16,729,667.77	13,474,794.09	8,879,974.06	6,498,174.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203,075.91	107,114,373.27	197,006,285.26	6,498,174.47
负债合计	202,989,573.07	160,807,703.87	252,776,101.20	93,765,069.24
<b>股东权益：</b>				
股本	197,198,038.00	152,498,417.00	148,010,571.00	143,871,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18,858,251.77	18,963,404.42	43,509,492.46	-
资本公积	856,124,501.30	900,224,641.08	768,816,794.48	633,561,264.97
减：库存股	165,106,271.22	165,106,271.22	194,123,612.49	68,603,525.20
盈余公积	77,288,474.02	77,288,474.02	67,103,996.49	58,536,910.66
未分配利润	491,295,948.75	446,383,334.45	400,609,332.83	372,876,39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5,658,942.62	1,430,251,999.75	1,233,926,574.77	1,140,242,64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8,648,515.69	1,591,059,703.62	1,486,702,675.97	1,234,007,717.26

**(二) 发行人报告期利润表****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7,644,677.94	767,137,327.36	636,050,563.95	546,758,533.40
减：营业成本	76,416,354.14	126,372,617.19	105,671,522.39	85,406,820.31
税金及附加	4,574,421.04	7,809,795.50	5,420,685.31	4,973,418.35
销售费用	236,484,543.80	319,757,338.44	264,018,290.99	233,652,586.57
管理费用	57,355,529.20	77,432,666.10	72,360,068.47	79,109,020.25
研发费用	37,938,562.04	50,824,604.43	48,485,006.79	39,419,480.60
财务费用	-12,554,363.11	-13,709,348.84	478,706.60	-2,077,794.23
其中：利息费用	7,228,950.67	10,170,209.20	11,716,132.80	978,992.69
利息收入	20,069,952.98	24,162,828.53	11,508,141.08	3,332,016.44
加：其他收益	20,610,446.72	15,015,881.09	16,102,938.71	9,787,74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2,863.34	6,836,504.38	8,781,929.69	12,266,29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7,485.83	-1,014,127.16	-346,903.31	-287,562.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0,000.00	-12,329,676.89	-4,910,323.1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1,528.15	-1,053,651.46	-686,871.72	-433,311.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25.75	34,418.07	-	-121,311.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687,694.79	207,153,129.73	158,903,956.97	127,774,424.96
加：营业外收入	374,145.11	131,641.48	187,531.27	272,034.99
减：营业外支出	1,433,632.85	6,224,187.83	5,389,810.61	3,052,215.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628,207.05	201,060,583.38	153,701,677.63	124,994,244.17
减：所得税费用	488,307.40	749,286.48	1,989,538.95	1,098,917.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139,899.65	200,311,296.90	151,712,138.68	123,895,32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36,121.96	200,826,526.21	151,712,138.68	123,895,326.51
少数股东损益	3,777.69	-515,229.31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1.34	1.07	0.88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7	1.34	1.07	0.88
六、其他综合收益	-3,153,436.30	-1,948,734.07	-5,888,584.70	4,992,107.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986,463.35	198,362,562.83	145,823,553.98	128,887,433.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982,685.66	198,877,792.14	145,823,553.98	128,887,433.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7.69	-515,229.31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0,306,968.28	342,330,846.83	294,671,145.08	272,072,250.99
减：营业成本	92,221,112.87	128,901,926.26	123,200,711.95	116,384,886.91
税金及附加	1,845,742.34	2,259,892.18	1,101,291.29	1,613,720.39
销售费用	33,846,377.39	45,731,274.22	27,677,392.68	32,714,433.03
管理费用	15,881,398.84	27,748,532.58	25,759,773.26	23,815,064.45
研发费用	15,231,038.50	23,155,922.04	26,552,435.15	19,800,141.64
财务费用	-4,543,443.81	-932,357.79	5,308,493.95	-1,481,709.21
其中：利息费用	5,677,316.62	9,556,005.15	11,716,132.80	108,159.10
利息收入	10,257,904.22	10,544,738.99	6,457,634.35	1,632,865.21
加：其他收益	7,962,559.43	9,438,609.37	12,052,735.14	7,096,379.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55.53	2,706,533.24	4,289,274.53	4,809,77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1,381.93	-1,316,434.45	-421,331.27	-318,912.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0,000.00	-12,329,676.89	-4,910,323.1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94,195.77	-9,514,705.33	-7,560,370.04	-2,030,589.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389,241.82	105,766,417.73	88,942,363.32	89,101,282.21
加：营业外收入	36,912.52	28,911.69	58,462.39	135,859.87
减：营业外支出	1,196,292.28	3,950,554.08	3,329,967.41	2,753,265.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229,862.06	101,844,775.34	85,670,858.30	86,483,876.4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229,862.06	101,844,775.34	85,670,858.30	86,483,876.45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229,862.06	101,844,775.34	85,670,858.30	86,483,876.45

### (三) 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223,269.94	822,343,381.89	676,163,663.41	600,769,65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9,758.73	-	346,636.2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15,607.56	80,738,149.56	36,388,772.38	29,295,60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508,636.23	903,081,531.45	712,899,072.07	630,065,25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287,715.01	104,090,859.48	64,976,911.46	79,943,15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11,149.34	115,136,606.13	96,199,247.14	95,028,35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98,602.11	64,360,297.23	45,005,827.89	36,421,39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519,084.26	322,794,640.13	250,358,447.75	210,754,15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716,550.72	606,382,402.97	456,540,434.24	422,147,06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92,085.51	296,699,128.48	256,358,637.83	207,918,192.5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000,000.00	383,600,625.84	617,453,826.73	745,378,852.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73,797.38	2,450,005.70	2,695,006.27	3,675,00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00.00	53,097.34	-	3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499,597.38	386,103,728.88	620,148,833.00	749,087,860.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402,382.62	161,625,131.81	64,978,781.69	91,485,93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900,000.00	458,200,000.00	465,520,000.00	71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02,382.62	619,825,131.81	530,498,781.69	802,985,93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2,785.24	-233,721,402.93	89,650,051.31	-53,898,071.9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	-	11,170,23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	-	-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651,768.03	-	351,5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51,768.03	900,000.00	351,500,000.00	21,170,2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843.22	10,007,476.84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32,432.43	47,507,168.48	49,579,939.47	33,457,040.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774,787.47	7,616,234.71	174,296,694.06	4,133,88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07,219.90	55,142,246.41	233,884,110.37	77,590,92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55,451.87	-54,242,246.41	117,615,889.63	-56,420,688.9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6,633,848.40	8,735,479.14	463,624,578.77	97,599,43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983,815.35	669,248,336.21	205,623,757.44	108,024,325.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84,617,663.75	677,983,815.35	669,248,336.21	205,623,757.44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864,208.09	258,771,089.26	362,214,842.63	226,454,58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50,761.61	36,054,016.67	29,405,704.15	22,467,93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314,969.70	294,825,105.93	391,620,546.78	248,922,52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486,612.34	75,767,403.15	79,591,325.97	65,691,18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06,426.77	30,153,322.53	25,753,118.26	23,903,95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6,523.89	7,307,753.54	2,023,772.37	1,792,47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58,893.35	72,735,549.00	55,486,168.28	53,778,81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18,456.35	185,964,028.22	162,854,384.88	145,166,43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96,513.35	108,861,077.71	228,766,161.90	103,756,087.9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	130,222,967.69	472,230,605.80	363,628,691.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6,973.9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36,973.98	130,222,967.69	472,230,605.80	363,628,69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54,213.79	45,923,209.04	25,554,722.21	27,309,38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85,300,000.00	403,520,000.00	391,000,0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54,213.79	131,223,209.04	429,074,722.21	418,309,38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7,239.81	-1,000,241.35	43,155,883.59	-54,680,689.3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170,23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51,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32,809.55	126,852,190.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32,809.55	126,852,190.45	351,500,000.00	11,170,2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843.22	7,476.8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119,383.86	47,507,168.48	49,579,939.47	32,559,62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81,760.25	138,633,671.03	393,796,694.06	4,133,88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01,144.11	186,159,682.73	443,384,110.37	36,693,50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1,665.44	-59,307,492.28	-91,884,110.37	-25,523,272.0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4,910,938.98	48,553,344.08	180,037,935.12	23,552,12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427,299.73	270,873,955.65	90,836,020.53	67,283,894.0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24,338,238.71	319,427,299.73	270,873,955.65	90,836,020.53

## (四) 发行人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 2022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498,417.00	-	-	18,963,404.42	900,224,641.08	165,106,271.22	22,098,114.45	-	77,288,474.02	-	613,697,788.91	-	1,619,664,568.66	384,770.69	1,620,049,33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498,417.00	-	-	18,963,404.42	900,224,641.08	165,106,271.22	22,098,114.45	-	77,288,474.02	-	613,697,788.91	-	1,619,664,568.66	384,770.69	1,620,049,33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699,621.00	-	-	-105,152.65	-44,100,139.78	-	-3,153,436.30	-	-	-	69,818,874.20	-	67,159,766.47	3,777.69	67,163,54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153,436.30	-	-	-	130,136,121.96	-	126,982,685.66	3,777.69	126,986,463.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79.00	-	-	-105,152.65	579,302.22	-	-	-	-	-	-	-	494,328.57	-	494,328.5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179.00	-	-	-105,152.65	579,302.22	-	-	-	-	-	-	-	494,328.57	-	494,328.57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60,317,247.76	-	-60,317,247.76	-	-60,317,247.7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0,317,247.76	-	-60,317,247.76	-	-60,317,247.76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679,442.00	-	-	-	-44,679,442.00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4,679,442.00	-	-	-	-44,679,442.00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198,038.00	-	-	18,858,251.77	856,124,501.30	165,106,271.22	18,944,678.15	-	77,288,474.02	-	683,516,663.11	-	1,686,824,335.13	388,548.38	1,687,212,883.51

## 2021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010,571.00	-	-	43,509,492.46	768,816,794.48	194,123,612.49	24,046,848.52	-	67,103,996.49	-	468,942,036.42	1,326,306,126.88	-	1,326,306,12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010,571.00	-	-	43,509,492.46	768,816,794.48	194,123,612.49	24,046,848.52	-	67,103,996.49	-	468,942,036.42	1,326,306,126.88	-	1,326,306,12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87,846.00	-	-	-24,546,088.04	131,407,846.60	-29,017,341.27	-1,948,734.07	-	10,184,477.53	-	144,755,752.49	293,358,441.78	384,770.69	293,743,21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948,734.07	-	-	-	200,826,526.21	198,877,792.14	-515,229.31	198,362,562.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7,846.00	-	-	-24,546,088.04	131,407,846.60	-28,681,803.74	-	-	-	-	-	140,031,408.30	900,000.00	140,931,408.3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900,000.00	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566,446.00	-	-	-24,546,088.04	128,835,897.52	-	-	-	-	-	-	108,856,255.48	-	108,856,255.48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390,753.08	-26,985,102.03	-	-	-	-	-	31,375,855.11	-	31,375,855.11
4、其他	-78,600.00	-	-	-	-1,818,804.00	-1,696,701.71	-	-	-	-	-	-200,702.29	-	-200,702.29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335,537.53			10,184,477.53		-56,070,773.72	-45,550,758.66	-	-45,550,758.6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0,184,477.53		-10,184,477.5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96,452.53			-		-45,947,211.19	-45,550,758.66	-	-45,550,758.66
4、其他	-	-	-	-	-	60,915.00			-		60,915.00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498,417.00	-	-	18,963,404.42	900,224,641.08	165,106,271.22	22,098,114.45	-	77,288,474.02	-	613,697,788.91	1,619,664,568.66	384,770.69	1,620,049,339.35

## 2020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871,604.00	-	-	-	633,561,264.97	68,603,525.20	29,935,433.22	-	58,536,910.66	-	375,167,816.80	1,172,469,504.45	-	1,172,469,50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3,871,604.00	-	-	-	633,561,264.97	68,603,525.20	29,935,433.22	-	58,536,910.66	-	375,167,816.80	1,172,469,504.45	-	1,172,469,50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8,967.00	-	-	43,509,492.46	135,255,529.51	125,520,087.29	-5,888,584.70	-	8,567,085.83	-	93,774,219.62	153,836,622.43	-	153,836,62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888,584.70	-	-	-	151,712,138.68	145,823,553.98	-	145,823,553.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8,967.00	-	-	43,509,492.46	135,255,529.51	126,320,618.19	-	-	-	-	-	56,583,370.78	-	56,583,370.7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487,187.00	-	-	43,509,492.46	124,392,184.14	-	-	-	-	-	-	172,388,863.60	-	172,388,863.6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8,741,156.17	-30,358,919.94	-	-	-	-	-	49,100,076.11	-	49,100,076.11
4、其他	-348,220.00	-	-	-	-7,877,810.80	156,679,538.13	-	-	-	-	-	-164,905,568.93	-	-164,905,568.93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800,530.90	-	-	8,567,085.83	-	-57,937,919.06	-48,570,302.33	-	-48,570,302.3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8,567,085.83	-	-8,567,085.8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945,265.50	-	-	-	-	-49,515,567.83	-48,570,302.33	-	-48,570,302.33
4、其他	-	-	-	-	-	144,734.60	-	-	-	-	144,734.60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010,571.00	-	-	43,509,492.46	768,816,794.48	194,123,612.49	24,046,848.52	-	67,103,996.49	-	468,942,036.42	1,326,306,126.88	-	1,326,306,126.88

## 2019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334,600.00	-	-	-	583,146,803.73	84,618,324.00	-	-	49,888,523.01	-	292,986,867.66	984,738,470.40	-	984,738,47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4,943,326.11	-	-	-	-	24,943,326.11	-	24,943,326.11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43,334,600.00	-	-	-	583,146,803.73	84,618,324.00	24,943,326.11	-	49,888,523.01	-	292,986,867.66	1,009,681,796.51	-	1,009,681,79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7,004.00	-	-	-	50,414,461.24	16,014,798.80	4,992,107.11	-	8,648,387.65	-	82,180,949.14	162,787,707.94	-	162,787,70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992,107.11	-	-	-	123,895,326.51	128,887,433.62	-	128,887,433.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7,004.00	-	-	-	50,414,461.24	15,102,809.08	-	-	-	-	-	66,054,274.32	-	66,054,274.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59,400.00	-	-	-	10,510,836.00	11,170,236.00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2,735,868.68	23,318,405.64	-	-	-	-	-	66,054,274.32	-	66,054,274.32
4、其他	-122,396.00	-	-	-	-2,832,243.44	-2,954,639.44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11,989.72	-	-	8,648,387.65	-	-41,714,377.37	-32,154,000.00	-	-32,154,000.00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8,648,387.65	-	-8,648,387.6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936,468.92	-	-	-	-33,090,468.92	-32,154,000.00	-	-32,154,000.00	
4、其他	-	-	-	-	-	24,479.20	-	-	-	24,479.20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871,604.00	-	-	-	633,561,264.97	68,603,525.20	29,935,433.22	-	58,536,910.66	-	375,167,816.80	1,172,469,504.45	-	1,172,469,504.45

##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 2022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498,417.00	-	-	18,963,404.42	900,224,641.08	165,106,271.22	-	-	77,288,474.02	446,383,334.45	1,430,251,99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498,417.00	-	-	18,963,404.42	900,224,641.08	165,106,271.22	-	-	77,288,474.02	446,383,334.45	1,430,251,999.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699,575.00	-	-	-105,152.65	-44,100,139.78	-	-	-	-	40,457,522.82	40,951,85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0,774,770.58	100,774,770.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79.00	-	-	-105,152.65	579,302.22	-	-	-	-	-	494,328.5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179.00	-	-	-105,152.65	579,302.22	-	-	-	-	-	494,328.57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60,317,247.76	-60,317,247.76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0,317,247.76	-60,317,247.76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679,442.00	-	-	-	-44,679,442.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4,679,442.00	-	-	-	-44,679,442.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198,038.00	-	-	18,858,251.77	856,123,501.30	165,106,271.22	-	-	77,288,474.02	486,840,857.27	1,471,203,851.14

## 2021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010,571.00	-	-	43,509,492.46	768,816,794.48	194,123,612.49	-	-	67,103,996.49	400,609,332.83	1,233,926,57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48,010,571.00	-	-	43,509,492.46	768,816,794.48	194,123,612.49	-	-	67,103,996.49	400,609,332.83	1,233,926,57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7,846.00	-	-	-24,546,088.04	131,407,846.60	-29,017,341.27	-	-	10,184,477.53	45,774,001.62	196,325,424.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1,844,775.34	101,844,77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7,846.00	-	-	-24,546,088.04	131,407,846.60	-28,681,803.74	-	-	-	-	140,031,408.3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566,446.00	-	-	-24,546,088.04	128,835,897.52	-	-	-	-	-	108,856,255.48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390,753.08	-26,985,102.03	-	-	-	-	31,375,855.11
4、其他	-78,600.00	-	-	-	-1,818,804.00	-1,696,701.71	-	-	-	-	-200,702.29
（三）利润分配	-	-	-	-	-	-335,537.53	-	-	10,184,477.53	-56,070,773.72	-45,550,758.6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184,477.53	-10,184,477.5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96,452.53	-	-	-	-45,947,211.19	-45,550,758.66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其他	-	-	-	-	-	60,915.00	-	-	-	60,915.00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498,417.00	-	-	18,963,404.42	900,224,641.08	165,106,271.22	-	-	77,288,474.02	446,383,334.45	1,430,251,999.75



## 2020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871,604.00	-	-	-	633,561,264.97	68,603,525.20	-	-	58,536,910.66	372,876,393.59	1,140,242,64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43,871,604.00	-	-	-	633,561,264.97	68,603,525.20	-	-	58,536,910.66	372,876,393.59	1,140,242,64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8,967.00	-	-	43,509,492.46	135,255,529.51	125,520,087.29	-	-	8,567,085.83	27,732,939.24	93,683,92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5,670,858.30	85,670,858.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8,967.00	-	-	43,509,492.46	135,255,529.51	126,320,618.19	-	-	-	-	56,583,370.7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487,187.00	-	-	43,509,492.46	124,392,184.14	-	-	-	-	-	172,388,863.6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8,741,156.17	-30,358,919.94	-	-	-	-	49,100,076.11
4、其他	-348,220.00	-	-	-	-7,877,810.80	156,679,538.13	-	-	-	-	-164,905,568.93
（三）利润分配	-	-	-	-	-	-800,530.90	-	-	8,567,085.83	-57,937,919.06	-48,570,302.3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567,085.83	-8,567,085.8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945,265.50	-	-	-	-49,515,567.83	-48,570,302.33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其他	-	-	-	-	-	144,734.60	-	-	-	144,734.60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010,571.00	-	-	43,509,492.46	768,816,794.48	194,123,612.49	-	-	67,103,996.49	400,609,332.83	1,233,926,574.77

## 2019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334,600.00	-	-	-	583,146,803.73	84,618,324.00	-	-	49,888,523.01	328,106,894.51	1,019,858,49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43,334,600.00	-	-	-	583,146,803.73	84,618,324.00	-	-	49,888,523.01	328,106,894.51	1,019,858,49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7,004.00	-	-	-	50,414,461.24	-16,014,798.80	-	-	8,648,387.65	44,769,499.08	120,384,150.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6,483,876.45	86,483,87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7,004.00	-	-	-	50,414,461.24	-15,102,809.08	-	-	-	-	66,054,274.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59,400.00	-	-	-	10,510,836.00	11,170,236.00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2,735,868.68	-23,318,405.64	-	-	-	-	66,054,274.32
4、其他	-122,396.00	-	-	-	-2,832,243.44	-2,954,639.44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11,989.72	-	-	8,648,387.65	-41,714,377.37	-32,15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648,387.65	-8,648,387.6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936,468.92	-	-	-	-33,090,468.92	-32,154,000.00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其他	-	-	-	-	-	24,479.20	-	-	-	24,479.20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871,604.00	-	-	-	633,561,264.97	68,603,525.20	-	-	58,536,910.66	372,876,393.59	1,140,242,648.02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6%	13.54%	12.02%	1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8%	13.40%	10.84%	9.64%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7	1.34	1.07	0.88	0.67	1.34	1.07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1.33	0.97	0.74	0.57	1.33	0.97	0.74

注：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15	5.25	5.60	4.12
速动比率（倍）	2.72	4.75	5.00	3.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49%	17.45%	21.96%	12.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09%	10.11%	17.00%	7.60%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0	9.92	9.57	8.66
存货周转率（次）	0.75	1.27	1.01	0.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07	20.77	14.12	128.6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11	1.95	1.73	1.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4	0.06	3.13	0.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47%	6.63%	7.62%	7.21%

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	3.34	-0.27	-4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1.12	1,487.85	1,602.67	978.7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87.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36.58	-692.91	152.35	-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84	-609.15	-519.95	-248.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92	13.74	277.12	367.50
小计	1,993.00	202.87	1,511.92	1,944.0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3.05	-4.65	-29.58	-17.58
少数股东损益	-0.82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9.13	207.52	1,482.34	1,92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3.61	20,082.65	15,171.21	12,389.53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14.98%	1.03%	9.77%	15.55%

### 三、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与顺灏股份于2019年4月共同投资设立云南寿仙谷，并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拥有该公司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康寿制药于2019年7月与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康寿制药以现金交易方式向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温鹤制药100%的股权，自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将温鹤制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二）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0年12月，发行人注销子公司云南寿仙谷，自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20年12月，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寿仙谷智慧健康，并持有该公司100%股份，自设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三）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1年7月，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寿仙谷济世健康，并持有该公司55%股份，自设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21年7月，发行人新设民办非企业单位伯宇智慧研究院，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四）2022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2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7,554.90	57.09%	104,529.90	53.26%	92,280.32	54.30%	60,296.83	44.97%
非流动资产	95,886.11	42.91%	91,716.06	46.74%	77,677.98	45.70%	73,781.58	55.03%
总资产	223,441.01	100.00%	196,245.96	100.00%	169,958.30	100.00%	134,078.42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34,078.42万元、169,958.30万元、196,245.96万元和233,441.01万元，呈较明显的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915.57万元，故2020年资产总额实现大幅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生产销售规模和资产规模共同增长。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波动幅度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收到募集资金，当期流动资产大幅上涨，流动资产占比明显提高；2、公司2020年和2021年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使得2021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升。

####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7,461.77	76.41%	67,798.38	64.86%	66,924.83	72.52%	20,562.38	3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2.35%	13,000.00	12.44%	5,000.00	5.42%	19,850.00	32.92%
应收账款	6,266.58	4.91%	8,452.06	8.09%	7,007.23	7.59%	6,284.23	10.42%
应收账款融资	828.65	0.65%	3,272.76	3.13%	1,172.17	1.27%	562.11	0.93%
预付款项	1,478.17	1.16%	1,057.12	1.01%	1,592.12	1.73%	1,161.22	1.93%
其他应收款	361.24	0.28%	292.06	0.28%	253.20	0.27%	225.01	0.37%
存货	17,325.11	13.58%	9,906.18	9.48%	9,937.75	10.77%	11,009.49	18.26%
其他流动资产	833.37	0.65%	751.34	0.72%	393.03	0.43%	642.41	1.07%
流动资产合计	127,554.90	100.00%	104,529.90	100.00%	92,280.32	100.00%	60,296.8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70%、96.30%、94.86%和 97.25%。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2.80	3.61	4.75	5.25
银行存款	97,358.79	67,727.56	66,698.96	20,494.16
其他货币资金	100.17	67.21	221.12	62.97
合 计	97,461.77	67,798.38	66,924.83	20,562.3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线上销售平台收取之货款。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50.00 万元、5,000.00 万元、13,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 (3) 应收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649.50	8,956.18	7,433.45	6,664.35
坏账准备	382.91	504.12	426.22	380.1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266.58	8,452.06	7,007.23	6,284.23

####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664.35 万元、7,433.45 万元、8,956.18 万元和 6,649.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9%、11.69%、11.67%和 13.10%。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整体而言较为良好。

####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83.49	97.50%	8,772.63	97.95%	7,190.80	96.74%	6,528.06	97.95%
1年至2年	103.84	1.56%	80.08	0.89%	166.41	2.24%	83.64	1.25%
2年至3年	14.17	0.21%	52.57	0.59%	31.99	0.43%	9.12	0.14%
3年以上	48.01	0.72%	50.90	0.57%	44.25	0.60%	43.54	0.65%
合计	6,649.50	100.00%	8,956.18	100.00%	7,433.45	100.00%	6,664.35	100.00%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申请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96%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时、质量较好。

####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828.65	3,272.76	1,172.17	562.11
合计	828.65	3,272.76	1,172.17	56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尚未解付的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已根据 2019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1.22 万元、1,592.12 万元、1,057.12 万元和 1,478.17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总体而言，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	296.76	322.35	269.38	187.90
备用金及其他	205.77	96.94	83.59	114.29
合计	502.53	419.30	352.97	302.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报告期内无大额长期应收未收的其他应收款。

###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319.59	19.16%	2,596.88	26.21%	988.43	9.95%	861.08	7.82%
周转材料	1,026.76	5.93%	960.58	9.70%	813.44	8.19%	658.10	5.98%
库存商品	3,203.69	18.49%	3,216.95	32.47%	3,015.89	30.35%	2,429.28	22.07%
发出商品	1,120.90	6.47%	641.99	6.48%	757.07	7.62%	530.96	4.82%
半成品	6,319.92	36.48%	2,468.07	24.91%	4,345.47	43.73%	6,510.84	59.14%
消耗性生物资产	2,191.15	12.65%	9.75	0.10%	7.03	0.07%	5.85	0.0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143.11	0.83%	11.96	0.12%	10.40	0.10%	13.38	0.12%
合 计	17,325.11	100.00%	9,906.18	100.00%	9,937.75	100.00%	11,009.49	100.00%

### ①存货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09.49 万元、9,937.75 万元、9,906.18 万元和 17,325.11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相对较高，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 A、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导致公司存货金额相对较高

公司系一家主营业务覆盖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产品加工及（终端）销售的全产业链公司，为保障企业平稳、有序运作，公司在产业链各环节均留存了一定数额的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等存货，进而使得公司存货金额总体规模较大。

#### B、原料种植模式的特殊性导致公司存货金额相对较高

公司自建立自有基地以来，一直向当地农户等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种植灵芝和铁皮石斛等中药材。农村土地租赁过程较为复杂、租赁手续较为繁琐，如目标土地农户可能暂时不具有出租意愿、未发包土地出租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小组会议决议通过，为有效应对种植面积无法快速扩张而导致原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公司提前布局并连片租赁了规模较大的种植用地，实现了规模化、集约化的种植模式，租赁期限可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为充分利用租赁土地、防止资源浪费，在权衡利弊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规模较大的灵芝等中药材种植面积，进而导致公司产出存货金额相对较高。

#### C、原料外购模式的特殊性导致公司存货金额相对较高

农业生产可能面临干旱、洪水、台风、虫害、异常气温等自然灾害，进而导致公司自产原料可能面临供应不足的风险，为有效应对前述风险，公司在保持较高比例自产原料的同时，仍在市场上培育部分原料供应商。公司外购原料

主要为合作种植模式，即公司通过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向其免费提供菌种、种苗和技术指导，当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或铁皮石斛干品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事先约定的协议价格全数回购。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存货金额已相对较高，但从长远考虑出发，公司仍采购了签约供应商产出的原料，导致存货金额进一步增长。

#### D、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成本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6.10%、84.83%、84.72% 和 86.35%，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强，产品附加值较高，相对于存货销售实现的收入而言，留存存货资金占用压力并不大，公司在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留存了规模相对较大的存货余额。

####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 A、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阿阿胶	0.91	0.70	0.51	0.45
同仁堂	1.20	1.25	1.13	1.15
汤臣倍健	3.30	2.96	2.81	2.55
青海春天	0.17	0.25	0.23	0.38
算术平均数	1.40	1.29	1.17	1.13
申请人	0.75	1.27	1.01	0.75

注：2022年1-9月存货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等偏上水平，与同仁堂较为接近，高于东阿阿胶和青海春天，但低于汤臣倍健。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汤臣倍健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原料种植模式、原料外购模式与其存在差异所致，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善存货余额管理并加强产品销售力度，存货周转情况整体有所好转。

##### B、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报告

期内，前述四类存货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9.08%、84.10%、83.69% 及 86.78%。申请人原材料主要为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子实体、鲜铁皮石斛，半成品主要为铁皮石斛（干品）、灵芝孢子粉在产品、铁皮枫斗颗粒在产品、铁皮枫斗灵芝浸膏在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铁皮枫斗颗粒、铁皮枫斗灵芝浸膏、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灵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库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产品类别	库龄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储方式	保质期	是否有变质情况	长时间保存是否影响药用价值
原材料	灵芝孢子粉（原料）	1年以内	2,710.01	1,873.49	383.70	262.29	密封，避光、置阴凉干燥处	24个月	否	否
	灵芝子实体	1年以内	0.64	10.62	7.37	7.81	置干燥处，防霉，防蛀	3年	否	否
	鲜铁皮石斛	1年以内	4.26	3.49	0.24	5.52	冷藏保存	30天	否	是
	其他	1年以内	386.24	473.42	375.21	344.16	/			
		1-2年	47.96	46.18	22.90	117.96				
		2年以上	170.49	189.68	199.01	123.34				
半成品	铁皮石斛（干品）	1年以内	1,090.20	64.38	1,737.19	2,253.63	置通风干燥处，防潮	5年	否	否
		1-2年	6.27	-	-	624.02				
	灵芝孢子粉在产品	1年以内	4,947.67	1,962.99	2,091.67	3,040.85	密封，避光、置阴凉干燥处	24个月	否	是
		1-2年	-	-	-	2.23				
	铁皮枫斗颗粒在产品	1年以内	-	104.55	52.97	189.32	置阴凉干燥处	24个月	否	是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在产品	1年以内	-	-	5.30	2.48	置阴凉干燥处，开瓶后放入冰箱冷藏保存	24个月	否	是
	其他	1年以内	187.83	119.39	283.53	257.77	/			
		1-2年	66.31	144.67	139.30	105.67				
		2年以上	21.65	72.09	35.51	34.87				
库存商品	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	1年以内	321.63	395.29	632.58	357.54	密封，避光、置阴凉干燥处	24个月	否	否
		1-2年	14.83	18.47	7.30	1.65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产品类别	库龄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储方式	保质期	是否有变质情况	长时间保存是否影响药用价值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1年以内	292.68	534.51	506.79	448.99	密封，避光、置阴凉干燥处	24个月	否	否
		1-2年	0.07	0.31	21.50	1.97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1年以内	878.18	469.33	185.82	175.92	密封，避光、置阴凉干燥处	24个月	否	否
	铁皮枫斗颗粒	1年以内	371.40	672.70	379.30	184.51	置阴凉干燥处	24个月	否	否
		1-2年	-	0.01	0.14	0.43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1年以内	142.80	314.81	203.14	248.78	置阴凉干燥处，开瓶后放入冰箱冷藏保存	24个月	否	不开封不影响
		1-2年	-	1.53	-	5.34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1年以内	53.62	74.54	122.72	51.06	密封，避光、置阴凉干燥处	24个月	否	否
		1-2年	11.42	1.03	2.17	1.32				
	其他	1年以内	877.12	613.83	801.05	824.68	/			
		1-2年	75.37	93.92	106.05	99.59				
		2年以上	164.57	26.67	47.33	27.50				

公司原材料中主要的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子实体、鲜铁皮石斛，半成品中主要的铁皮石斛（干品）、灵芝孢子粉在产品、铁皮枫斗颗粒在产品、铁皮枫斗灵芝浸膏在产品，库存商品中主要的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铁皮枫斗颗粒、铁皮枫斗灵芝浸膏、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的库龄均不超过相应的保质期限，其中大部分均在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中其他类产品中账龄超过 2 年的主要为生晒参、干铁皮石斛花、冬虫夏草芽，在产品中其他类产品中账龄超过 2 年的主要为南方红豆杉（粉）、灵芝多糖，库存商品中其他类产品中账龄超过 2 年的主要为浙贝母、冬虫夏草、铁皮枫斗、太子参、野山参，前述存货只要保存得当并无明显的保质期限限制。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库龄状况良好，存货各类别均在保质期限内。

### C、期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年末存货余额	9,937.75	11,009.49	11,861.69
当期营业成本	12,637.26	10,567.15	8,540.68
上年末存货余额/营业成本	0.79	1.04	1.39

报告期内各年度期后销售情况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库存积压未销售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等偏上位置，符合自己的生产经营特点，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库龄均在保质期限内，产品总体销售状况良好，申请人不存在存货因存储时间过长变质或无法出售进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交增值税	833.37	707.26	393.03	524.49
待取得凭证增值税	-	44.09	-	-
预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	-	-	117.92
合 计	833.37	751.34	393.03	642.41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未交增值税，即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91.77	0.62%	481.80	0.53%	584.51	0.75%	369.30	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68.84	5.70%	5,888.21	6.42%	6,118.70	7.88%	6,757.51	9.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	0.16%	276.00	0.30%	1,508.97	1.94%	2,000.00	2.71%
投资性房地产	19,683.80	20.53%	20,420.96	22.27%	21,260.86	27.37%	22,236.77	30.14%
固定资产	38,447.66	40.10%	35,745.29	38.97%	19,884.94	25.60%	20,485.66	27.77%
在建工程	12,999.20	13.56%	11,534.02	12.58%	15,585.93	20.06%	8,400.85	11.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21.36	2.84%	2,241.12	2.44%	1,894.73	2.44%	1,942.85	2.63%
使用权资产	2,026.03	2.11%	2,070.53	2.26%	-	-	-	-
无形资产	7,915.75	8.26%	8,297.78	9.05%	7,857.65	10.12%	8,084.34	10.96%
长期待摊费用	4,447.11	4.64%	3,993.15	4.35%	2,773.02	3.57%	2,851.24	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0	0.03%	37.43	0.04%	104.18	0.13%	102.47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3.39	1.46%	729.77	0.80%	104.50	0.13%	550.59	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886.11	91,716.06	91,716.06	100.00%	77,677.98	100.00%	73,781.5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26%、83.15%、82.86%和 82.45%。

###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好经网络	66.25	86.69	208.62	-
庆余寿仙谷	197.21	170.01	132.79	122.60
方回春堂门诊部	34.44	48.57	39.82	34.19
方回春堂寿仙谷馆	46.18	36.63	31.46	25.00
老字号信息科技	247.68	127.78	136.06	138.91
仟稼汇	-	12.12	35.76	48.59
合计	591.77	481.80	584.51	369.3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30 万元、584.51 万元、481.80 万元和 591.77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总体金额较小，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武义商业银行	5,253.14	5,613.30	5,850.71	6,517.09
武义中银富登银行	95.70	104.91	97.99	120.42
浙商健投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琳通产业研究院	20.00	20.00	20.00	20.00
家瑞堂健康药房	-	50.00	50.00	-
合计	5,468.84	5,888.21	6,118.70	6,757.51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757.51 万元、6,118.70 万元、5,888.21 万元和 5,468.84 万元，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投资的武义商业银行。

##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出资）比例	期末余额
晔村投资	28.55%	150.00
合计		150.00

申请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对晔村投资 28.55% 的投资，根据约定，晔村投资的投资方向仅为与公司拓展业务渠道相关的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该电商平台的建设能与公司产生较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 (4)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25,655.90	25,655.90	25,516.90	25,516.90
累计折旧	5,972.10	5,234.94	4,256.04	3,280.1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9,683.80	20,420.96	21,260.86	22,236.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36.77 万元、21,260.86 万元、20,420.96 万元和 19,683.80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变动较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出租的自有房产。

### (5)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55,296.55	50,107.97	31,537.36	30,021.11
累计折旧	16,848.89	14,362.68	11,652.41	9,535.45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8,447.66	35,745.29	19,884.94	20,485.6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5,860.35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工转固，使得当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16,550.64 万元。

### (6)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400.85 万元、15,585.93 万元、11,534.02 万元和 12,999.2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7,185.07 万元，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期投入 6,113.66 万元所致。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4,051.90 万元，主要系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期建设完工转固及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本期投入增加，共同作用所致。

### (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2.85 万元、1,894.73 万元、2,241.12 万元和 2,721.36 万元，稳中有升。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植的铁皮石斛。

### (8)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2,974.86	2,538.22	-	-
累计折旧	948.83	467.69	-	-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026.03	2,070.5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070.53 万元和 2,026.03 万元。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和农村集体土地。

### (9)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10,721.07	10,726.02	9,780.34	9,543.26
累计摊销	2,805.32	2,428.24	1,922.68	1,458.9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7,915.75	8,297.78	7,857.65	8,084.34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变动较小。

### (10)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周转器具和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2,851.24 万元、2,773.02 万元、3,993.15

万元和 4,447.11 万元，2021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资产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7.99	31.20	249.56	37.43	166.15	24.92	145.04	21.76
股份支付费用	-	-	-	-	528.38	79.26	538.09	80.71
合 计	207.99	31.20	249.56	37.43	694.54	104.18	683.13	102.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股份支付费用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59 万元、104.50 万元、729.77 万元和 1,403.3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款项。2022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随着募投项目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一期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公司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 3、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0,525.56	74.06%	19,927.63	58.20%	16,469.45	44.12%	14,645.10	87.01%
非流动负债	14,194.16	25.94%	14,313.40	41.80%	20,858.24	55.88%	2,186.37	12.99%
总负债	54,719.72	100.00%	34,241.03	100.00%	37,327.69	100.00%	16,831.47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6,831.47 万元、37,327.69 万元、34,241.03 万元和 54,719.72 万元，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非流动负债的变化。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9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20 年公司负债主要为非流动负债，2020 年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付债券余额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新增了 1.9 亿元短期贷款所致。

###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9,000.00	46.88%	-	-	-	-	1,000.00	6.83%
应付账款	15,513.67	38.28%	14,080.76	70.66%	9,018.34	54.76%	2,600.11	17.75%
预收款项	235.05	0.58%	108.00	0.54%	-	-	498.15	3.40%
合同负债	794.35	1.96%	852.54	4.28%	771.52	4.68%	-	-
应付职工薪酬	2,871.45	7.09%	2,826.21	14.18%	2,323.69	14.11%	2,216.74	15.14%
应交税费	806.34	1.99%	410.68	2.06%	698.23	4.24%	752.51	5.14%
其他应付款	628.73	1.55%	990.48	4.97%	659.80	4.01%	717.24	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9.40	1.45%	563.22	2.83%	-	-	-	-
其他流动负债	86.56	0.21%	95.75	0.48%	2,997.87	18.20%	6,860.35	46.84%
流动负债合计	40,525.56	100.00%	19,927.63	100.00%	16,469.45	100.00%	14,645.10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流动负债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56%、87.07%、85.32%和 92.46%。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9,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6,333.24	40.82%	3,265.26	23.19%	1,626.50	18.04%	889.36	34.20%
应付广告费	5,283.54	34.06%	2,190.78	15.56%	2,561.18	28.40%	610.28	23.47%
应付工程款	1,425.61	9.19%	6,750.94	47.94%	3,485.65	38.65%	457.35	17.59%
应付设备款	1,604.73	10.34%	1,096.36	7.79%	795.95	8.83%	270.89	10.42%
应付其他款项	866.57	5.59%	777.43	5.52%	549.06	6.09%	372.22	14.32%
合 计	15,513.67	100.00%	14,080.76	100.00%	9,018.34	100.00%	2,600.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600.11 万元、9,018.34 万元、14,080.76 万元和 15,313.67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418.2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2020 年，为最大程度减少新冠疫情对产品销售的不利影响，公司加大了地面和网络推广等营销力度，使得当期应付广告费用有所增长；（2）随着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应付工程款有所增加；（3）为进一步扩大业务，公司购置部分新设备以及采购原材料，使得应付设备款和应付材料款增加。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062.42 万元，主要原因为：

（1）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应付工程款大幅增加；（2）当期业务发展形势良好，公司原材料备货金额有所增加以及备货时间适当提前。

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应付材料款增加主要系公司一般于每年 3-4 月种植灵芝，故采购了金额较大的基质和灵芝菌棒，用于灵芝的种植所致。此外，由于公司灵芝孢子采摘一般在 8-10 月，为保证原材料供应，公司也适当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灵芝孢子，从而使得应付材料款进一步增大。

###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15 万元、0 万元、108.00 万元和 235.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购买充值卡和礼券的款项、预收但尚未提货的款项以及公司网上直销客户已支付但尚未确认收货的款项；2020 年末预收款项为 0 万元，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为预收的房租款。

###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771.52 万元、852.54 万元和 794.35 万元。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客户购买充值卡和礼券的款项、预收但尚未提货的款项以及公司网上直销客户已支付但尚未确认收货的款项。

###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216.74 万元、2,323.69 万元、2,826.21 万元和 2,871.45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上涨，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相应的职工薪酬余额亦有所增长。

###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52.51 万元、698.23 万元、410.68 万元和 806.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税费均及时、依法缴纳。

###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17.24 万元、659.80 万元、990.48 万元和 628.73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垫款、保证金及公司代收股权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款项。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63.22 万元和 589.4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形成的租赁负债。

###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860.35 万元、2,997.87 万元、95.75 万元和 86.56 万元。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末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所致。

## 2、非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债券	9,113.02	64.20%	8,759.90	61.20%	18,812.63	90.19%	-	-
租赁负债	1,153.12	8.12%	1,333.04	9.31%	-	-	-	-
递延收益	3,584.12	25.25%	3,822.53	26.71%	1,612.08	7.73%	1,652.88	7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90	2.42%	397.92	2.78%	433.54	2.08%	533.49	24.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94.16	100.00%	14,313.40	100.00%	20,858.24	100.00%	2,186.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构成，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5.60%、97.92%、87.91%和 89.45%。

### (1)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8,812.63 万元、8,759.90 万元和 9,113.02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大，主要系该年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所致。

###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333.04 万元和 1,153.12 万元。租赁负债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所确认的负债。

###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652.88 万元、1,612.08 万元、3,822.53 万元和 3,584.12 万元，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09%	10.11%	17.00%	7.60%
流动比率（倍）	3.15	5.25	5.60	4.12
速动比率（倍）	2.72	4.75	5.00	3.37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665.40	27,706.13	22,011.58	17,503.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07	20.77	14.12	128.68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0%、17.00%、10.11% 和 12.09%，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其他年度略微偏高，主要系当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应付债券余额增加所致。2021 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使得应付债券余额下降所致。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12、5.60、5.25 和 3.15，速动比率分别为 3.37、5.00、4.75 和 2.72。2020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4,915.57 万元，使得流动资产增加，但相应的应付债券属于长期负债，故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2021 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当年度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原材料备货增加，使得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所致。

##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7,503.70 万元、22,011.58 万元、27,706.13 万元和 19,665.4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8.68、14.12、20.77 和 19.07，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及资本的注入，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比较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东阿阿胶	/	12.55%	9.56%	12.56%
同仁堂	/	16.10%	14.22%	15.26%
汤臣倍健	/	11.07%	18.50%	16.62%
青海春天	/	3.43%	9.59%	3.95%
算术平均数	/	10.79%	12.97%	12.10%
发行人	12.09%	10.11%	17.00%	7.6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季度未披露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2) 流动比率比较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东阿阿胶	4.31	6.02	7.46	5.21
同仁堂	3.08	2.88	2.95	3.29
汤臣倍健	4.68	3.54	2.17	2.17
青海春天	34.59	40.25	9.28	80.66
算术平均数	11.67	13.17	5.47	22.83
发行人	3.15	5.25	5.60	4.12

## (3) 速动比率比较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东阿阿胶	3.75	4.87	5.08	2.97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同仁堂	2.11	1.90	1.87	2.08
汤臣倍健	4.19	3.14	1.78	1.74
青海春天	19.66	24.29	5.99	52.14
算术平均数	7.43	8.55	3.68	14.73
发行人	2.72	4.75	5.00	3.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位置整体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强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 （四）营运能力分析

#####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0	9.92	9.57	8.66
存货周转率（次）	0.75	1.27	1.01	0.75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 3、2022年1-9月财务指标已进行年化处理，下同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66 次/年、9.57 次/年、9.92 次/年和 9.20 次/年，周转率较高且较为稳定，对应的周转天数为 35-45 天。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信用期基本相符。

##### （2）存货周转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5 次/年、1.01 次/年、1.27 次/年和 0.75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营销推广力度，产品销量实现较大幅度提升，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实现一定程度改善，但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分析参见本节之“一、（一）1、（7）存货”。

##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东阿阿胶	10.06	9.69	3.94	2.73
	同仁堂	11.00	13.61	10.92	11.05
	汤臣倍健	18.94	32.69	43.89	31.41
	青海春天	1.74	0.94	0.68	1.33
	算术平均数	10.43	14.23	14.86	11.63
	发行人	9.20	9.92	9.57	8.66
存货周转率	东阿阿胶	0.91	0.70	0.51	0.45
	同仁堂	1.20	1.25	1.13	1.15
	汤臣倍健	3.30	2.96	2.81	2.55
	青海春天	0.17	0.25	0.23	0.38
	算术平均数	1.40	1.29	1.17	1.13
	发行人	0.75	1.27	1.01	0.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位置，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整体较为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单个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灵芝孢子粉类产品和铁皮石斛类产品，其他公司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总体而言，各方可比性较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善存货余额管理并加强产品销售力度，存货周转情况有所好转。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061.72	98.62%	75,999.03	99.07%	62,983.81	99.02%	53,961.26	98.69%
其他业务收入	702.75	1.38%	714.70	0.93%	621.24	0.98%	714.60	1.31%
合计	50,764.47	100.00%	76,713.73	100.00%	63,605.06	100.00%	54,675.8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605.06万元，较2019年增长16.33%；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713.73万元，较2020年增长20.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持续提升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不断增强研发力度、加大营销宣传力度，最终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灵芝孢子粉（破壁）	9,260.96	18.50%	15,738.29	20.71%	15,695.07	24.92%	16,480.40	30.54%
破壁灵芝孢子粉	15,246.58	30.46%	22,137.39	29.13%	15,699.91	24.93%	12,931.35	23.96%
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6,750.23	13.48%	12,339.89	16.24%	9,952.37	15.80%	8,278.07	15.34%
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3,185.44	6.36%	3,370.94	4.44%	3,972.83	6.31%	1,690.93	3.13%
灵芝孢子粉产品小计	34,443.20	68.80%	53,586.51	70.52%	45,320.18	71.96%	39,380.75	72.97%
铁皮枫斗颗粒	6,110.92	12.21%	8,337.63	10.97%	7,108.87	11.29%	5,540.77	10.27%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2,758.10	5.51%	3,935.35	5.18%	3,036.73	4.82%	2,564.70	4.75%
铁皮石斛产品小计	8,869.02	17.72%	12,272.98	16.15%	10,145.60	16.11%	8,105.47	15.02%
其他	6,749.50	13.48%	10,139.54	13.34%	7,518.03	11.94%	6,475.03	12.00%
合计	50,061.72	100.00%	75,999.03	100.00%	62,983.81	100.00%	53,961.26	100.00%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and 铁皮石斛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99%、88.07%、86.67%和86.52%，占比较为稳定。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其他产品的品类规格较多，单一品类规格产品的销售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程度也相对较小。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灵芝孢子粉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97%、71.96%、70.52%和68.80%，占



比稳定。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向市场推出作为保健食品的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相对于作为中药饮片的灵芝孢子粉（破壁），前述三类产品销售渠道更加多元化，服用更加方便，更受消费者青睐。报告期内，前述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2,900.35 万元、29,625.11 万元、37,848.22 万元和 25,182.25 万元，为主要的收入增长点。

###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省内	33,145.80	66.21%	48,217.77	63.45%	40,486.20	64.28%	34,492.97	63.92%
浙江省外	6,683.80	13.35%	9,235.87	12.15%	7,932.79	12.59%	8,559.56	15.86%
互联网	10,232.12	20.44%	18,545.39	24.40%	14,564.82	23.12%	10,908.73	20.22%
合计	50,061.72	100.00%	75,999.03	100.00%	62,983.81	100.00%	53,96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浙江省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92%、64.28%、63.45% 和 66.21%。作为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企业，公司在成立之初便确立了精耕细作浙江市场的发展战略，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在浙江地区形成了较明显的品牌优势，积累了一批对寿仙谷品牌具有较高忠诚度的稳定客户群，而且浙江省经济发达，居民收入水平较高，对传统中医药文化关注程度高，健康及养生意识较强，灵芝孢子粉、铁皮石斛等属于浙江地区传统的保健滋补品，人们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高。因此，公司产品在省内接受程度高，浙江地区一直是公司重要的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22%、23.12%、24.40% 和 20.44%，最近三年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公司互联网销售主要依托天猫官方旗舰店、京东官方旗舰店等网络渠道，随着互联网经济的不断发展及公司营销宣传力度的持续增强，公司产品功效及品牌逐渐获得线上消费者的认可，互联网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成为传统销售渠道的重要补充。

## （二）营业成本

###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833.84	89.43%	11,615.41	91.91%	9,551.51	90.39%	7,500.74	87.82%
其他业务成本	807.79	10.57%	1,021.86	8.09%	1,015.64	9.61%	1,039.94	12.18%
合计	7,641.64	100.00%	12,637.26	100.00%	10,567.15	100.00%	8,540.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0%左右。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持续增长，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灵芝孢子粉（破壁）	871.18	12.75%	1,651.64	14.22%	1,474.23	15.43%	1,213.96	16.18%
破壁灵芝孢子粉	1,784.08	26.11%	2,768.07	23.83%	1,926.62	20.17%	1,385.83	18.48%
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801.36	11.73%	1,582.98	13.63%	1,262.38	13.22%	909.94	12.13%
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243.72	3.57%	335.89	2.89%	415.82	4.35%	158.19	2.11%
灵芝孢子粉产品小计	3,700.34	54.15%	6,338.58	54.57%	5,079.05	53.17%	3,667.92	48.90%
铁皮枫斗颗粒	1,226.21	17.94%	1,725.11	14.85%	1,607.84	16.83%	1,186.06	15.81%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629.98	9.17%	1,031.76	8.88%	829.68	8.69%	732.72	9.77%
铁皮石斛产品小计	1,853.19	27.12%	2,756.87	23.73%	2,437.52	25.52%	1,918.78	25.58%
其他	1,280.31	18.73%	2,519.96	21.69%	2,034.94	21.30%	1,914.04	25.52%
合计	6,833.84	100.00%	11,615.41	100.00%	9,551.51	100.00%	7,500.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500.74 万元、9,551.51 万元、11,615.41 万元和 6,833.84 万元，灵芝孢子粉类产品及铁皮石斛类产品成本占主

营业成本的 74.48%、78.69%、78.30% 和 81.27%，占比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持续增长，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保持一致。

### 3、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省内	4,684.51	68.55%	7,450.02	64.14%	5,970.16	62.50%	4,907.37	65.43%
浙江省外	861.81	12.61%	1,392.60	11.99%	1,293.71	13.54%	1,252.10	16.69%
互联网	1,287.52	18.84%	2,772.78	23.87%	2,287.64	23.95%	1,341.27	17.88%
合计	6,833.84	100.00%	11,615.41	100.00%	9,551.51	100.00%	7,500.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浙江省内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43%、62.50%、64.14% 和 68.55%，与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总体保持一致。

### （三）营业毛利

####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3,227.88	100.24%	64,383.63	100.48%	53,432.30	100.74%	46,460.51	100.71%
其他业务毛利	-105.05	-0.24%	-307.16	-0.48%	-394.40	-0.74%	-325.34	-0.71%
合计	43,122.83	100.00%	64,076.47	100.00%	53,037.90	100.00%	46,135.17	100.00%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不断增长，分别为 46,460.51 万元、53,432.30 万元、64,383.63 万元和 43,122.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紧抓市场需求增长机遇，积极开拓市场，使得产品销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其他业务毛利为负数，主要系公司的房租收入无法覆盖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所致。

##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30,742.87	71.22%	47,247.92	73.38%	40,241.13	75.31%	35,712.83	76.87%
铁皮石斛类产品	7,015.82	16.78%	9,516.12	14.78%	7,708.08	14.43%	6,186.69	13.32%
其他	5,469.19	12.00%	7,619.59	11.83%	5,483.09	10.26%	4,560.99	9.82%
合计	43,227.88	100.00%	64,383.63	100.00%	53,432.30	100.00%	46,460.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灵芝孢子粉类产品及铁皮石斛类产品，前述两种产品合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0.18%、89.74%、88.16%和 88.00%，毛利贡献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灵芝孢子粉类产品作为公司核心产品，对公司毛利贡献度最大，灵芝孢子粉类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71%以上；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销量的提升系灵芝孢子粉类产品毛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铁皮石斛类产品亦系公司主打产品，近年来，该类产品销售毛利稳步增长，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维持在 13%-17%之间。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产品分类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89.26%	88.17%	88.79%	90.69%
铁皮石斛类产品	79.10%	77.54%	75.97%	76.33%
其他	81.03%	75.15%	72.93%	70.44%
主营业务毛利率	86.35%	84.72%	84.83%	86.10%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6.10%、84.83%、84.72%和 86.35%，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 (1)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作为公司第一大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90.69%、88.79%、88.17%和 89.26%，毛利率较为稳定，波动幅度较小。

#### (2) 铁皮石斛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铁皮石斛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6.33%、75.97%、77.54%和 79.10%，毛利率较为稳定，波动幅度较小。

#### (3) 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销售的其他产品种类较多，如南方红豆杉、红芪、西红花、铁皮石斛花、红景天、三叶青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0.44%、72.93%、75.15%和 81.03%，产品销售结构的波动造成毛利率的小幅波动。

#### (4)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阿阿胶	/	62.34%	55.19%	47.72%
同仁堂	/	47.48%	46.83%	46.46%
汤臣倍健	/	66.68%	63.16%	66.18%
青海春天	/	18.84%	19.09%	28.19%
算术平均数	/	48.84%	46.07%	47.14%
发行人	86.35%	84.72%	84.83%	86.1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季报未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①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灵芝孢子粉类产品和铁皮石斛类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产、销售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总体可比性相对较差；②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工艺先进、定位高端的灵芝孢子粉类产品和铁皮石斛类产品，相对而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种类较多，覆盖面较广，定位多层次消费群体，部分产品定价较低，从而拉低了主营业务毛利率。

####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3,648.45	46.58%	31,975.73	41.68%	26,401.83	41.51%	23,365.26	42.73%
管理费用	5,735.55	11.30%	7,743.27	10.09%	7,236.01	11.38%	7,910.90	14.47%
研发费用	3,793.86	7.47%	5,082.46	6.63%	4,848.50	7.62%	3,941.95	7.21%
财务费用	1,255.44	-2.47%	-1,370.93	-1.79%	47.87	0.08%	-207.78	-0.38%
合计	31,922.43	62.88%	43,430.53	56.61%	38,534.21	60.58%	35,010.33	64.0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5,010.33 万元、38,534.21 万元、43,430.53 万元和 31,922.43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03%、60.58%、56.61%和 62.88%。最近三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稳步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股权激励的完成，股份支付费用逐年下降，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逐年增加，加之前次公开发行人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从而使得财务费用大幅下降，最终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2022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广告投入，使得销售费用增长较大所致。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费	14,973.29	63.32%	19,853.92	62.09%	17,035.37	64.52%	10,918.82	46.73%
职工薪酬	4,540.84	19.20%	5,978.20	18.70%	4,720.06	17.88%	5,248.87	22.46%
业务招待费	1,311.38	5.55%	2,004.57	6.27%	1,157.38	4.38%	2,946.64	12.61%
服务费	625.47	2.64%	1,128.84	3.53%	753.36	2.85%	906.64	3.88%
房屋租赁费	393.54	1.66%	630.22	1.97%	641.24	2.43%	697.83	2.99%
折旧费	525.19	2.22%	657.07	2.05%	618.87	2.34%	623.36	2.67%
零星装修费	373.62	1.58%	426.70	1.33%	324.28	1.23%	308.90	1.32%
办公费用	268.66	1.14%	349.95	1.09%	316.60	1.20%	573.62	2.46%
其他	636.47	2.69%	946.26	2.96%	834.67	3.16%	1,140.57	4.88%
合计	23,648.45	100.00%	31,975.73	100.00%	26,401.83	100.00%	23,36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365.26 万元、26,401.83 万元、31,975.73 万元和 23,648.45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亦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1.80%、86.78%、87.06% 和 88.07%。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逐年增加，尤其是 2020 年度广告宣传费较上年度上涨 56.02%，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逐步加大了网络及线下销售力度，导致网络服务费、策划咨询费、礼品费等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先降后升，主要系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公司线下门店销售不景气，部分销售人员离职，以及销售人员提成减少所致，2020 年下半年，公司线下销售逐步回暖，但由于招聘的销售人员均为新入职人员，人均工资也相对较低，此外疫情期间，公司部分社保减免也是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线下招待费用随之减少。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32.24	40.66%	3,068.78	39.63%	2,156.02	29.80%	1,447.16	18.29%
股份支付费用	-	-	439.08	5.67%	1,874.12	25.90%	4,273.59	54.02%
折旧费	1,076.58	18.77%	1,107.30	14.30%	580.57	8.02%	588.93	7.44%
摊销费用	327.56	5.71%	436.20	5.63%	642.89	8.88%	380.39	4.81%
办公费用	418.2	7.29%	378.64	4.89%	325.76	4.50%	205.41	2.60%
零星装修费	76.95	1.34%	86.69	1.12%	284.17	3.93%	56.91	0.72%
业务招待费	335.77	5.85%	444.81	5.74%	224.34	3.10%	212.14	2.68%
中介服务费	185.07	3.23%	573.97	7.41%	192.50	2.66%	167.86	2.12%
其他	983.18	17.14%	1,207.81	15.60%	955.64	13.21%	578.52	7.31%
合 计	5,735.55	100.00%	7,743.27	100.00%	7,236.01	100.00%	7,910.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910.90 万元、7,236.01 万元、7,743.27 万元和 5,735.55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折旧费、摊销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合计金额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4.57%、72.60%、65.23%和 65.14%。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系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加，以及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增加所致。

股份支付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部分股权激励逐渐到期，分摊月份减少所致。

### **3、研发费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将科技创新作为企业的立足之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941.95 万元、4,848.50 万元、5,082.46 万元和 3,793.86 万元，保持较明显的增长趋势。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207.78 万元、47.87 万元、-1,370.93 万元和-1,255.44 万元，财务费用总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21 年，随着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状况进一步改善，财务费用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978.77 万元、1,610.29 万元、1,501.59 万元及 2,061.04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226.63 万元、878.19 万元、683.65 万元和 382.29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对外投资取得的红利。

### **（七）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43.33 万元、68.69 万元、105.37 万元和 107.15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	3.34	-0.27	-4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1.12	1,487.85	1,602.67	978.7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87.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58	-692.91	152.3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84	-609.15	-519.95	-248.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92	13.74	277.12	367.50
小计	1,993.00	202.87	1,511.92	1,944.0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3.05	-4.65	-29.58	-17.58
少数股东损益	-0.82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9.13	207.52	1,482.34	1,92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3.61	20,082.65	15,171.21	12,389.53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14.98%	1.03%	9.77%	15.55%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 1,926.43 万元、1,482.34 万元、207.52 万元和 1,949.1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55%、9.77%、1.03%和 14.98%，总体而言，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明显依赖性，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9.21	29,669.91	25,635.86	20,79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28	-23,372.14	8,965.01	-5,38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5.55	-5,424.22	11,761.59	-5,64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63.38	873.55	46,362.46	9,759.94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21,979.21	29,669.91	25,635.86	20,791.82
净利润（B）	13,013.99	20,031.13	15,171.21	12,38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C=A-B）	8,965.22	9,638.78	10,464.65	8,402.2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91.82 万元、25,635.86 万元、29,669.91 万元和 21,979.21 万元，均为正数且高于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89.81 万元、8,965.01 万元、-23,372.14 万元和-4,080.28 万元。2019 年和 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相应增加了厂房、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的投入所致。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42.07 万元、11,761.59 万元、-5,424.22 万元和-7,235.5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当年度偿还借款及利息和分配股利合计 7,345.70 万元所致；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61.59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4,915.57 万元及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 16,490.56 万元所致；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当年度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50.72 万元所致。

## 四、资本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148.59 万元、6,497.88 万元、16,162.51 万元和 14,440.24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主要用于购置房屋建筑物、建设厂房、采购机器设备以及更新改造生产线等，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支出主要包括以下两项：

1、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和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该项目预算金额 36,910.2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7,254.75 万元，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和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目前正在建设中。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和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五、重大事项说明

### （一）重大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三）行政处罚情况

1、2019 年 7 月 18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寿仙谷饮片出具杭市监罚处〔2019〕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寿仙谷饮片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杭州日报》发布的“寿仙谷灵芝孢子粉”保健食品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属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同时，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属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决定责令寿仙谷饮片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 4.50 万元的罚款。

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四）项的规定：企业存在未经审查发布广告或保健食品广告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本次事件中寿仙谷饮片发布广告的广告费用为 3 万元，处罚金额为广告费用的 1.5 倍，未达到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

（2）寿仙谷饮片收到处罚后积极主动消除违法广告影响，及时缴清了罚款，违法行为业已终止，同时，公司积极吸取违法处罚教训，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广告发布管理；（3）2019 年 12 月 1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局对寿仙谷饮片作出的杭市监罚处〔2019〕19 号处罚涉及之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1 年 5 月 24 日，武义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武（消）行罚决字〔2021〕0031 号），认定寿仙谷大药房武义分公司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寿仙谷大药房武义分公司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 3.00 万元处罚。寿仙谷大药房武义分公司收到处罚决定后已进行积极整改并交纳相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

《行政处罚决定书》（武（消）行罚决字（2021）0031号），处罚单位已在处罚决定书中认定该行为属于较轻违法情形，并且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3.00 万元的处罚系该法定幅度范围内最低等级的处罚。故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寿仙谷饮片与寿仙谷大药房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涉及的行政处罚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 六、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 （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在资产负债表的列示作出了调整，并需对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1）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 1、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2、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4 号，执行解释第 14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居民消费支出也在不断上升，公司销售收入保持一定增长态势，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和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将进一步上升。

####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债务结构更加合理，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负债结构，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灵芝、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材的品种选育、栽培、加工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

公司在强化产品品质控制的基础上，积极扩大生产能力，不断提升企业规模化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种类，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能将迎来进一步的提升，届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成本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以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



##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800.00 万元（含 39,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和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基本建设）	24,030.97	24,030.00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	11,795.88	9,120.00
2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637.03	6,650.00
合计			43,463.88	39,800.00

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赋码	环评
1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基本建设）	2111-300723-04-01-951276	[注]
2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	2111-330723-04-01-400727	金环建武备2022037
3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111-330723-04-01-527529	金环建武备2022031

注：2022年3月1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基本建设）”主要为厂房建设，未涉及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备案手续。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 项目建设的背景

## 1、人们对健康的关注度逐渐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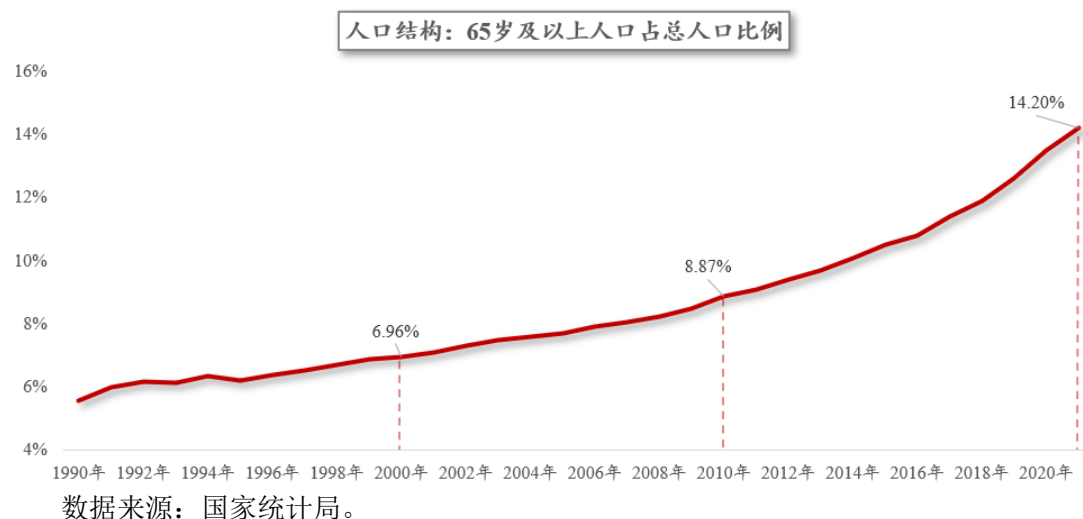
随着生活节奏不断加快，人们的生理和心理机能遭受着高强度冲击，亚健康人群日益增多。为避免或降低亚健康状态对身体带来的危害，提高人体生理机能，人们逐步加强自身保健意识，对保健食品的接受度也在逐渐提高，保健食品行业认可度日益上升。

## 2、我国居民收入增长，带动保健食品市场发展

随着我国国力日益增强，居民的收入及购买力有所提高，收入的增加也使得人们的消费方式逐渐从一般满足于吃穿住行的生存性消费转向于全面性消费，带动民众对保健食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加，进而促进保健食品市场的稳步发展。

## 3、人口老龄化将继续推动保健食品市场扩容

2021 年末，中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数量达到 20,056 万人，占总人口数量的 14.20%，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老龄化趋势逐渐加重；人体机能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逐渐衰退，老年人对于健康的追求较年轻人更加迫切，在健康保健方面的支出更高；人口老龄化将继续推动保健食品市场扩容。



## 4、新冠肺炎疫情对行业影响深远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为应对疫情，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发布了多版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诊疗方案，重点将中医治疗作为诊疗方案并不断完善，明确全国各地可根据病情、当地气候特点以及不同体质等情况进行辨证诊治，并推荐了多种中药饮片处方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

治疗和恢复期使用。中医药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治疗中取得良好效果并获得广泛认可，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发展。

## 5、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保健食品行业发展

近年来，为了支持和鼓励保健食品行业的创新与发展，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与法律法规。2016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健康中国”将成为新的发展战略，纲要制定了国民营养计划，要求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2017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营养保健品的发展方向，指出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2020年11月，中共中央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 6、竞争对手同步扩张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汤臣倍健、东阿阿胶及同仁堂，近年来前述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产能扩张，以汤臣倍健为例，2021年，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30.91亿元主要用于扩大产能；保健食品的良好发展态势，已传导至行业内上市公司中，为进一步满足消费者需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不同程度产能扩张的需求。

## 7、后续市场开拓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浙江省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92%、64.28%、63.45%及66.2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探索省外销售市场，并着重引导全国消费者培养公司产品消费习惯；同时公司主动结合新兴营销模式（如抖音、快手平台），多渠道开发市场空间，以期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生产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良好的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生产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产能利用率较高，发展势

头强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为充分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保健食品的市场需求，提前布局未来业务发展，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

## **8、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产生较大的新增产能，为充分消化产能，公司设计了如下产能消化措施：（1）公司将把在浙江等市场积累的丰富经验灵活运用于全国其他市场，进一步提升客户关系管理水平，加强客户服务工作，深度挖掘老字号药店、知名医药公司及大型商超集团等销售渠道，协助部分优秀经销商开拓下线客户；（2）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营销团队建设，加强销售人才的培养和招聘，提升营销团队素质，凭借强有力的销售团队，推动公司新增产能的合理消化；（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寿仙谷品牌宣传力度，持续通过电子媒介与户外媒介广告投放、客户现场体验、参与展览会、加强电商平台建设等方式，提升品牌效应对公司产品销售的推动作用；（4）公司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全面布局灵芝孢子粉片全国市场，目前正积极推进全国市场代理商制度，同时运行寿仙云等寿仙谷小程序力求开创云端销售新空间。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现代社会生活工作节奏快、压力大、竞争激烈，人们容易产生肌体应激反应，导致神经、内分泌功能紊乱，致使人体免疫机制下降，增加了人体保持并提升健康状态的难度。同时，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加强和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良好的身体状态愈发关注，促使人们对身体保健的需求不断增加，有意愿且有能力在医疗保健方面投入更多。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抓住保健食品行业的市场机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 **2、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公司已充分掌握从灵芝育种、栽培到加工等全流程核心技术。其中，公司的灵芝孢子破壁工艺和孢子粉去壁技术，能够为灵芝孢子粉进一步深加工延展进入灵芝孢子油领域方面，提供天然的工艺及技术优势。公司新开发

灵芝孢子油产品有效集中了灵芝孢子粉原生质中的三萜类灵芝酸、不饱和脂肪酸、有机锗和微量元素等多种有效活性成分。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 2,000KG 灵芝孢子油软胶囊产能，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 **3、增强研发创新能力，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

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能够显著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稳定向前发展的重要条件。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中药创新发展，2020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要以“深化改革，健全符合中药特点的审评审批体系；传承精华，注重整体观和中医药原创思维，促进中药守正创新；坚守底线，强化中药质量安全监管；创新发展，推进中药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为指导思想，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其中，促进中药守正创新要从“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推动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研制、促进中药创新发展、鼓励二次开发及加强中药安全性研究”方面着手实施。

目前，在中药材育种、中药饮片炮制及以中药材为原料的保健食品开发领域，相关技术研究与创新涉及生物工程学、遗传学、农学、药理学和病理学等众多学科，是一项较为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因此，前期研发投入大，并且伴随着公司持续拓展新的研发领域，研发费用不断增加。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公司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从而提高研发成果转化效率，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

##### **（1）公司具有育种方面的优势**

优良的药材品种对中药材的产量、质量和药效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公司已建有珍稀中药材种质资源库，收集了包含灵芝在内等珍稀中药材种质资源，熟练掌握野生驯化、系统选育、诱变、杂交及航天搭载等育种方法和良种繁育技术，建立了一套完善、高效的中药材优良新品种繁育技术平台，为濒危名贵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快繁及标准化、产业化生产开创了可持续开发

利用的新模式。优良的品种源头为下游的标准化种植和生产加工提供了物质保障，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2）公司具有栽培及生产加工方面的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研究灵芝的生长规律，模拟灵芝的野生生长环境，按照国家有机产品标准及国家中药材 GAP 标准对其进行栽培和管理。在整个种植过程中，公司坚持使用高效、可循环利用的种植基质，杜绝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与激素，采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物理及生物综合方法防治病虫害，从而有效确保中药材无污染、高纯度和高品质的优良特性，相关产品已被国家质检总局批准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

在灵芝孢子破壁新工艺研究和开发方面，公司独创超音速低温气流破壁技术，通过物料的自身碰撞实现破壁，不仅提高了破壁率，也避免了重金属污染和物料氧化，显著提高产品的安全性；此外，在破壁的基础上，公司还发明孢子粉去壁技术，将破壁后残留的壁壳与有效成分分离，极大地提高灵芝多糖和灵芝三萜等有效成分的含量，有效提升产品的活性和药效。公司在栽培及生产加工方面的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3）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凭借在灵芝孢子粉、铁皮石斛等中药饮片和保健滋补品市场多年的耕耘和积淀，公司以其优秀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社会广泛认可。

此外，在良好的品牌优势基础上，公司正在布局以灵芝孢子粉片剂为主打产品的全国市场体系。灵芝孢子粉片剂产品正在全国范围进行的品牌定位、推广方案、产品包装等基本梳理完毕，各个区域的城市代理商也在积极有序的招募、商洽中。同时，公司也在探索新型销售模式，通过依托数据运营工具及平台，建立更为精准化的数据评估运营方式。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精准的市场营销，不仅能够强化原有消费群体的忠诚度，还将获得更多的潜在客户，助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 2、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1）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支持行业发展

保健食品及中药饮片行业与人民健康紧密相关，同时也关系到我国中医文化的历史传承，当前，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2）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持续投入研发力量，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 71 项境内专利，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以及外观设计专利 38 项。同时，公司为《ISO21315 中医药-灵芝》及《ISO21370 中医药-铁皮石斛》两项国际标准主导制定单位；国家铁皮枫斗质量标准制定单位；现行《浙江省灵芝孢子粉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浙江省鲜铁皮石斛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领衔制定单位；浙江省地方标准《段木灵芝生产技术规程》、《浙江省铁皮石斛生产技术规程》的主要制订单位；破壁灵芝孢子粉《“浙江制造”标准》、铁皮枫斗颗粒《“浙江制造”标准》主导制定单位。此外，公司还先后主持和参与制定多项其他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标准，覆盖灵芝、铁皮石斛产品全产业链，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 （3）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技术实力强、专业基础深的研发队伍。研发团队成员多为涉及医学、药学、中药学、食品、食用菌、微生物、化学检测检验、农学、营养学、生物学、生物化学及分子生物学等多学科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公司董事长李明焱先生拥有多年中药材品种选育和中药饮片研发的行业经历，获国务院特殊贡献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全国十佳优秀科技人才、全国杰出青年星火带头人、中国科技创新企业家、中国石斛行业“十大风云人物”、浙江省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浙江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等荣誉。

公司以寿仙谷院士专家工作站、“张伯礼智慧健康创新实验室”等为核心，组建了多个科研创新平台。同时，公司与多家权威研究机构建立产、学、研联合的交流平台。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深入的产学研合作，能够确保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 (一)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为满足保健食品需求的提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投资 35,826.85 万元，用于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新增保健食品产能 20 吨，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24,030.97	是	24,030.00
2	设备购置费	8,686.27	是	8,686.00
3	设备安装费	434.31	是	434.00
4	铺底流动资金	2,675.29	否	-
合计		35,826.85	-	33,150.00

##### 3、项目设备及安装费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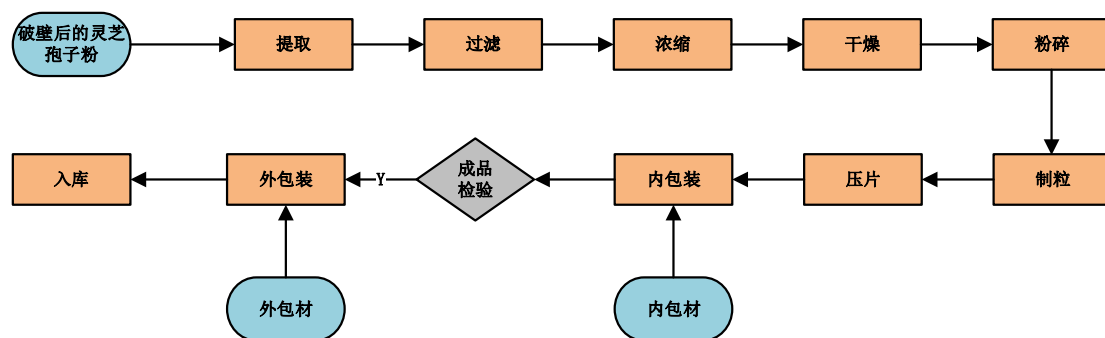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片剂车间	1,281.10	14.05%
2	胶囊车间	483.85	5.31%
3	公用系统及辅助设备	225.00	2.47%
4	净化工程系统	2,572.19	28.20%
5	配套设备	3,685.33	40.41%
6	电梯	438.80	4.81%
7	设备安装费	434.31	4.76%
合计		9,120.59	100.00%

安装费用按照项目设备投入 5% 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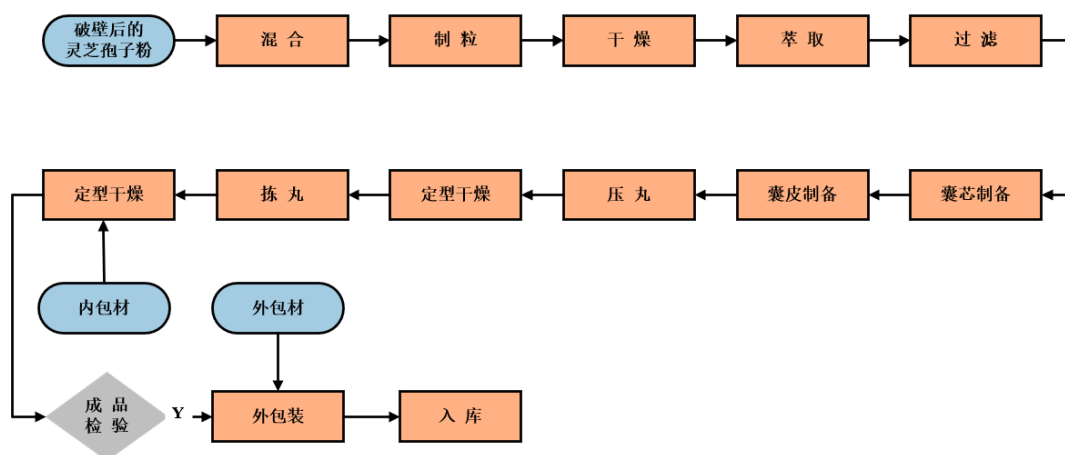
##### 4、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 (1) 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2) 灵芝孢子油软胶囊



##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主要为破壁灵芝孢子粉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供电均由市政供电电网接入，能源供应充足、稳定，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项目的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土建工程、装修及水电工程、设备及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与验收。本项目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 (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土建工程		■	■	■	■	■	■	■	■	■	■							
装修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人员培训																■	■	■
试运行与验收																		■

## 7、项目环保情况

### (1) 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

#### ①扬尘

对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专人管理；避免散装水泥、黄砂、白灰等物料长期露天堆放在施工现场；若需要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在室外，应采用雨棚、雨布覆盖或经常性地喷洒水，以保持湿润，减少扬尘；施工拌料时，即用即拌，设置围护工棚，防止粉尘吹散。

运输车辆在运载工程废土、回填土和散粒状建筑材料时，应按载重量装载并设防护措施。施工中尽可能采取集中性、大规模的操作方式，尽可能使用密闭槽车、气力输送管道、封闭料仓等施工器具。

#### ②噪声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或者做过消声降噪处理的施工机械设备，并定期检验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拖拉机、卡车须安装尾气排放消声器；对于强噪声的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电刨、砂轮机设备等，应该设置封闭的机械棚，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

施工部门应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根据施工作业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的噪声声级。对打桩机、拖拉机、装料机、铲土机、吊车、重型卡车等高噪声设备应控制施工时间。打桩机禁止夜间作业。其它施工作业均应根据施工现场周围噪声敏感点具体情况，安排在早 6 时至晚 10 时之间进行，以缩短噪声影响周期，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可充分利用厂区附近现有单位的卫生及生活设施，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④固体废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平整场地和开挖基槽的残土碎石，工程施工过程中残留的混凝土机构件、破碎废弃建筑材料和装潢材

料等。施工单位应在建设过程中及时清运。

## (2) 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 ① 废气

本项目生产中废气污染物主要是药材切片、粉碎、干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公司配备了除尘设备，在各粉尘产生点设置除尘罩，确保粉尘有效去除。公司的天然气锅炉，采用分级燃烧+烟气回流的方式，降低燃烧温度，减少氮氧化物的产生，配备旋风除尘装置，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 ② 废水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污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污水主要来自中药材的清洗、加工、机械设备清洗、车间环境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生产污水统一经园区污水处理装置生化处理达标后一并经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食堂废水进行格栅、沉淀、隔油处理；生活中粪便冲洗水经格栅、沼气净化池处理。

### ③ 废渣

本项目产生的废渣主要为废药材、提取后的药渣、生活垃圾。废药材可用于基地灵芝和铁皮石斛栽培的有机肥等，进行循环再利用；生活垃圾按一般固废处理。

### ④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是部分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各类设备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型号，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得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低于厂界噪声昼 65dB（A）、夜 55dB（A）的标准。

## 8、项目选址及用地

项目选用的具体地址为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新上松线（萤乡

路)东洋垄水库西侧。该地段地质条件和自然环境状况良好,水源、电源充足可靠,交通便利。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对土地的使用政策和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用地已取得武义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浙(2020)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2859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 9、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收益指标	数值
1	营业收入(万元)	33,897.35
2	净利润(万元)	7,572.15
3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15.13%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税后)	12,256.90
5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	7.95

### (二)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高研发成果转化效率,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投资7,637.03万元,用于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设备购置费	5,221.94	是	5,221.94
2	设备安装费	261.10	是	261.10
3	软件工具购置费	325.00	是	325.00
4	其他投入	1,570.00	是	841.97
5	人员薪酬	259.00	否	-
合计		7,637.03	-	6,650.00

#### 3、项目设备及安装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	----	----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5,221.94	89.91%
2	设备安装费	261.10	4.50%
3	软件工具购置费	325.00	5.60%
合计		5,808.03	100.00%

安装费用按照项目设备投入 5% 计算。

####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与验收。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是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运营过程基本无“三废”排放，只有少量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研发及检测中心配备有多种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主要能耗为电能，研发过程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危废。

#### 6、项目选址及用地

项目选用的具体地址为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新上松线（萤乡路）东洋垄水库西侧。该地段地质条件和自然环境状况良好，水源、电源充足可靠，交通便利。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对土地的使用政策和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用地已取得武义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浙（2020）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 （三）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对比

#### 1、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异同，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情形

公司前募项目为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为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

“二期项目”)及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两者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产品类别)	形成产能 (kg)	项目类型
前次募投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11,000.00	生产性项目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11,000.00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5,000.00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4,000.00	
本次募投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	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18,000.00	生产性项目
		灵芝孢子油软胶囊	2,000.00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及检测中心	-	研发及检测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及检测项目,非生产性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明显差别;本次募投中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为生产性项目,但相比前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存在明显差别,具体情况如下:前次募投及本次募投所生产的产品种类中,除破壁灵芝孢子粉片外,其余均存在较大差异,一期项目以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为主,二期产品以破壁灵芝孢子粉片为主,此外,本次募投拟投产之灵芝孢子油软胶囊为公司新开发产品,拥有较广阔的市场前景。

## 2、前募项目未完工的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重复建设,同一或相似项目再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申请人前募项目暂未完工,目前正按原计划积极筹建中,预计于2023年6月完工。公司在前募项目尚未完工情况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并不会导致重复建设,具体分析如下:

(1) 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尽管疫情蔓延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但经历疫情后,消费者的健康意识普遍增强,提高自身免疫力的需求更加迫切,此外在收入增长、老龄化、政策支持等多重利好叠加下,保健食品行业有望保持较高增长水平。在前述市场背景下,



公司预计前募项目投产后，仍可能面临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状况，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及时抢占市场份额，基于“立足当下、布局长远”的战略规划，公司积极布局下一阶段产能扩张；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全面建成后，公司整体产能规模将超过100吨/年，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设计兼顾规模化和差异化战略，将在巩固公司现有优势产品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在行业需求总量持续增长、行业内生产企业规模化趋势日益凸显、行业内领先企业先后推出主打产品的背景下，为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本次募投新增灵芝孢子油胶囊项目，是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优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

综上所述，申请人在前募项目尚未完工的前提下，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3、两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效益核算是否能够准确区分

#### (1) 两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是否能够准确区分

前次募投及本次募投投资构成均为根据当次募投项目情况所需支出独立计算。项目投资构成方面，截至 2021 年末，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 7,254.75 万元，而本次募投项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发生支出；与前募相比，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在设备工艺等方面有所改进与提升，为新建的独立生产线。因此，两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能够准确区分。

#### (2) 两次募投项目效益核算是否能够准确区分

##### ① 采购及销售

一期项目及二期项目均位于壶山街道洋陇水库以西地块，具体实施场所可独立区分，项目所在土地独立摊销，不存在重叠或重复核算的情况；相关机器设备等均独立购置并核算，不存在共用等情况。

##### ② 土地及机器设备

一期及二期项目均位于壶山街道洋陇水库以西地块，具体实施场所可独立区分，项目所在土地独立摊销，不存在重叠或重复核算的情况；相关机器设备等均独立购置并核算，不存在共用等情况。

## ③人工

一期项目及二期项目人工均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单独聘请，独立核算，相关费用能够准确区分。

因此，申请人前后两次募投项目采购、销售及折旧摊销、人工等均不存在重叠，前次募投及本次募投效益可独立核算，能准确区分。

## (四) 本次募投项目进度安排

## 1、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 (1) 目前进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 (2) 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项目的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土建工程、装修及水电工程、设备及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与验收，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 (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土建工程		■	■	■	■	■	■	■	■	■	■							
装修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人员培训																■	■	■
试运行与验收																		■

## (3) 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
		T+1	T+2	T+3	
1	建筑工程费	9,612.39	9,612.39	4,806.19	24,030.97
2	设备购置费	-	-	8,686.27	8,686.27
3	设备安装费	-	-	434.31	434.3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
		T+1	T+2	T+3	
4	铺底流动资金	-	-	2,675.29	2,675.29
项目总投资		9,612.39	9,612.39	16,602.07	35,826.85

注：“T+1、T+2……”指年份，T年为投入建设元年，下同。

## 2、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 （1）目前进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暂未开始建设。

### （2）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与验收，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 （3）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
		T+1	T+2	
1	设备购置费	2,610.97	2,610.97	5,221.94
2	设备安装费	130.55	130.55	261.10
3	软件工具购置费	162.50	162.50	325.00
4	项目实施费用	103.60	1,725.40	1,829.00
项目总投资		3,007.62	4,629.42	7,637.03

## 3、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议案。截至前述董事会召开日，本次募投项目未支付任何款项，因此，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 （五）本次募投的预计效益

### 1、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 （1）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36个月，预计第4年生产负荷60%、第5年生产负荷为80%，第6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为100%。建成满产后，将新增18,000.00千克破壁灵芝孢子粉片产能及2,000.00千克灵芝孢子油软胶囊产能。

破壁灵芝孢子粉片单价为根据历史销售价格计算得出，灵芝孢子油软胶囊销售单价为根据公司询价结果及预计销售折扣计算得出，具有合理性。

#### （2）成本测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辅材料费用、燃料及动力费用、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用、修理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

①原辅材料费用、燃料及动力费用根据产品材料消耗及现行价格测算；

②工资总额按照生产需要预计员工总数，并参考公司和当地现行薪资水平测算年度人工工资总额测算；

③折旧与摊销费，根据资产类别和现行资产折旧政策进行折旧。其中，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残值率5%；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4年，残值率为5%；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为3年，残值率为5%；厂房折旧年限为20年，残值率为5%；无形资产按照10年摊销，不存在残值；

④期间费用为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期间费用发生金额与营业收入比例推算得出各项期间费用率，并根据平均期间费用率与公司预计收入计算得出。

#### （3）增值税、税金及附加测算

根据目前现行税率，项目产品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3%，本项目增值税进项税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税率为13%，并缴纳增值

税额5%的城市维护建设税、3%的教育费附加、2%的地方教育费附加。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年新增税金及附加为 308.94万元。

#### (4) 预期效益测算

经计算，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为33,897.35万元，实现净利润7,572.15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为 7.95年，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5.13%，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预计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根据上述分析，在效益测算过程中，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产品价格水平，预计行业产能情况等因素估算项目收入，产品成本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市场价格及行业情况等因素，其余成本则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费用水平。公司项目效益测算方法及过程具有谨慎性。

## 2、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产品研发、质量检测提供技术支持等，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但该项目的实施，将增强研发检测能力，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总体层面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在技术和市场方面具有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数量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盲目扩张，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9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332.30 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 4,516.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16.3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16 号）。

#####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5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6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所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1,084.4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15.5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所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74 号）。

#####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33050167732700001745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5,099.00	0.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120806002900051511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1,93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38837806672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965.16
合计	-	-	35,099.00	2,895.72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332.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113.52	
募集资金净额：			35,816.3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11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7 年		10,67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8 年		11,656.51		
						2019 年		6,008.31		
						2020 年		3,596.35		
						2021 年		6,173.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144.42	18,144.42	20,062.62	18,144.42	18,144.42	20,062.62	1,918.20	2021 年 5 月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857.82	10,857.82	11,127.77	10,857.82	10,857.82	11,127.77	269.95	2018 年 5 月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814.06	3,814.06	3,923.13	3,814.06	3,814.06	3,923.13	109.07	2020 年 5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不适用
募集资金合计			35,816.30	35,816.30	38,113.52	35,816.30	35,816.30	38,113.52	2,297.22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54.75	
募集资金净额：			34,915.5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54.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 年			117.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7,137.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基本建设）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基本建设）	21,750.00	21,750.00	2,439.22	21,750.00	21,750.00	2,439.22	-19,310.78	2023 年 6 月
2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	13,165.57	13,165.57	4,815.53	13,165.57	13,165.57	4,815.53	-8,350.04	2023 年 6 月
募集资金合计			34,915.57	34,915.57	7,254.75	34,915.57	34,915.57	7,254.75	-27,660.82	

##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投资不存在差异。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20.40%	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7,936.73 万	不适用	不适用	235.09	235.09	否[注 1]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2021 年 5 月，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设备到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该项目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块上，位置相邻，同时，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需使用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加工的部分原材料，为有效形成集约化、节约化的生产模式，实现前后两个募投项目的无缝对接，公司对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之部分原设计规划进行了调整优化，最终调整至 11 月正式投产。自 2021 年 6 月起，该项目即开始计提折旧，受本年度 6-10 月份累计折旧费用计提影响，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仅为 235.09 万元。

注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基本建设）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 年均净利润 4,464.2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日尚未正式投产，未实现效益。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销售活动提供平台支撑，能够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主要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未达到预期效益的情况说明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21 年 11 月正式投产，由于当年度募投项目投产时间较晚，影响投资项目效益。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日尚未正式投产，未实现效益。

###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4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1 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2,000.00	2021-12-17	2022-01-18	1.05-3.09%	未到期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8,000.00	2021-12-17	2022-01-18	1.05-3.09%	未到期	8,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6,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400.00	2021-03-12	随时可支取	3.50%	未到期	1,400.0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00.00	2021-08-02	随时可支取	3.50%	未到期	2,000.00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营业部	7,000.00	2021-08-02	2022-02-02	3.80%	未到期	7,000.00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1-08-	2022-02-	3.80%	未到期	3,000.00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武义支行营业部		03	03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000.00	2021-08-03	2022-08-03	4.00%	未到期	3,000.00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四、会计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明焱



李振皓



李振宇



黄杭峰



刘国芳



徐靖



韩海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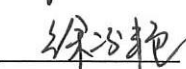


王如伟



贝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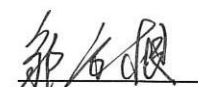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徐凌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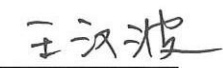


胡凌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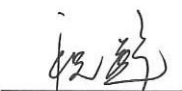


邹方根

除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汉波



祝彪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于杰  
于杰

保荐代表人： 夏翔      张伟  
夏翔                      张伟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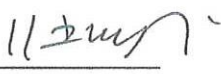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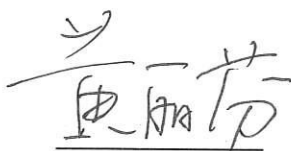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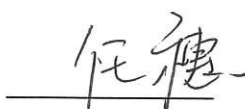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丽芬



任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建栋



  


邓红玉


张小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1日



##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秦风明

  
张旻燊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地点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